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col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二层A段216

TRICOLOR
淳中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8.6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9.6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354.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招商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

1、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本人对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淳中科技的股份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其他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淳中科技的相关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淳中科技的所有股份，将自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淳中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3、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淳中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控制的企业天津斯豪承诺

自淳中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收购

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何仕达及其控制的天津斯豪外，公司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张培昌、佟悦、陈建庆、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淳中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傅磊明、孙超、孔令术承诺：

1、本人自淳中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淳中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淳中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淳中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淳中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淳中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淳中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淳中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承诺：

淳中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淳中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淳中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淳中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

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淳中科技股份数量的 40%；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淳中科技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淳中科技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淳中科技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淳中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淳中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淳中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承诺如下：

1、触发本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预案的条件

淳中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淳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淳中科技及相关主体将根据下述“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淳中科技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淳中科技董事会将在淳中科技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提出稳定淳中科技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淳中科技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淳中科技全体董事承诺，在淳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淳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承诺，在淳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淳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增持淳中科技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淳中科技股票的具体安排

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淳中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淳中科技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淳中科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淳中科技领取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淳中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淳中科技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淳中科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淳中科技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淳中科技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淳中科技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淳中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淳中科技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淳中科技股份将导致淳中科技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淳中科技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淳中科技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淳中科技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淳中科技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淳中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淳中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淳中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淳中科技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淳中科技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且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淳中科技将有权将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淳中科技严格履行回购义务。

若淳中科技董事会制订的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涉及淳中科技控股股东增持淳中科技股票，如淳中科技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承诺，则淳中科技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淳中科技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淳中科技董事会制订的稳定淳中科技股价措施涉及淳中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淳中科技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淳中科技股价的承诺，则淳中科技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淳中科技领取的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淳中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淳中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淳中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淳中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淳中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淳中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淳中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淳中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淳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淳中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淳中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淳中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

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邢国光、赵仲杰、何青、傅磊明、孙超、孔令术承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公开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纳税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该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06号），该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点为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平台类产品是公司高水平研发实力的体现。公司在研项目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波塞冬云系统解决方案、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显控产品升级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提高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成为同行业的领导者。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进一步深挖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行业经验，公司将紧密跟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

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为明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

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淳中科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淳中科技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淳中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淳中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淳中科技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淳中科技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淳中科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淳中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淳中科技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淳中科技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淳中科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邢国光、赵仲杰、何青、傅磊明、孙超、孔令术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

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或超过 3,000 万

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

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或超过3,000万元。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租赁物业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0 号）。

2017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722.75 万元，净利润 7,234.27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7%。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8,722.75	15,938.64	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26	6,226.10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1.80	6,052.99	16.17%

(续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2,690.92	11,217.35	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15	4,290.51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5.14	4,163.42	10.13%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对外采购的芯片、机箱结构件等价格及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603.83万元至25,403.83万元，较2016年度的变动幅度为12.28%至1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约为8,467.70万元至9,282.15万元，较2016年度的变动幅度为5.96%至16.15%（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
按最低预计	营业收入	24,603.83	21,912.69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8.38	8,133.99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7.70	7,991.33	5.96%
按最高预计	营业收入	25,403.83	21,912.69	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9.83	8,133.99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2.15	7,991.33	16.15%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信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于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提示的下列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技术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少采购的风险、利润率下降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募投项目为预测性信息及其风险，具体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具体内容。

以上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上述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6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3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4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17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3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5
第一节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用术语	31
第二节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41
第四节风险因素	42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2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42
四、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少采购的风险	43
五、利润率下降风险	43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4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九、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44
十、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45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45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45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6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6
十五、募投项目为预测性信息.....	46
十六、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47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6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8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0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5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10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2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54
五、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4
六、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78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八、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98
九、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00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203
十一、公司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4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4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6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206
二、同业竞争.....	20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	213
五、《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216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1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33
第九节公司治理.....	23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243
三、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4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4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5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六、税项.....	286
七、分部报告.....	287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8
九、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8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89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9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291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93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293
十五、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293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95
十七、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29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59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359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9
八、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361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65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367
二、拟定的规划所需的假设条件.....	370
三、实施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70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7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77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0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3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405
一、股利分配政策.....	40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08
二、重大合同.....	40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四、其他重要事项.....	412
第十六节相关声明.....	4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8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9
第十七节附件.....	420
一、备查文件.....	420
二、文件查阅时间.....	420
三、文件查阅地点.....	420
四、信息披露网址.....	42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淳中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中视讯、淳中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五位自然人
视界恒通	指	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淳德电子	指	北京淳德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盛戊科技	指	北京盛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美国淳中	指	Tricolor USA, LLC，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英国海达	指	Seada Technology LTD.，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天津斯豪	指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淳德	指	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善通	指	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售 23,386,7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术语

显控系统	指	显示控制解决方案中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解决方案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 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 又克服了原有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 也就是说 PCB 空板经过贴片上件, 再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 业内通常称经过此过程的 PCB 板为 PCBA 板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 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 反射经过投影镜头在屏幕上成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目前, LCD 已经替代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CRT) 成为显示器主流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可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CrossPoint 交换	指	又被称为 Crossbar 交换, 即交叉开关矩阵或纵横式交换矩阵, 是公认的用于构建大容量系统的首选交换网络结构
OSD	指	On-Screen Display, 即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 通过该种方式, 可以实现大屏幕对小屏幕的同步控制
几何校正	指	针对几何畸变进行的误差校正
边缘羽化	指	使图片边缘起到渐变的作用从而达到自然衔接的效果
虚拟仿真	指	又称虚拟现实技术或模拟技术, 就是用一个虚拟的系统模仿另一个真实系统的技术
DVI/VGA/HDMI/CVBS/Y PbPr/HDBase T/Fiber	指	各种视频接口标准或格式。DVI (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一种数字视频信号显示接口标准; VGA (Video Graphics Array): 一种电脑信号模拟显示接口标准;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一种高速多媒体数字视频/音频接口标准; CVBS (Composite Video Broadcast Signal): 一种标清模拟信号显示接口标准; YPbPr (又称 Component Video): 一种高清模拟信号显示接口标准; HDBaseT (High Definition Base Twisted-pair): 一种基于双绞线介质的视音频及网络数据传输接口标准; Fiber (即光纤): 基于光纤介质传输非压缩视音频信号的接口标准
视频编解码	指	是指一个能够对数字视频进行压缩或者解压缩的程序或者设备
预览回显	指	预览是在信号显示在大屏上之前可以预览其内容, 回显是显示器或控制软件与大屏显示相同画面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是在计算机硬软件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RTSP	指	Real Time Streaming Protocol, 实时流传输协议, 是 TCP/IP 协议体系中的一个应用层协议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硬盘录像机; 相对于传统的模拟视频录像机, 采用硬盘录像, 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网络硬盘录像机; 通过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频资料的存储、管理的设备
DVS	指	Digital Video Server, 数字视频编码器; 是一种压缩、处理音视频数据的网络传输设备
SAN	指	Storage Area Network, 存储局域网络; 专用于数据存储的区域网络
SDI	指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 是一种数字输入和输出端口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KVM	指	Keyboard (键盘)、Video (显示器)、Mouse (鼠标) 的缩写

除特别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icol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改制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二层 A 段 2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邮编：102206

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网址：www.chinargb.com.cn

电子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分为设备类和平台类两大类，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产品主要适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

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为市场切入口，积累了客户资源、充实了研发实力、丰富了产品系列。目前，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为主的产品系列，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仕达。何仕达直接持有公司 27,1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01%；通过天津斯豪控制公司 3,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 30,49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606%。

何仕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毕业，清华大学 EMBA。历任北京亨达麦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淳中视讯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0,519,056.35	273,550,707.70	198,520,848.54	167,579,314.91
其中：流动资产	200,099,454.22	201,013,160.31	156,437,315.05	122,295,419.14
非流动资产	90,419,602.13	72,537,547.39	42,083,533.49	45,283,895.77
负债合计	42,218,844.79	31,847,883.92	52,738,488.14	67,449,620.08
其中：流动负债	40,743,763.88	30,444,616.70	51,599,692.47	52,091,038.77
非流动负债	1,475,080.91	1,403,267.22	1,138,795.67	15,358,581.31

所有者权益	248,300,211.56	241,702,823.78	145,782,360.40	100,129,69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47,895,173.37	241,416,441.38	145,573,199.41	99,884,079.3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6,909,244.47	219,126,946.45	169,291,293.86	149,571,539.31
营业利润	53,160,417.71	74,960,232.04	39,618,289.42	46,164,170.87
利润总额	53,780,353.71	92,608,295.13	57,699,195.40	51,555,440.23
净利润	47,297,851.82	81,446,858.28	48,142,016.42	44,517,85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1,503.64	81,339,901.63	48,180,185.24	44,560,64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51,360.24	79,913,326.31	68,050,655.08	43,925,295.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864.62	49,095,809.20	66,668,165.61	70,024,2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446.98	-28,183,808.92	48,404,399.06	-41,918,76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800.00	13,503,900.00	-39,331,640.00	-32,019,02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577.74	465,480.11	304,560.69	11,8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9,960.10	34,881,380.39	76,045,485.36	-3,901,693.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9%	11.21%	25.88%	3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3%	11.64%	26.57%	40.25%
流动比率（倍）	4.91	6.60	3.03	2.35
速动比率（倍）	4.00	5.60	2.46	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44	4.37	3.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3%	0.14%	0.2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7	5.55	5.72	6.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96.06	64.85	62.96	59.49
存货周转率(次)	1.01	2.69	1.87	2.2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8.10	133.88	192.79	16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649.81	9,651.89	6,167.56	5,47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76.13	43.2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4	0.50	2.28	-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元)	0.11	0.70	2.00	2.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386,700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显控产品升级 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2号	昌环审字 [2017]0044号
2	智能视音频管 控系统产业化 项目	13,321.99	9,298.37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3号	昌环审字 [2017]004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9,735.68	6,795.22	京海淀发改 (备)[2017]153 号	-
4	市场营销和技 术服务体系建 设项目	9,076.35	6,334.95	京海淀发改 (备)[2017]152 号	-
合计		59,748.38	41,702.57	-	-

募集资金最终金额根据询价结果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如果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3,386,7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	19.64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3元/股（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1元/股（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5.56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76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31.48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4,228.91万元，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3,301.89万元，审计验资280.19万元，律师费187.95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43.79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15.09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二层A段216

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联系人：付国义

（二）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邵华、吴虹生

项目协办人：杨帆

项目组成员：刘宪广、周长征、王艺博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签字律师：宋彦妍、晁燕华、刘知卉

（四）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七号楼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友业、强桂英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签字经办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18年1月17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18年1月22日
申购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缴款日期:	2018年1月2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将导致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与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所有产品涉及到信号切换技术、信号处理技术、流媒体编解码技术和软件控制技术，具有技术含量高、涉及领域广的特点，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加大了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也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显控行业，近年来申请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遭受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客户流失或减少采购的风险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多媒体信息系统需求方。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5,321.70万元、2,835.52万元、7,394.91万元、4,592.7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58%、16.75%、33.75%、36.19%。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或重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与重要客户发生重大纠纷，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五、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除同方工业及龙泽视通外的其他客户变动较大是指同方工业及龙泽视通在报告期内销售额每期均稳定在前十大，其他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能每期销售额均进入公司前十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新客户、区域性客户需求波动的原因。如公司经营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市场开发不足，则存在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利润率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场景，公司的产品主要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方向。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提升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可，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公司所处显控行业始终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数量增多，公司有可能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高于50%，是公司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若芯片发生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且不能转移到产品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469.9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5%，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占总资产的相对比重仍然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 2011 年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	566.04	1,116.14	955.72	703.76
利润总额	5,378.04	9,260.83	5,769.92	5,155.54
占比	10.53%	12.05%	16.56%	13.65%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金额	200.00	1,662.55	1,648.56	531.75
利润总额	5,378.04	9,260.83	5,769.92	5,155.54
占比	3.72%	17.95%	28.57%	10.31%

依据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564）将于2018年9月7日到期。公司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制定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职业发展规划体系，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增强相关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随着行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企业间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相应增加，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高素质人才紧缺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升级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

理层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仕达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43.46%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虽然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显控行业新兴技术更迭较快，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投入规模均会提升，短期内将会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投项目为预测性信息

本招股书中关于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的信息均为预测信息，其实现受相关设备采购价格变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的采购安排和安装测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会受到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预测，其盈利能力受到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会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的利润实现仍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icol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

法定代表人：何仕达

改制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二层 A 段 2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6 号楼 6 层

邮编：102206

电话：010-53563888

传真：010-53563999

网址：www.chinargb.com.cn

电子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

公司系由“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3875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何仕达于 2015 年 9 月前持有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从事幼儿园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余绵梓持有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 61% 的股权，从事智能锁具业务经营。除上述情形及持有本公司前身淳中视讯股份外，公司发起人未曾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淳中视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淳中视讯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产品分为设备类和平台类两大类，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发起人何仕达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资产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后，业务承继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

（七）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淳中视讯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产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沿革情况

1、2011年5月，淳中视讯设立

公司前身是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分别认缴出资376.71万元、369.86万元、203.43万元、50.00万元。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11]A07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9日，淳中视讯收到股东实缴出资300.00万元；其中，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分别以货币缴纳113.013699万元、110.958904万元、61.027397万元、15.00万元。

淳中视讯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持股比例（%）
何仕达	货币	3,767,120.00	1,130,136.99	37.67120000	37.67123300
余绵梓	货币	3,698,630.00	1,109,589.04	36.98630000	36.98630133
张峻峰	货币	2,034,250.00	610,273.97	20.34250000	20.34246567
黄秀瑜	货币	5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淳中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峻峰转让3.29元出资额予何仕达、转让0.14元出资额予余绵梓。同日，张峻峰与余绵梓、何仕达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张峻峰、余绵梓及何仕达于2015年9月7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转让系因各股东之间调整出资额尾数而进行的无偿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张峻峰	何仕达	3.29	0.0000329	无偿
张峻峰	余绵梓	0.14	0.0000014	无偿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真诚验[2011]A1672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以货币缴纳出资 263.70 万元、258.90 万元、142.40 万元、35.00 万元；淳中科技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淳中视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淳中视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持股比例（%）
何仕达	货币	3,767,123.29	3,767,123.29	37.67123290	37.67123290
余绵梓	货币	3,698,630.14	3,698,630.14	36.98630140	36.98630140
张峻峰	货币	2,034,246.57	2,034,246.57	20.34246570	20.34246570
黄秀瑜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1 日，淳中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仕达将其所持淳中视讯 123.29 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绵梓，张峻峰将其所持淳中视讯 246.57 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绵梓。同日，何仕达与余绵梓、张峻峰与余绵梓，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张峻峰、余绵梓及何仕达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转让系因各股东之间调整出资额尾数而进行的无偿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何仕达	余绵梓	123.29	0.0012329	无偿
张峻峰	余绵梓	246.57	0.0024657	无偿

2012 年 2 月 10 日，淳中视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淳中视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持股比例（%）
何仕达	货币	3,767,000.00	3,767,000.00	37.67000000	37.67000000
余绵梓	货币	3,699,000.00	3,699,000.00	36.99000000	36.99000000
张峻峰	货币	2,034,000.00	2,034,000.00	20.34000000	20.34000000
黄秀瑜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淳中有限 201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系因各股东经过协商对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尾数进行调整，经办人员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将各股东各自对淳中有限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比例尾数按拟调整的实缴出资额变动数一并进行了调整，保留至八位小数；2012 年 1 月，各股东经协商后将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金额比例尾数均调整至两位小数并办理工商变更。由于调整涉及的出资额仅为百元，系小额零散出资额的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同意不再进行互相支付，该等调整采取无偿转让。

4、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淳中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付国义为公司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分别出资 1,283.20 万元、406.80 万元、250.00 万元、60.00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上述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缴足。2017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B10852 号）。

2014 年 1 月 10 日，淳中视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淳中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仕达	货币	1,659.90	1,659.90	55.3300%
张峻峰	货币	610.20	610.20	20.3400%
余绵梓	货币	369.90	369.90	12.3300%
黄秀瑜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0%
付国义	货币	60.00	60.00	2.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1）引入自然人股东付国义的原因

淳中有限本次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付国义的原因系：1）付国义自 2011 年

9月起在淳中有限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其工作能力得到股东的一致认可；2) 付国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同公司发展方向；3) 淳中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存在客观资金需求。

(2) 付国义的入股金额

本次增资中，付国义以 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60 万元注册资本。

(3) 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因淳中有限拟对付国义入股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人股东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进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及预计的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发行人净资产情况，经发行人与付国义协商确定。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455.96 万元。淳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作出利润分红决议，同意向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派发未分配利润共计 4,750 万元，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毕。据此,经发行人与付国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中，付国义以每 1 元认缴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淳中有限 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 增资过程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淳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付国义为淳中有限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何仕达以货币出资 1,283.2 万元，黄秀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张峻峰以货币出资 406.8 万元，付国义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付国义认购发行人股权之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进行增资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6)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付国义、何仕达、黄秀瑜、张峻峰、余绵梓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订等程序，并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本次增资事项按照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付国义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方式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权回购权、股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

5、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淳中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何仕达将其所持淳中视讯150.00万元出资额定价458.47万元转让给黄秀瑜，余绵梓将其所持淳中视讯69.90万元出资额定价213.64万元转让给张峻峰。同日，何仕达与黄秀瑜、余绵梓与张峻峰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未审净资产（略高于审计净资产）定价，出让方向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24日，淳中视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淳中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仕达	货币	1,509.90	1,509.90	50.3300%
张峻峰	货币	680.10	680.10	22.6700%
黄秀瑜	货币	450.00	450.00	15.0000%
余绵梓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0%
付国义	货币	60.00	60.00	2.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新三板挂牌前的沿革情况

1、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淳中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淳中视讯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3,000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875867）。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15,099,000.00	50.3300%
2	张峻峰	6,801,000.00	22.6700%
3	黄秀瑜	4,500,000.00	15.0000%
4	余绵梓	3,000,000.00	10.0000%
5	付国义	600,000.00	2.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淳中视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采用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万股，净资产金额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改未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发生纳税义务。

2、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6日，淳中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3,3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斯豪以货币出资1,018.98万元，其中33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交易回单》，天津斯豪于2015年9月9日缴纳出资1,018.98万元。2017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53号）。

2015年9月14日，淳中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淳中科技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15,099,000.00	45.3015%
2	张峻峰	6,801,000.00	20.4050%
3	黄秀瑜	4,500,000.00	13.5014%
4	余绵梓	3,000,000.00	9.0009%

5	付国义	600,000.00	1.8002%
6	天津斯豪	3,330,000.00	9.9910%
合计		33,330,000.00	100.00%

(1) 引入机构股东天津斯豪的原因

天津斯豪系由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天津斯豪系为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 天津斯豪的入股金额

本次增资中，天津斯豪以 1,018.9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333 万元注册资本。

(3) 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天津斯豪认购发行人 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06 元/股，系以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基准日的母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审计值为 91,434,767.16 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3.05 元/股。

(4) 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同意天津斯豪以货币投资 1,018.98 万元认购新增 333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685.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天津斯豪各认购发行人股权之全部资金为合伙人对天津斯豪缴纳的出资份额，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进行增资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天津斯豪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天津斯豪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方式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权回购权、股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

(三) 新三板挂牌

2015年11月25日，淳中科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08号）。

2016年1月5日，淳中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801，证券简称为“淳中科技”。

(四) 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1、2016年1月协议转让

2016年1月，天津斯豪向自然人黄秀瑞、章喆、王颖按照4元/股转让发行人股份56.6万股、34.4万股、15万股。黄秀瑞为黄秀瑜之弟，章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姑姑之子，王颖系何仕达堂弟之配偶；股份转让参照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斯豪对发行人增资3.06元/股的基础上确定为4元/股定价。

天津斯豪向王颖转让股份，该股份系天津斯豪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对应的何仕达持股部分。

天津斯豪向章喆、黄秀瑞转让股份系因，第一，使天津斯豪成为专属员工持股平台，黄秀瑜、张峻峰、余绵梓、付国义通过天津斯豪对外转让其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退出合伙，何仕达仅保留少量份额担任天津斯豪GP；第二，便于未来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新的做市商及投资人。考虑到如天津斯豪将各发起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己，则发起人在发行人新

三板挂牌时的锁定股份与受让的股份锁定数量合并计算可转让股份较为复杂，因此，何仕达将其在天津斯豪对应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章喆，黄秀瑜、张峻峰、余绵梓、付国义将其在天津斯豪对应的股份转让给黄秀瑞，形成股份代持关系。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分别减少其对天津斯豪的出资份额或自天津斯豪退伙（何仕达担任天津斯豪普通合伙人保留少量出资份额，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自天津斯豪退伙）。2016年1月，天津斯豪就前述合伙人减资、退伙向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分别支付了相应款项；2016年11月，天津斯豪就前述合伙人减资、退伙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天津斯豪合伙人减资、退伙的过程不存在侵害天津斯豪其他合伙人权益的情况，天津斯豪各合伙人之间无争议、纠纷。

因发行人在新三板做市交易后未达到活跃股票交易的预期，章喆、黄秀瑞未再向做市商转让股份。为了在IPO申报前解决该部分股份遗留事项，2017年1月，章喆将其持有的何仕达对应的股份对外转让，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398,000股股份为何仕达对其的实际转让，何仕达不再享有及主张任何权益；黄秀瑞将其持有的张峻峰、余绵梓、付国义对应的股份对外转让，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228,000股股份为黄秀瑜对其的实际转让，张峻峰、余绵梓、付国义不再享有及主张任何权益。章喆系何仕达姑姑之子、王颖系何仕达堂弟之配偶，黄秀瑞系黄秀瑜之弟，上述转让股份均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16年1月，天津斯豪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转让10万股淳中科技股份，合计转让60万股。本次转让基于做市商对于公司业务及发展前景的判断协商确定为30元/股。

2016年1月，黄秀瑞以60元/股价格向章喆转让1,000股股份，本次转让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初，是股东为测试其他券商交易系统而进行的转让操作，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何仕达	15,099,000.00	45.3015%
2	张峻峰	6,801,000.00	20.4050%
3	黄秀瑜	4,500,000.00	13.5014%
4	余绵梓	3,000,000.00	9.0009%
5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0,000.00	5.0105%
6	付国义	600,000.00	1.8002%
7	黄秀瑞	565,000.00	1.6952%
8	章喆	345,000.00	1.0351%
9	王颖	150,000.00	0.4500%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14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000%
	合计	33,330,000.00	100.0000%

2、2016年1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3、2016年9月，定向增发

(1) 本次定增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对原股东何仕达、张峻峰、付国义，以及新增股东佟悦、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3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75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5,25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是针对淳中科技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公司员工，共计 53 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佟悦与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何仕达	22.10	663.00	现金
2	张峻峰	20.00	600.00	现金
3	付国义	20.00	600.00	现金
4	佟悦	50.00	1,500.00	现金
5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42.90	1,287.00	现金
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00.00	现金
合计		175.00	5,250.00	--

（2）本次定增的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定增对象以现金缴足认购资金。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对本次定增出具了合规性意见。2016 年 9 月 26 日，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6]7090 号），确认本次定增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62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共收到定增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75 万计入注册资本，5,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0 月 20 日，淳中科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4713），公司此次定增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1,7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65,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284,25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定向增发后，淳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何仕达	15,320,000	43.6716%
2	张峻峰	7,001,000	19.9572%
3	黄秀瑜	4,500,000	12.8278%
4	余绵梓	3,000,000	8.5519%
5	天津斯豪	1,670,000	4.7605%
6	付国义	800,000	2.2805%
7	黄秀瑞	564,000	1.6078%
8	佟悦	500,000	1.4253%
9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429,000	1.2229%
1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5701%
11	其他股东	1,096,000	3.1243%
合计		35,080,000	100.00%

(3) 本次定增新增股东情况

①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系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由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其股东名称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产品编码：SG2384）。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基本内容为：该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单位，每份金额为 30.00 元，份额合计不超过 429,000 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70,00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29,000 股。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由公司参照《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金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份额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认购资管份额 (份)	对应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王志涛	研发部	55,000.00	55,000.00	1,650,000.00
2	宋良多	研发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3	张亚南	研发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4	关文杰	研发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5	林赞扬	产品技术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6	肖炜	产品技术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7	张婷婷	产品技术部	20,000.00	20,000.00	600,000.00
8	王少华	产品技术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9	韩铁林	产品技术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10	王春到	产品技术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11	王小军	产品技术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12	王志华	产品技术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13	郭强	产品技术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14	傅磊明	营销中心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5	胡沉	国内业务部	70,000.00	70,000.00	2,100,000.00
16	陈学良	国内业务部	8,000.00	8,000.00	240,000.00
17	李金刚	国内业务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8	田华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19	苏春乐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20	刘树伟	国内业务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21	蔡昱杰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22	迟卫轶	国内业务部	60,000.00	60,000.00	1,800,000.00
23	冯磊	国内业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24	陈学慧	国内业务部	22,000.00	22,000.00	660,000.00

25	潘建忠	国内业务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26	刘旭	国内业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27	胡海良	国内业务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28	朱崇波	国内业务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29	崔树前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30	闻幸生	国内业务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31	向海	国内业务部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32	吴伟彬	国内业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33	苏海剑	国内业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34	吴竽	国内业务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35	徐维云	国内业务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36	刘伟武	国内业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37	唐朝远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38	王鹏举	国内业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39	王茜	国际业务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40	莫莉	商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41	彭奉	商务部	5,000.00	5,000.00	150,000.00
42	苏希如	商务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43	郭榕英	人事行政部	8,000.00	8,000.00	240,000.00
44	时晗	人事行政部	2,000.00	2,000.00	60,000.00
45	梅霞	人事行政部	4,000.00	4,000.00	120,000.00
46	周静	财务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47	孙丹萍	财务部	4,000.00	4,000.00	120,000.00
48	马文浩	采购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49	王佳佳	采购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50	李星	采购部	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51	贺燕兵	生产部	4,000.00	4,000.00	120,000.00
52	连宁波	生产部	3,000.00	3,000.00	90,000.00
53	宋爱明	生产部	1,000.00	1,000.00	30,000.00
合计			429,000	429,000	12,870,000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12505900

②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路6号侨园饭店南楼3429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进行债券逆回购；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4941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7472105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99）的全资子公司。

③佟悦

佟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加坡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从事幼儿教育行业。

（4）引入佟悦、太证资本及招证资管一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108号《关于同意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发行人增资引入投资人佟悦、机构投资者太证资本，其原因系：（1）发行人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增强资金实力；（2）发行人完善股权及公司治理架构、补充流动资金；（3）佟悦、太证资本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同公司发展方向。

招证资管—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系由招证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由发行人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引进招证资管—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增资中，佟悦、太证资本、招证资管—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0元/股。

2016年1月，天津斯豪以每股3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做市商转让合计60万股股票，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市盈率以及前述向做市商转让价格，由发行人分别与佟悦、太证资本、招证资管—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协商确定。

（6）增资过程履行的股东会程序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太证资本等共6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佟悦、太证资本、招证资管—淳中1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股权之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进行增

资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8)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何仕达、张峻峰、付国义、佟悦、太证资本、招证资管—淳中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各认购员工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方式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权回购权、股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等）。

(9) 上述新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不应当转持股份

4、2016 年 11 月，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会议决议，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8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70,160,000 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1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11,904.46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5,760.9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3639），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 1 月 19 日，淳中科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淳中科技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30,640,000	43.6716%
2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3	黄秀瑜	9,000,000	12.8278%

4	余绵梓	6,000,000	8.5519%
5	天津斯豪	3,340,000	4.7605%
6	付国义	1,600,000	2.2805%
7	黄秀瑞	1,128,000	1.6078%
8	佟悦	1,000,000	1.4253%
9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	858,000	1.2229%
1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5701%
11	其他股东	2,192,000	3.1243%
合计		70,160,000	100.00%

5、2017年1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了当时全部7家做市商出具的关于退出为淳中科技提供做市服务的说明，并向股转公司递交了变更交易方式的申请文件。2017年1月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号），同意淳中科技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同日，公司做出《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30,640,000	43.6716%
2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3	黄秀瑜	9,000,000	12.8278%
4	余绵梓	6,000,000	8.5519%
5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40,000	4.7605%
6	付国义	1,600,000	2.2805%
7	黄秀瑞	1,128,000	1.6078%
8	佟悦	1,000,000	1.4253%
9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	858,000	1.2229%
1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5701%

11	其他股东	2,192,000	3.1243%
合计		70,160,000	100.00%

6、变更为协议转让后的股份转让

(1)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

2017年1月18日，招证资管分别向天津淳德、天津善通转让股份434,000.00股、424,000.00股，定价15元/股(除权后价格，对应除权前30元/股)。该等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持股员工变更持股平台，权益受益人及份额未发生变化，以原出资额定价，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6年10月10日，同赢1号53名认购人中的37名认购人、16名认购人，分别合伙设立了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月18日，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将该37名认购人、16名认购人间接所持的股份对应转让给天津淳德、天津善通。本次转让系53名员工调整间接持股主体(由资管计划调整为合伙企业)，股份归属及份额未发生变更，定价依据为该等股份原始出资额。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股)	定价	总价(万元)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淳德	434,000.00	15元/股	651.00
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善通	424,000.00	15元/股	636.00

(2) 其他转让具体情况

2017年1月公司协议转让阶段，何仕达、章喆、黄秀瑜、黄秀瑞、余绵梓、付国义，信达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等市场投资主体实施了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何仕达、章喆、黄秀瑜、黄秀瑞、余绵梓、付国义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股)	价格(元/股)	金额(元)	交易日期(年.月.日)
1	章喆	谭宇斌	172,000	22.00	3,784,000.00	2017.1.13
2	黄秀瑞	谭宇斌	168,000	22.00	3,696,000.00	2017.1.13
3	何仕达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	25.64	17,999,280.00	2017.1.16
4	何仕达	上海腾辉创业投	702,000	25.64	17,999,280.00	2017.1.16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何仕达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	25.64	17,999,280.00	2017.1.16
6	黄秀瑞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	25.66	6,004,440.00	2017.1.17
7	黄秀瑞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	25.66	5,978,780.00	2017.1.17
8	黄秀瑞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	25.66	5,978,780.00	2017.1.17
9	黄秀瑞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00,000.00	2017.1.17
10	黄秀瑜	张培昌	370,000	21.95	8,121,500.00	2017.1.18
11	何仕达	张培昌	680,000	25.64	17,435,200.00	2017.1.18
12	何仕达	陈建庆	702,000	25.60	17,971,200.00	2017.1.18
13	余绵梓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5.60	3,072,000.00	2017.1.18
14	付国义	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3.00	4,600,000.00	2017.1.18
15	付国义	罗书键	30,000	25.00	750,000.00	2017.1.18
16	付国义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3.00	1,840,000.00	2017.1.19
17	黄秀瑞	阚啸	10,000	23.00	230,000.00	2017.1.19
18	付国义	唐军伟	26,000	23.00	598,000.00	2017.1.19
19	黄秀瑞	阚啸	2,000	26.00	52,000.00	2017.1.20
20	付国义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3.00	460,000.00	2017.1.20
21	章喆	王燕	120,000	25.60	3,072,000.00	2017.1.20
22	付国义	阚啸	18,000	23.00	414,000.00	2017.1.20

（五）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经做市及协议转让，公司共有股东 51 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27,152,000	38.7001%
2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3	黄秀瑜	8,630,000	12.3005%
4	余绵梓	5,880,000	8.3808%
5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40,000	4.7605%

6	付国义	1,226,000	1.7475%
7	张培昌	1,050,000	1.4966%
8	佟悦	1,000,000	1.4253%
9	陈建庆	702,000	1.0006%
10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	1.0006%
11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12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13	仝岩	622,000	0.8865%
14	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4,000	0.6186%
15	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4,000	0.6043%
1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5701%
17	章喆	398,000	0.5673%
18	谭宇斌	340,000	0.4846%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0.4304%
20	王颖	300,000	0.4276%
21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	0.3335%
22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	0.3321%
23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	0.3321%
24	黄秀瑞	228,000	0.3250%
25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0.3136%
26	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2851%
27	王燕	120,000	0.1710%
28	股中融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8,000	0.1397%
29	马海	63,000	0.0898%
30	罗书键	50,000	0.0713%
31	阚啸	44,000	0.0627%
32	唐军伟	26,000	0.0371%
33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285%
34	陈丽清	13,000	0.0185%
35	杨华	12,000	0.0171%
36	朱益民	10,000	0.0143%
37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43%
38	李莉	8,000	0.0114%
39	王建明	7,000	0.0100%

40	黄山	6,000	0.0086%
41	邱伟斌	3,000	0.0043%
42	赵后银	2,000	0.0029%
43	江广超	2,000	0.0029%
44	朱华茂	2,000	0.0029%
45	吴佳奇	2,000	0.0029%
46	陆军	1,000	0.0014%
47	杨凯	1,000	0.0014%
48	张博	1,000	0.0014%
49	袁伟琴	1,000	0.0014%
50	张昫辰	1,000	0.0014%
51	纪三艳	1,000	0.0014%
合计		70,1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类股东、信托计划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9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天津斯豪、天津淳德、天津善通、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天津斯豪、天津淳德、天津善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6 家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斯豪基本情况

天津斯豪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天津淳德基本情况

天津淳德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L8K64U，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2 座 303 室-3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王志涛。天津淳德系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53 名认购人中的 37 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7 年 1 月 18 日，招证资管向天津淳德转让该 37 名员工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所持公司 434,000 股股份，定价 15.00 元/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淳德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享有权益。

序号	姓名	岗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股数量 (股)
1	王志涛	研发部	165.00	25.3456%	110,000
2	张婷婷	产品技术部	60.00	9.2166%	40,000
3	向海	国内业务部	45.00	6.9124%	30,000
4	王少华	产品技术部	30.00	4.6083%	20,000
5	王茜	国际业务部	30.00	4.6083%	20,000
6	周静	财务部	30.00	4.6083%	20,000
7	李星	采购部	30.00	4.6083%	20,000
8	郭榕英	人事行政部	24.00	3.6866%	16,000
9	张亚南	研发部	15.00	2.3041%	10,000
10	吴伟彬	国内业务部	15.00	2.3041%	10,000
11	苏海剑	国内业务部	15.00	2.3041%	10,000
12	刘伟武	国内业务部	15.00	2.3041%	10,000
13	莫莉	商务部	15.00	2.3041%	10,000
14	彭奉	商务部	15.00	2.3041%	10,000
15	梅霞	人事行政部	12.00	1.8433%	8,000
16	孙丹萍	财务部	12.00	1.8433%	8,000
17	贺燕兵	生产部	12.00	1.8433%	8,000
18	王春到	售后部	9.00	1.3825%	6,000
19	吴竽	国内业务部	9.00	1.3825%	6,000
20	马文浩	采购部	9.00	1.3825%	6,000
21	王佳佳	采购部	9.00	1.3825%	6,000
22	连宁波	生产技术部	9.00	1.3825%	6,000
23	宋良多	研发部	6.00	0.9217%	4,000
24	关文杰	研发部	6.00	0.9217%	4,000
25	林赞扬	产品技术部	6.00	0.9217%	4,000
26	王小军	产品技术部	6.00	0.9217%	4,000

27	闻幸生	国内业务部	6.00	0.9217%	4,000
28	徐维云	国内业务部	6.00	0.9217%	4,000
29	时晗	人事行政部	6.00	0.9217%	4,000
30	肖炜	产品技术部	3.00	0.4608%	2,000
31	韩铁林	产品技术部	3.00	0.4608%	2,000
32	王志华	产品技术部	3.00	0.4608%	2,000
33	郭强	产品技术部	3.00	0.4608%	2,000
34	唐朝远	国内业务部	3.00	0.4608%	2,000
35	王鹏举	国内业务部	3.00	0.4608%	2,000
36	苏希如	商务部	3.00	0.4608%	2,000
37	宋爱明	生产部	3.00	0.4608%	2,000
	合计	-	651.00	100.00%	434,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郭强、韩铁林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离职。

3、天津善通基本情况

天津善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L7QR1B，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2 座 303 室-3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傅磊明。天津善通系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53 名认购人中的 16 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7 年 1 月 18 日，招证资管向天津善通转让该 16 名员工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所持公司 424,000 股股份，定价 15.00 元/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善通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享有权益。

序号	姓名	岗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股数量 (股)
1	胡沉	国内业务部	210.00	33.0189%	140,000.00
2	迟卫轶	国内业务部	180.00	28.3019%	120,000.00
3	陈学慧	国内业务部	66.00	10.3774%	44,000.00
4	傅磊明	营销中心	30.00	4.7170%	20,000.00
5	李金刚	国内业务部	30.00	4.7170%	20,000.00
6	潘建忠	国内业务部	30.00	4.7170%	20,000.00
7	陈学良	国内业务部	24.00	3.7736%	16,000.00
8	冯磊	国内业务部	15.00	2.3585%	10,000.00

9	刘旭	国内业务部	15.00	2.3585%	10,000.00
10	刘树伟	国内业务部	9.00	1.4151%	6,000.00
11	朱崇波	国内业务部	9.00	1.4151%	6,000.00
12	胡海良	国内业务部	6.00	0.9434%	4,000.00
13	田华	国内业务部	3.00	0.4717%	2,000.00
14	苏春乐	国内业务部	3.00	0.4717%	2,000.00
15	蔡昱杰	国内业务部	3.00	0.4717%	2,000.00
16	崔树前	国内业务部	3.00	0.4717%	2,000.00
	合计	-	636.00	100.00%	424,000.00

4、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414103B，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数字产业集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1.639%、27.322%、16.394%、54.645%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数字产业集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数字产业集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23123T，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1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0%、51%、19%的股权。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64661，备案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数字产业集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985，登记日期：2015年7月1日。

5、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H0L8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威创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肇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国相分别持有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59.09%、28.79%、7.58%、3.03%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73G6E，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R4198，备案日期：2017年1月6日。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688，登记日期：2016年6月15日。

6、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7LT0G，注册资本6,005.5556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人，分别持有其 99.72%、0.28%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钱明飞持有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8155，备案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7、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7LQ61，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人，分别持有其 99.0375%、0.9625%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8358，备案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部分。

8、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7NC4R，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人，分别持有其 99.7238%、0.2762% 的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8360，备案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部分。

9、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79235653F，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11 弄 2 号 3-2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秦宣、刘钟毓、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贾璞、王俊蓉、徐红梅分别持有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3.33%、10.33%、13.33%、16.67%、22.33%、33.00% 的出资份额，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普通合伙人。

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40100063419757L，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北街 43 号商铺 2 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红梅持有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34796，备案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 1002660，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中融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六）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存在收购过曾经的关联方淳中发展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淳中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D503
法定代表人	何仕达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注销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何仕达持有 29.50% 股权；余绵梓持有 29.00% 股权；张峻峰持有 12.50% 的股权；李厚鹏持有 29.00% 股权

2、发行人业务、资产与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

在淳中发展 2014 年 4 月完成注销前，淳中发展与淳中有限系关联企业。

（1）业务关系

淳中发展主要产品为 VGA 矩阵切换器、音视频矩阵切换器、VGA 画面分割器、VGA 光端机等视音频产品。2008 年至 2009 年，淳中发展部分研发人员流失，淳中发展聘请黄秀瑜等技术人员重新搭建技术架构，以新技术实现产品功能，维系原有业务及客户。2011 年 5 月，淳中科技成立，研发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矩阵系统等新产品。

2011 年 5 月，淳中科技由淳中发展原股东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及淳中发展技术人员黄秀瑜共同出资设立，在继续生产、从事淳中发展主营产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从事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矩阵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鉴于淳中发展另一名自然人股东李厚鹏已于 2009 年 4 月成立小鸟科技并开展与淳中发展相竞争业务，经淳中科技、及除李厚鹏之外

的淳中发展股东商议，于 2012 年起逐步以淳中科技为唯一的主营业务经营主体，增量业务由淳中科技对外签署和履行业务合同，淳中发展在注销前继续履行完毕截至 2011 年底淳中发展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

(2) 资产关系

2012 年 5 月，淳中发展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8062049”、“7063456”的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淳中有限。

2013 年 8 月，淳中有限以合计 70 万元的价格向淳中发展购买小型普通客车 1 辆及小型越野客车 1 辆。

2013 年 11 月 1 日，淳中有限与淳中发展签署《债权让与协议》，淳中发展同意将预计可收回的全部应收账款（约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中有限并由淳中有限负责账款催收，经催收后实际收回金额高于 400 万元的部分归淳中有限享有。

2014 年 3 月，淳中有限以合计 2 万元的价格向淳中发展购买高温老化室 1 间、电话会议系统 1 个、用友软件 1 套。

3、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自淳中发展受让商标、债权等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发行人自淳中发展购买 2 项商标、车辆、债权等资产，受让资产占淳中发展资产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具体内容	交易时间	对价	账面净值		受让资产占淳中发展资产的比例
1	2 项商标	注册号“8062049”、“7063456”	2012 年 5 月	无偿	费用化处理，无入账价值		--
2	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 1 辆及小型越野客车 1 辆	2013 年 8 月	合计 70 万元	切诺基，2012 年 12 月购买，价税合计 64.99 万元；会计处理未做固定资产。江淮客车，2007 年 10 月 30 日入账，价税合计 14.98 万元，购买日账面净值 0.75 万元。		占淳中发展 2012 年末资产总额的 8.64%
3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467.0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00 万元	账面原值 467.05 万元		占淳中发展 2012 年末资产总额的 61.37%
4	其他	高温老化室 1	2014 年 3 月	2 万元	资产	账面净值	占淳中发展 2013

	间、电话会议系统 1 个、用友软件 1 套	月		高温老化室	1.40 万元	年 11 月 10 日资产总额的 4.87%
				电话会议系统	0.50 万元	
				用友软件	0.13 万元	
				合计	2.03 万元	

注 1：淳中发展对该等注册商标财务上作费用化处理；淳中有限受让该等注册商标后亦作费用化处理。

注 2：因淳中发展即将注销，当时未入账；交易价格参考淳中发展 2012 年 12 月购买该等车辆时的价税合计 64.99 万元。

注 3：因淳中发展对该等应收账款账面未计提坏账准备，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当月淳中发展预计可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400 万元。

4、转让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转让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淳中发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做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淳中发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就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回避程序以及股东一票否决权等作出特别规定。

2011 年 9 月 20 日，淳中发展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股东为何仕达、张峻峰、余绵梓，合计持有淳中发展 71% 股权；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淳中发展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8062049”、“7063456”的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淳中有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淳中发展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股东为何仕达、张峻峰、余绵梓，合计持有淳中发展 71% 股权；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淳中发展将预计可收回的约 400 万元应收账款以 4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淳中有限；同意淳中发展将其拥有的 1 间高温老化室、1 个电话会议系统以及 1 套用友软件以合计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中有限。

淳中发展向淳中科技转让上述商标、债权等经营性资产已经淳中发展股东会有效决议通过，淳中发展已就前述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淳中发展向淳中有限转让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参考了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等综合情况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李厚鹏签署的书面确认，其对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商标、债权等资产事宜，无异议。

5、淳中发展注销的原因

淳中发展发起人何仕达、余绵梓、李厚鹏、张峻峰，共同创业于 2005 年 10 月设立该公司，何仕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及销售；余绵梓担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侧重矩阵产品；李厚鹏担任监事，负责产品研发，侧重图像处理产品；张峻峰担任副经理，负责生产管理。

李厚鹏等人于 2009 年 4 月设立小鸟科技，李厚鹏持股 8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由于淳中发展研发人员流失，淳中发展聘请黄秀瑜与余绵梓共同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何仕达、黄秀瑜、余绵梓、张峻峰需要新的平台确立合作架构。因此，何仕达、黄秀瑜、余绵梓、张峻峰于 2011 年 5 月设立了淳中视讯。淳中发展股东会于 2013 年 11 月作出《公司注销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4 月完成注销。

6、淳中发展注销的决议及清算过程是否合法，李厚鹏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淳中发展注销完成后，有关权益的分配方案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股东间及外部权属争议

（1）淳中发展注销的决议及清算过程

根据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所作《公证书》（（2013）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6748 号），淳中发展委托代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李厚

鹏住所地以 EMS 向其寄出淳中发展股东会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为：淳中发展注销事宜，确定清算组成员及清算分工，确定剩余财产清偿及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3 年 11 月 23 日，淳中发展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合计持有淳中发展 71% 表决权；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淳中发展并成立清算小组；同意将注销淳中发展的决定登报公告；同意清算组编制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等。

2013 年 12 月 25 日，淳中发展在《北京青年报》C8 版面作出《注销公告》。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作出《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14）第 00156 号）。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14]2311 号），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4 月 2 日，淳中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

淳中发展的注销及清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淳中发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李厚鹏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厚鹏签署的书面确认，其对淳中发展股东会做出的清算、注销公司的通知、决议等注销过程及注销结果，以及剩余财产清算事项，无异议；与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出资时间	出具报告时间	累计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来源	验资、审计、评估报告
1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300.00	股东自有资金	京真诚验字[2011]A0762 号《验资报告》
2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股东自有资金	京真诚验字[2011]A1672 号《验资报告》
3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3,000.00	股东自有资金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52 号

4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8月6日	3,000.00	净资产 折股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98号）
5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3月31日	3,333.00	股东自 有资金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53号
6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6月30日	3,508.00	股东自 有资金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62号
7	2016年11月20日	2017年3月31日	7,016.00	资本公 积转增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854号

1、2014年增资及2017年验资复核情况

发行人2014年1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2005修订）》进行修改，重新公布的《公司法》删除了前述第二十九条。2013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官方网站（<http://www.hd315.gov.cn/>，下同）“市局动态”发布“服务多一点选择 企业多一份方便——本市不再执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公告，载明：自2013年9月16日起，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验资流程，取消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股东或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任一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货币资本（金）的缴存机构；该项制度的取消，为申请人办照提供了更多的方便和选择，减少了审批环节，将进一步降低企业入市成本，提高办事效率。2013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官方网站“海淀分局”发布“分局多措施落实企业登记入资新政”公告，载明：按照核心区先行先试的优惠政策，将验资文件的形式进一步简化为“银行入资资金凭证”。

上述增资发生在公司法修正案颁布后、正式施行前。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相关股东于2014年1月9日缴足，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0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并施行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实施，该意见第十三条规定，“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

存入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无异议。

就本次增资，立信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复核，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淳中有限已收到何仕达、黄秀瑜、张峻峰、付国义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前述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后未按《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验资并出具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 年增资及 2017 年验资复核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33 万元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上述增资发生在公司法修正案正式实施后。上述 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相关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缴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增资，立信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前述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后未验资并出具证明的情况，并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3、相关工商合规证明

除上述两项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出资均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后未按《公司法（2005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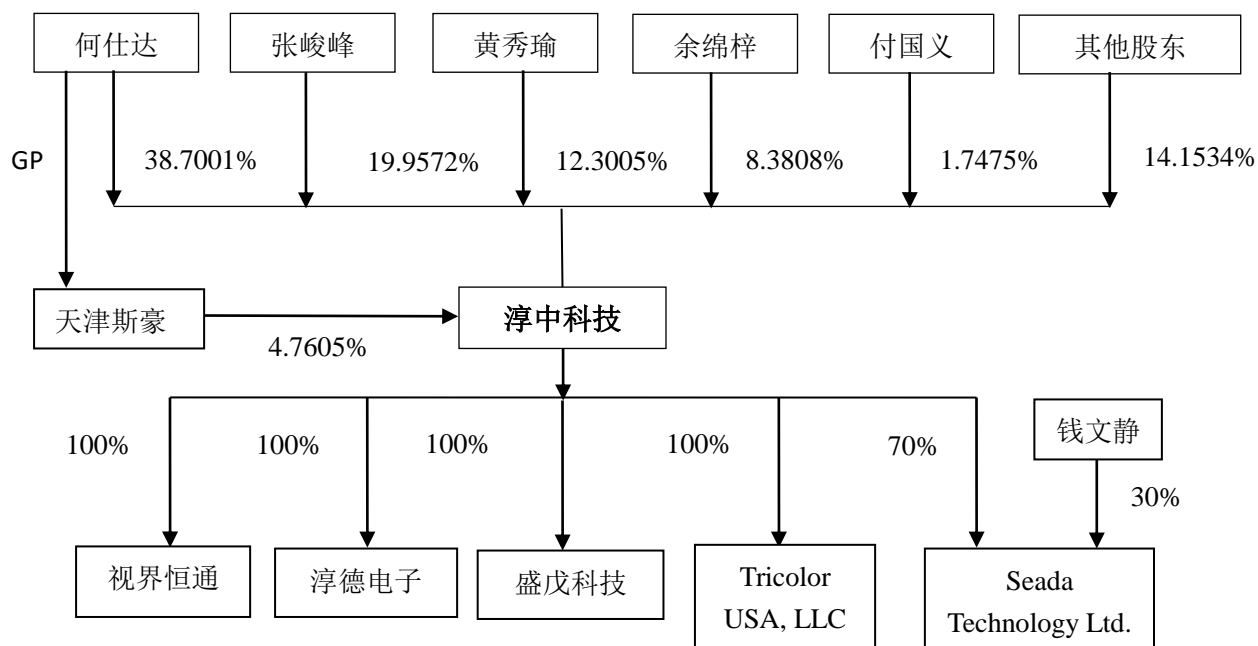
订)》的规定进行验资并出具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货币增资 2,000 万元时未经验资并出具证明，符合北京市当时的有关规定且公司法第三次修正案已公布，现已经立信验资复核，据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增资外，2011 年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历次缴纳出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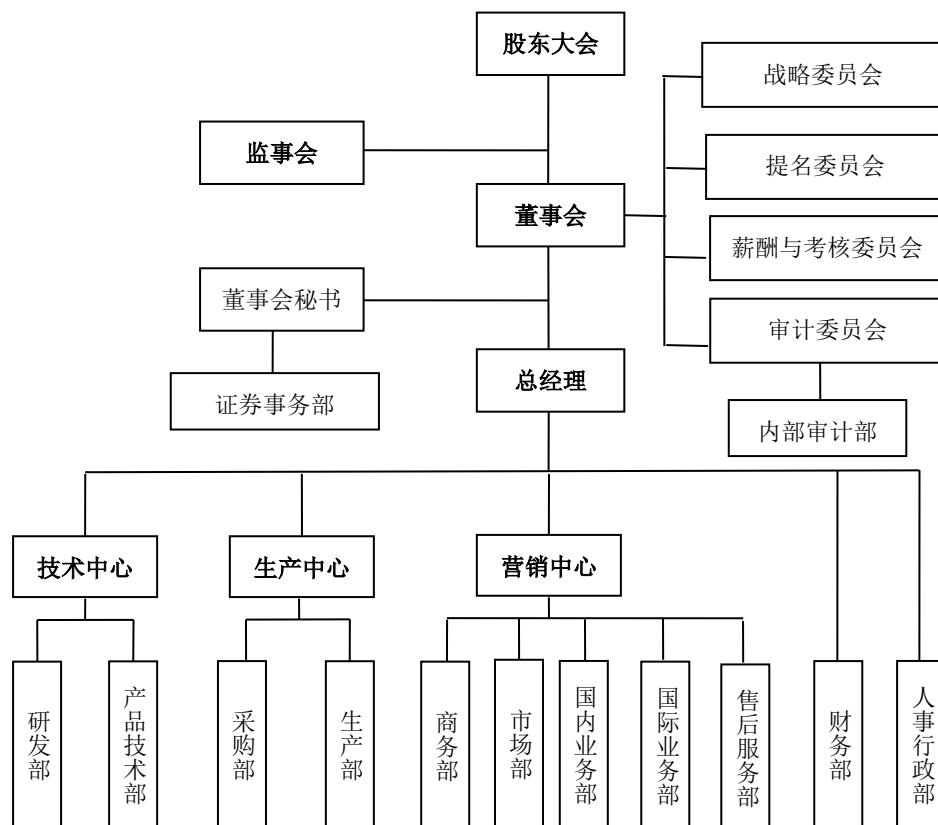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各部门功能简介如下：

名称	职能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负责收集整理显示控制行业内新理念、新技术、新解决方案等情报资料，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围绕产品技术部根据市场情况制订的产品需求，完成新产品开发计划，与市场部沟通跟踪现有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反馈资料及时改良设计适应市场需求；组织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输出所有的产品生产文件。
产品技术部	负责显控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咨询、设计工作；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配合研发部进行新产品相关市场需求调研；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内部培训。
采购部	负责物资采购的质量、效率和成本控制；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及产品的供应、运输、验收；协助库房管理各项目的物资。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与督导、作业管理、物料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本部门的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并负责本部门人员的选、用、留。

商务部	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流程管理；负责投标资料的整理和提供；负责销售合同、对账单及客户档案的管理；负责销售款项的对账、催收及录入。
市场部	负责调研目标市场，分析客户资料，收集竞争对手情况，以及设计与印刷公司彩页、组织参加国内外展会、策划推广公司品牌、建设维护公司网站等宣传工作，设计并维护销售渠道，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策略，制定公司的销售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挥对公司战略的支持作用。
国内业务部	负责制定区域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对销售进程和销售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及反馈，保证销售活动的顺利完成，开展市场调研，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的营销策划、产品设计和公司其他相关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建立和维护公司对外策略联盟，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中区，共七个区。
国际业务部	负责开拓国际市场，引进国际人才和技术，策划并开展公司海外展会，宣传公司形象，组织海外传媒市场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开拓，策划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加强海外分支机构的管理，组织与海外公司开展国际业务合作与交流，组织海外技术、项目、产品的引进，组织公司生产以及产品的海外销售。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订并运行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负责融资及资金管理；负责会计核算与监督、年度决算、财务统计；负责财务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纳税申报及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人事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制订及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录用、职务变迁的控制与协调；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制订及完善员工培训体系；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的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公司办公设施、生活后勤、办公场所维修服务等工作。
内部审计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检查、评价、报告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组织的运作效率，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帮助实现组织目标。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权融资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
售后服务部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对客户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具体工作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故障排查、设备维修、项目保障等。

（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视界恒通

视界恒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仕达，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生命园路 4 号楼 60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视界恒通的历史沿革

视界恒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出资已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字[2013]第 E-0612 号）验证。

视界恒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截至目前，淳中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视界恒通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视界恒通曾从事空气净化器代理销售业务，2016 年起业务定位为公司软件研发中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视界恒通总资产 4,796.70 万元，净资产 1,086.92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8.51 万元，净利润 1,382.30 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2、SEADA TECHNOLOGY LTD.（英国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1）英国海达的历史沿革

经淳中视讯 2013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淳中视讯与钱文静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英国伍斯特郡设立“海达科技有限公司”。英国海达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为 10.00 万英镑，淳中视讯与钱文静分别持股 70%、30%；执行董事为钱文静。

淳中视讯境外投资设立英国海达，取得了中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02 号），但公司未向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上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能补办，若将来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补

办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若因公司未就设立英国海达向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何仕达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截至目前，英国海达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为 10.00 万英镑，淳中科技持有其 70% 的股权。

钱文静，女，英国国籍，1978 年出生，2003 年取得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日本精机株式会社英国公司（Nippon Seiki UK Co. Ltd），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英国海达公司执行董事并负责该公司运营。钱文静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英国海达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英国海达是公司在欧洲的销售平台，负责公司产品欧洲市场的开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英国海达总资产 270.85 万元、净资产 135.01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09 万元、净利润 35.45 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3、TRICOLOR USA, LLC（美国淳中有限责任公司）

（1）美国淳中的历史沿革

美国淳中由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章喆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合计出资 20.00 万美元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各方对美国淳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7.42%、36.74%、20.09%、4.75%、1.00%。

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淳中视讯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章喆合计持有的美国淳中 100%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 日，淳中视讯与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章喆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就境外投资美国淳中事项，取得中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87 号）。

2016年5月，公司对美国淳中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2016年5月20日，公司就美国淳中此次增资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600611号）。截至目前，淳中科技持有美国淳中100%的股权。

（2）美国淳中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美国淳中是公司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公司产品北美市场的开拓。截至2017年6月30日，美国淳中总资产252.03万元、净资产225.80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0万元、净利润-71.47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英国海达及美国淳中不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或对外股权投资，两家境外子公司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少量海外销售业务，结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前述情况，并因发行人投资英国海达及美国淳中时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不甚了解，且其在就投资英国海达及美国淳中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故此，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时，未及时向发展与改革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就投资英国海达、美国淳中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目前需要执行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9号）由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执行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由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对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两个境外投资项目，由北京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24、29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2）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

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非主要运营实体，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销售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如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停止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非常小，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国内直接出口的方式进行海外销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国淳中、英国海达净资产分别为 225.80 万元、135.0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91%、0.54%；2017 年 1-6 月，美国淳中、英国海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20 万元、177.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70%、1.40%；美国淳中、英国海达净利润分别为-71.47 万元、35.4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0.75%。

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当时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程序；但是，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4 年 3 月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就后续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亦已履行境外投资企业的商委备案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办理境外投资事宜无实际障碍，发行人与英国海达及美国淳中之间的业务运营、收付汇活动等均正常进行。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向美国淳中、英国海达进行增资事项分别取得北京市发改委出具的京发改[2017]193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192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为解决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北京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目前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就发行人未就设立英国海达及取得美国淳中 100%股权相关境内企业境外投

资事项向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展与改革部门要求其就投资英国海达、美国淳中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何仕达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合上述情况，鉴于：（1）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非主要运营实体，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销售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如美国淳中和英国海达停止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非常小，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国内直接出口的方式进行海外销售；（2）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就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虽未事先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后续已正常办理并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3）发行人与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未曾受到发改委任何处罚，未曾被要求境外投资项目停止经营；（4）发行人已就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发改程序先后多次到北京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回复目前不予补办；（5）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后续增资事项成功办理北京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北京市发改委并未因发行人此前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发改程序而停止办理发行人继续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或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6）截至目前，发行人投资美国淳中、英国海达时的时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发改程序而被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4、淳德电子

（1）淳德电子的历史沿革

淳德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峻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6 号 1 幢 203，经营范围为组装生产多屏组拼接处理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淳德电子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目前，淳中科技持有淳德电子100%的股权。

（2）淳德电子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淳德电子负责硬件产品的生产、组装。截至2017年6月30日，淳德电子总资产5,074.56万元、净资产1,408.12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3,703.78万元、净利润408.30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5、盛戊科技

（1）盛戊科技的历史沿革

盛戊科技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瑜，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3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盛戊科技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目前，淳中科技持有盛戊科技100%的股权。

（2）盛戊科技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戊科技负责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储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盛戊科技总资产435.07万元、净资产424.96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86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五名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81.086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何仕达	38.7001%	中国	无	3624011979*****	北京市海淀区
2	张峻峰	19.9572%	中国	无	3707021982*****	山东省潍坊市
3	黄秀瑜	12.3005%	中国	无	2102221979*****	北京市海淀区
4	余绵梓	8.3808%	中国	无	3301271979*****	北京市昌平区
5	付国义	1.7475%	中国	无	3424231980*****	北京市东城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何仕达先生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5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7001%。有关何仕达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张峻峰先生

张峻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0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9572%，为公司主要股东。有关张峻峰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黄秀瑜先生

黄秀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3005%。有关黄秀瑜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余绵梓先生

余绵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3808%。余绵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博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淳中视讯研发总监、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北京摇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至简至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淳中负责人。

（三）实际控制人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5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7001%；通过天津斯豪间接控制公司 3,3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605%；合计控制公司 43.4606%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何仕达先生持有天津斯豪 3.5928% 的权益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斯豪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企业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0 座 210 室，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斯豪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津斯豪合伙人共计 34 名，其中有限合伙人 33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何仕达为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天津斯豪各合伙人均为淳中科技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津斯豪合伙人、出资份额、权益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公司职务/部门
1	何仕达	普通合伙人	103,448.28	3.592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涛	有限合伙人	526,000.00	5.9880%	研发部
3	傅磊明	有限合伙人	526,000.00	5.9880%	营销中心
4	孙怀义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研发部

5	杨继业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研发部
6	宋良多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研发部
7	张亚南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研发部
8	胡沉	有限合伙人	420,800.00	4.7904%	国内业务部
9	孔令术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研发部
10	孙超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产品技术部
11	阮航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产品技术部
12	刘卫国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3	王安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4	迟卫轶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5	陈学慧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6	潘建忠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7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15,600.00	3.5928%	国内业务部
18	向海	有限合伙人	210,400.00	2.3952%	国内业务部
19	郭榕英	有限合伙人	210,400.00	2.3952%	人事行政部
20	杜照丰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研发部
21	黄波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研发部
22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产品技术部
23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国内业务部
24	秦丹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国内业务部
25	冯磊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国内业务部
26	吴竽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国内业务部
27	刘伟武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国内业务部
28	李星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采购部
29	周静	有限合伙人	157,800.00	1.7964%	财务部
30	申玉杰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产品技术部
31	王小毓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国内业务部
32	贺燕兵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生产部
33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105,200.00	1.1976%	国内业务部
34	张周	有限合伙人	52,600.00	0.5988%	产品技术部

合计	—	8,572,048.28	100.00%	—
----	---	--------------	---------	---

注：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以外，天津斯豪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斯豪总资产 935.38 万元，净资产 857.56 万元，2017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66 万元。天津斯豪利润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1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8.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60,000	100.00%	70,160,000	75.00%
何仕达	27,152,000	38.7001%	27,152,000	29.0251%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14,002,000	14.9679%
黄秀瑜	8,630,000	12.3005%	8,630,000	9.2253%
余绵梓	5,880,000	8.3808%	5,880,000	6.2856%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340,000	4.7605%	3,340,000	3.5704%
付国义	1,226,000	1.7475%	1,226,000	1.3106%
张培昌	1,050,000	1.4966%	1,050,000	1.1224%
佟悦	1,000,000	1.4253%	1,000,000	1.0690%
陈建庆	702,000	1.0006%	702,000	0.7504%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02,000	1.0006%	702,000	0.7504%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702,000	0.7504%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702,000	0.7504%
仝岩	622,000	0.8865%	622,000	0.6649%
其他股东	4,450,000	6.3426%	4,450,000	4.7570%
二、社会公众股（A 股）	-	-	23,386,700	25.00%
合计	70,160,000	100.00%	93,546,7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1	何仕达	27,152,000	38.7001%
2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3	黄秀瑜	8,630,000	12.3005%
4	余绵梓	5,880,000	8.3808%
5	天津斯豪	3,340,000	4.7605%
6	付国义	1,226,000	1.7475%
7	张培昌	1,050,000	1.4966%
8	佟悦	1,000,000	1.4253%
9	陈建庆	702,000	1.0006%
9	北京汇智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	1.0006%
9	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9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	1.0006%
10	仝岩	622,000	0.8865%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在公司单位任职情况
1	何仕达	27,152,000	38.70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视界恒通执行董事、经理
2	张峻峰	14,002,000	19.957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视界恒通监事；淳德电子执行董事、经理
3	黄秀瑜	8,630,000	12.300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戊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4	余绵梓	5,880,000	8.3808%	美国淳中负责人
5	付国义	1,226,000	1.747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盛戊科技监事
6	张培昌	1,050,000	1.4966%	--
7	佟悦	1,000,000	1.4253%	--
8	陈建庆	702,000	1.0006%	--
9	仝岩	622,000	0.8865%	--
10	章喆	398,000	0.5673%	证券事务代表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 38.7001%的股份，天津斯豪持有公司 4.7605%的股份；何仕达先生为天津斯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章喆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仕达姑姑之子、王颖系何仕达堂弟之配偶。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秀瑜、黄秀瑞为兄弟关系，各自持有公司 12.3005%、0.3250%的股份。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钱明飞控制的企业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为 0.9977%。

公司在股转系统经过做市及协议转让，本次发行前，未发现各股东间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320	255	205	208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共有员工 320 人，各类员

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2	6.88%
技术人员	129	40.31%
销售人员	74	23.13%
财务人员	11	3.44%
行政人员	10	3.13%
生产人员	61	19.06%
其他人员	13	4.06%
合计	320	100.00%

注：上表管理人员中包含具有管理职能的技术人员 7 人，具有管理职能的销售人员 8 人。其他人员中含销售部门的商务/市场人员 9 人。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各类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9	9.06%
大学本科	178	55.63%
大学专科	52	16.25%
大专以下	61	19.06%
合计	320	100.00%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各类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	0.31%
41 至 50 岁（含）	9	2.81%
31 至 40 岁	127	39.69%
30 岁（含）以下	183	57.19%
合计	320	100.00%

（二）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1、公司的劳动合同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2、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08 人、205 人、255 人、320 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在职员工总人数	305	100.00	249	100.00	205	100.00	208	100.00
已参保的员工	273	89.51	248	99.60	202	98.54	196	94.23
未参保的员工	32	10.49	1	0.40	3	1.46	12	5.77
其中：转移手续	32	10.49	1	0.40	3	1.46	12	5.7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在职员工总人数	305	100.00	249	100.00	205	100.00	208	100.00
已参保的员工	261	85.57	244	97.99	194	94.63	175	84.13
未参保的员工	44	14.43	5	2.01	11	5.37	33	15.87
其中：转移手续	38	12.46	0	0.00	6	2.93	12	5.77
个人放弃	6	1.97	5	2.01	5	2.44	21	10.10

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的个别情况系因：（1）个别员工在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时相关缴存关系从原单位办理转移至新单位未同步办理完毕，在一定时间上滞后；（2）个别员工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金额（元）	229,692.52	366,697.14	192,755.11	669,505.87
利润总额（元）	53,780,353.71	93,529,320.90	79,960,134.30	51,555,440.23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3%	0.39%	0.24%	1.30%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将对所有员工按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因任何员工个人的原因而出现应缴未缴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何仕达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发行人《员工薪资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专项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助和福利等项目构成。公司实行结构化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组成。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

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员工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135,320.94	222,432.54	21.91%	182,461.58	11.89%	163,067.21
研发人员	77,065.59	183,917.84	7.24%	171,500.57	12.93%	151,862.81
销售人员	75,638.52	173,244.80	12.10%	154,548.57	16.99%	132,108.40
生产人员	39,451.69	72,652.95	8.62%	66,889.66	9.66%	60,999.89
员工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214,509.57	447,079.96	26.03%	354,738.10	38.80%	255,572.00
中层人员	76,877.26	167,030.66	12.13%	148,956.83	10.51%	134,789.95
普通员工	39,589.15	72,652.95	8.62%	66,889.66	9.66%	60,999.89

注：

- 1、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全年各月平均人数；
- 2、月度平均人数=(1月末人数+2月末人数+.....+12月末人数)÷12；
- 3、员工级别分类：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即是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普通员工为全部生产人员；中层员工为除去前述两类人员后的其他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势头保持一致。2016年度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率低于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度公司基于未来市场增长的判断扩大了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规模，而新进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在培养期内绩效薪酬往往较低，拉低了平均薪酬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北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年

年度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	北京市企业平均人工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6 年度	163,903.34	117,510
2015 年度	143,961.24	109,661
2014 年度	126,742.30	90,757

注：北京市企业平均人工成本数据来源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北京市 2014 年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北京市 2015 年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和《北京市 2016 年企业人工成本状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北京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且增长速率较快。

公司将保持相对稳健的薪酬核算体系，并根据社会经济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员工薪酬水平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将定期依据员工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出相应调整。未来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有关公司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分为设备类和平台类两大类，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产品主要适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广泛应用于军事、政治、经济、科教、文化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为市场切入口，积累了客户资源、充实了研发实力、丰富了产品系列。目前，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为主的产品系列，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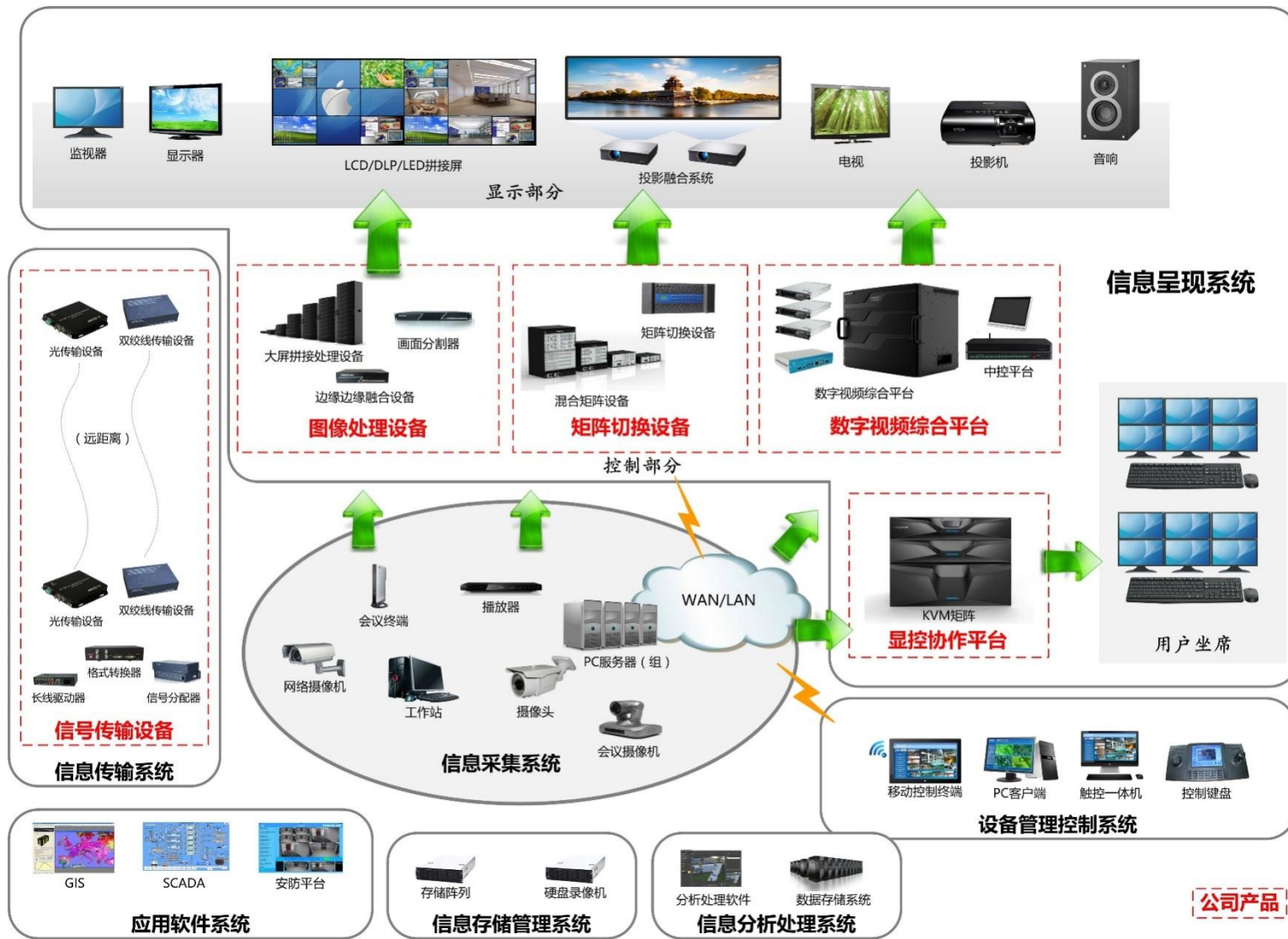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场景，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方向。多媒体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呈现系统、信息分析处理系统、信息存储管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设备管理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等，各系统组成及发展方向如下：



类别	组成	发展方向
信息采集系统	由计算机、摄像机、话筒、传感器、音视频编解码器等各类信息的采集终端和采集软件等组成	向全面实现数字化、高清化和IP化方向发展
信息呈现系统	由投影机、显示器、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显示设备和信息呈现软件等组成	向数据信息的可视化、图形化、音视频信息的高清晰化、高真实化、高实时化方向发展

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由计算机及信息分析加工处理软件等组成，通过对信息的加工处理，使信息可供于查询、分析、统计、存储、管理及呈现等用途	向大数据化、智能分析化、云计算方向发展
信息存储管理系统	由服务器、数据库、数据存储设备及信息管理软件组成	向服务虚拟化、云存储化、管理一体化方向发展
信息传输系统	由 IP 网络及 IP 网络传输交换设备组成	向高速、无线、安全、融合方向发展
设备管理控制系统	由设备自带或外接的检查、管理、通讯功能或传感设备、中央控制设备及设备管理控制服务器组成	向集中控制化、集中管理化、监控智能化、信息可视化方向发展
应用软件系统	为满足不同行业及不同用户的不同业务需求、业务流程、管控方式等而制作的特定应用软件，通过该应用软件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该系统来实现客户的需求	向着量身定制化、业务导向化、人机友好化方向发展

下图为包含公司产品的多媒体系统拓扑图：



公司产品可响应现场或远程操作端的控制要求，将接收到的本地信号、远程信号经过传输、转换、拼接/分割/融合处理，输出到以显示设备为主的会议、录播等终端上，从而达到多种显示、操控效果。公司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功能分类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设备类						
图像处理设备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	实现多路各类视频信号输入，并通过图像缩放、倍频倍线等处理，将图像传送至 DLP、LCD、小间距 LED 等显示单元的图像处理系统。	HADES（哈迪斯）、MOBIUS（莫比乌斯）、APOLLO Pro（阿波罗 Pro）		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大屏显示系统中信号的采集、处理、分配问题，是大屏拼接系统的核心设备
	图像边缘融合设备	是在需要使用多台投影仪的场合中，利用几何校正、边缘羽化等图像处理手段，将多台投影机输出的投影图像无缝拼接成一幅超大图像的视频处理系统。	VMARS（威玛斯）		展示、会议室	在展示、会议室等使用环境中，将多台投影机投放的画面整合成一个完整的大尺寸画面，大大提升了观赏性和实用性。通过独有的色域校正技术、暗场补偿技术，解决了各类投影机使用中的色差和漏光问题

功能分类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画面分割器	将多个视频信号显示在单一显示屏上的图像处理设备	SmartMoni、Talos (塔洛斯)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将多个图像在一个显示屏上分窗口显示
矩阵切换设备	混合矩阵切换设备	是在多媒体系统中，将数字或模拟音视频信号从任意一个输入通道切换到任意一个输出通道的硬件信号切换设备。其与传统矩阵切换器的区别是可以支持各类不同格式之间信号的互相交叉切换，具有格式转换的功能	TITANS (泰坦)、TITANS Pro (泰坦 Pro)		会议室、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多媒体会议室、控制室等系统中，各类信号源与各种显示终端之间信号互相切换、共享的问题
	传统矩阵切换设备	用于对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可将多路信号从输入通道切换输送到输出通道中的任一通道上，并且输出通道间彼此独立	MUSE 矩阵切换器、Titans 600S SDI 矩阵、Titans 600F 光矩阵等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解决了音视频系统中信号在多个输入、输出源之间的快速切换问题
信号传输设备	光传输设备	将音视频信号转换为光纤信号以实现几十公里以上长距离传输的设备	TriF 系列光端机		配套设备、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解决信号的长距离传输问题，避免传输过程中出现信号衰减、失真、干扰等情况
	双绞线传输设备	将音视频信号转换为双绞线信号以实现几十米以上中距离传输的设备	DVI-103、HD104			

功能分类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长线驱动器	将音视频信号转换为 RGB 信号以实现几十米以上中距离传输的设备	RGB105、RGB109			
	格式转换器	对信号格式进行转换的设备	VGA-DVI 、 DVI-V、VGA-RGB			
	信号分配器	将一路信号复制为多路完全相同的信号，进而送往不同子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的设备	DVI-0102/04/08			
	备份传输系统	通过两种以上不同协议和物理链路，对同一路信号进行传输的系统，以实现链路的冗余备份	TFE-01、TFE-16、TFL			
平台类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是在安防系统的指挥室等系统中，负责网络图像编解码、多种格式输入输出、拼接显示屏管理、信号分配、图像存储、摄像头控制、环境控制等功能的综合处理系统	ATHENA（雅典娜）、KLOUD（云节点）、POSEIDON（波塞冬）		指挥控制中心	解决了指挥控制中心中信号处理系统对海量的网络高清摄像头等信号的汇聚、解码、分配、显示、存储等问题

功能分类	产品分类	功能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	产品外形	适用场景	作用
显控协作平台	KVM 矩阵	主要用于使用一定数量的鼠标键盘，控制几十至上百台计算机主机的切换器，从而使得操作人员大大简化桌面上使用的输入设备，实现更加灵活、高效的操作	MultiCon、FiO、Cronos 指挥中心综合平台		指挥控制中心	为指挥控制中心提供可视化坐席协作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可将桌面简化至一套键鼠，方便操作控制。同时可将控制内容推送至他人的坐席或者显示大屏，进行协作办公及内容共享

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会向客户提供配件、安装调试服务及购买如电脑、液晶屏、投影仪等产品。

1、设备类

(1) 图像处理设备

公司图像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图像边缘融合设备和画面分割器。其中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和图像边缘融合设备为公司核心竞争产品，画面分割器属于图像处理设备的配套产品。

①大屏拼接处理设备

A、产品功能介绍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是可以实现多路各类视频信号输入，并通过图像缩放、倍频倍线等处理，将图像传送至 DLP、LCD、小间距 LED 等拼接显示单元进行显示的图像处理设备。

a、HADES（哈迪斯）系列、MOBIUS（莫比乌斯）系列

公司的 HADES（哈迪斯）系列、以及在 HADES（哈迪斯）基础上针对小间距 LED 而开发的 MOBIUS（莫比乌斯）系列均采用纯硬件架构、无操作系统的视频图像处理工作站架构，能够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全实时处理，使图像无延迟、无离散、不丢帧；同时采用 CrossPoint 交换，使显示效果不受规模限制，不会出现卡顿、丢帧等现象。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纯硬件处理：采用纯硬件的设计方式，不含任何操作系统，避免了死机、蓝屏、病毒等常见问题的困扰。提供了多种不同种类的板卡以及不同规模的机箱，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进行任意配置，节约成本，支持板卡热插拔



多组屏控制：同时可以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的大屏幕，每个工作组的大屏幕可以自定义与其他组不同的输出分辨率。客户可以根据现场环境对显示屏进行任意组合，方便了工程施工以及日常管理和应用



超高分辨率：支持包括DL-DVI，HDMI 1.4以及DP等4K信号的采集和输出，实现更大分辨率的图像上墙，实现更加震撼的显示效果。可完美兼容Nvidia Mosaic与AMD Eyefinity技术，实现GIS、SCADA等超大分辨率数据可视化显示的方案



信号源预览：支持用户在控制软件中对所有输入信号进行实时预览，可以防止操作员将错误的信号显示在大屏上，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可以在界面中观看大屏的实时回显图像，提高操作员的工作效率



可视化操作：可配合淳中科技CrossMedia可视化操作系统使用。用户通过平板电脑即可实现对拼接处理设备的控制

b、APOLLO Pro（阿波罗 Pro）系列

该系列产品不仅具有纯硬件架构稳定高效的特点，而且由于基于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可以支持各种接口、业务应用模块的个性化组合。配置上可定制输入输出板卡混插功能，可对系统设计以及改造扩容提供极大便利。在扩展功能上，具有预监回显功能，支持多组屏、多用户分级控制管理，内置滚动字幕功能，而且具有传统管理方式所不具备的全新 OSD 鼠标直接控制模式。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多画面显示：支持各类视频信号在大屏幕内任意开窗、漫游、缩放、叠加，支持单屏不少于16路高清画面分割，单屏可实现无限数量开窗功能



板卡混插：支持输入输出等功能板卡的混插组合，接口板卡不再局限于固定位置，进一步提升了系统设计以及改造升级时操作的灵活度



多系统管理：实现大屏管理员对多台服务器的直接控制，实现结构管理与内容管理的有机结合，可横跨多种操作系统



滚动字幕：内置高清动态滚动字幕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滚动文字的内容、方向、速度和样式，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信息发布



音频联动：支持各种类型随路音频或嵌入式音频输入，支持大屏音频联动管理功能，可将大屏的一路或多路音频根据业务应用需要进行联动输出，方便用户同步实时感知音频信息



大屏直控：可支持在大屏直接显示管理员的操作图标，直接进行窗口管理、预案调取等操作，如同操作一台个人电脑一样简洁、直观



输出帧同步：支持输出帧同步，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的完美同步，支持液晶小间距LED、DLP等多种类型显示单元的图像帧同步处理，消除拼接屏因输出不同步造成的“果冻效应”



多组屏控制：支持不少于4组屏幕管理功能，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及拼接模式的大屏布局，可自定义特殊分辨率输出



中央控制系统：系统集成了串口、红外线、继电器中控接口，软件支持现场编程，方便安装人员灵活调整系统设置和控制代码，实现所有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



无丢帧处理：高清输入输出信号全60帧流畅处理，无卡顿、无丢帧，视觉上可以达到完美流畅度，多个相邻信号源同时拼接显示时可实现100%完全同步



多预案管理：设备内部支持不少于128组预案保存，可随时通过软件或中控调取切换。多个预案可任意调整顺序、组成“预案组”，方便进行专项活动媒体管理



实时预览回显：实时流畅信号预览功能，整屏回显可达60帧/秒，实现清晰流畅的图像管理体验

B、应用情况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场景。以公司提供大屏拼接解决方案的人民日报社为例，该项目现场共有西大厅西侧 3*9LCD 拼接、西大厅东侧（含指挥中心）3*3LCD 拼接、东侧贵宾室门口 LED 屏、东侧大会议室 3*3LCD 拼接 4 组大屏。上述整个系统要实现媒体中心整体的联动显示应用，支持中央控制，包括大屏开关机频道切换、音频处理器频道切换音量控制、话筒控制、升降机控制、遥控器控制等。项目现场图如下：



公司提供的大屏拼接解决方案满足了该项目音视频的可视化控制、中控集中控制、激光笔控制、手机平板电脑 WIFI 无线同屏、大屏幕展示、画面同步连贯、信号无缝实时切换等要求。

②图像边缘融合设备

A、产品介绍

图像边缘融合设备是利用几何校正、边缘羽化等图像处理手段，将多台投影机输出的投影图像无缝拼接成一幅超大图像的视频处理设备。

边缘融合一般需要经过边缘叠加、边缘叠加部分消隐两个步骤以完成投影图像的无缝拼接。如下图所示：



边缘融合与大屏拼接的区别主要在于：大屏拼接用于显示墙拼接，其显示端是 DLP、LCD、小间距 LED 等设备；边缘融合主要用于投影仪的拼接，其显

示端是对投影影像的拼接。

公司的 VMARS（威玛斯）分布式融合处理设备是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开发的，专门针对各类投影融合应用场景设计，可以完成平面、弧面、球面、柱面、曲面等各种大规模、超高清、无失真的投影融合设备。



自动核准：通过多重相机拍摄采样及软件自动分析调试的方式，相比传统的手动调试方式，极大的提升了设备调试的精度和效果，可令最终投影画面色彩完全一致，达到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显示效果。设备不仅可以解决投影机之间的色差问题，还可以消除由于漏光造成的融合带亮斑



多环境兼容：可根据设计师的显示创意需求，实现在非标准平面、曲面、球面、折面等各种形状投影幕上的几何校正，校正后的图像无失真、过渡平滑自然



纯硬件处理：采用基于28nm制程FPGA的纯硬件设计架构，设备运行稳定，MTBF大于30,000小时，无操作系统，没有死机、病毒、蓝屏等困扰，可长期处于工作状态，适用于具有7*24小时要求的工作场合



相机辅助调试：支持相机半自动拍摄调试，可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化调试，不仅排除了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干扰，而且令系统搭建更加简单，效率更高

B、应用情况

公司的图像边缘融合设备主要应用于展示、会议室等场景。其中一个典型的应用是虚拟仿真融合技术。该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军事模拟、虚拟旅游、航空航天、教育培训等领域，涉及到计算机图形学、人机交互技术、传感技术、人工智能、投影融合显示等技术。此种虚拟世界由计算机生成，用户可借助视觉、听觉及触觉等多种传感通道与虚拟世界进行自然的交互。虚拟仿真为了达到贴近真实的显示效果，通常采用环形幕高清边缘融合投影系统作为图像显示系统，该系统基于三维空间几何校正算法、相机自动校正技术、多通道视景帧同步技术、立体显示技术等实现可视协同环境供多人参与，所有参与者均完全沉浸在一个被超高分辨率投影画面包围的高级虚拟仿真环境中，借助相应虚拟现实交互设备，从而获得一种身临其境的三维立体视听影像交互感

受。为达到这一效果，系统要求融合系统具有支持虚拟仿真技术的空间视锥算法，以满足实时处理；要求融合系统具备对信源处理的低延时，以满足虚拟模拟互动的实时反馈；要求融合系统具备色域空间校正技术，实现整屏画面的一致性、无缝融合。下图为公司在“2015 全国科普日科学嘉年华活动”搭建的三通道融合模拟飞行体验室：



③画面分割器

画面分割器又称监控用画面分割器，有 4 分割、9 分割、16 分割等几种，可以在一台监视器上同时显示 4、9、16 等多个信号源的图像，属于图像处理设备的配套产品。公司的画面分割器可广泛应用于多信源输入、显示空间有限的场景，如地铁控制室、指挥车等。

（2）矩阵切换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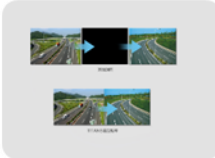
公司该部分产品包括混合矩阵切换设备及传统矩阵切换设备。混合矩阵切换设备是将数字或模拟音视频信号从任意一个输入通道切换到任意一个输出通道显示输出的硬件信号切换设备。其与传统矩阵切换设备的区别是可以支持各类不同格式之间信号的互相交叉切换，具有格式转换的功能，适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公司的矩阵切换设备主要为混合矩阵切换设备。

目前视音频领域的信号正处在模拟向数字转换，标清向高清转换，前后端网络化、智能化的进程中，一个项目现场往往存在多种格式信号需要处理，混合矩阵切换设备可以满足现场多种信号源需处理的情况。


传统矩阵处理结构复杂，不易于管理，故障点多，稳定性差；混合矩阵切换设备结构简单、易于管理、故障点少、稳定性高。另外，传统矩阵切换设备一般不具备自我诊断功能，公司的混合矩阵切换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能够让使用者第一时间精准排查问题故障。




公司的混合矩阵切换设备包括 TITANS（泰坦）、TITANS Pro（泰坦 Pro）两个系列产品，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多种信号格式（例如：DVI/VGA/HDMI/ CVBS/YPbPr/HDBaseT/Fiber 等），最大规模支持 320*320 路信号处理，为各行业的多种格式视讯信号分配处理提供了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无缝切换：采用巨量数据传输芯片技术，为每路信号动态设置点对点的专线数据通道，每路信号独享各自的专用通道进行传输，可达到纳秒级切换间隔和无黑场间隔



分辨率自定义：支持对每个输出通道独立设置不同的输出分辨率。通过混合矩阵内部的图像处理技术，每个所连接的显示设备都能以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避免了兼容性问题，保证了输出效果



信号字符叠加：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叠加字符标注，用户可以自定义所叠加字符的字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等信息，使所叠加文字能够覆盖在画面上方，方便用户掌握信号来源，了解相关备注信息

以公司提供混合矩阵系统解决方案的天津电力公司电力配调大厅为例，该

项目要求大屏幕显控系统作为调度指挥中心，将图像信息和综合监控等各系统的多类信号进行集中显示、综合分析这些专业系统的显控需要。现场图如下：



公司的混合矩阵系统解决方案满足了项目现场需要切换各种视频信号的需求（如 SDI、DVI、VGA、HDMI 等），实现了对远端视频信息的采集，并满足在本地调度中心管理调用。

（3）信号传输设备

此外，公司还有各种光传输设备、双绞线传输设备、长线驱动器、格式转换器、信号分配器等信号传输设备，属于显控系统的配套周边产品。

2、平台类

（1）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公司的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是可以实现网络图像编解码、多种格式输入输出、拼接显示屏管理、信号分配、图像存储、摄像头控制、环境控制等功能的综合处理系统，能够完成客户的多种显控需求。公司的数字视频综合平台主要包括：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KLOUD（云节点）分布式系统、POSEIDON（波塞冬）分布式系统，下文将分别详述。

①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是综合了视频解码、矩阵切换、拼接处理的综合平台，是针对安防监控领域专门开发的一套多业务安防集成平

台，能满足安防监控中心实战化需求，提升了传统安防监控中心图像呈现的效率。平台支持模拟/数字、高清/标清、IP 视频流等多格式视频的混合输入功能，并集视频接入、视频存储、实时浏览、预监回显、用户认证、电视墙拼接管理、设备管理、中控管理、日志管理、报警管理、超高清 GIS 推送、可视化应用等功能于一身，可广泛应用于公安武警、交通、能源等行业。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大屏幕显示：可实现所有信号源的接入管理、上屏显示，任一信号源可实现在大屏幕墙以任意大小在任意位置进行开窗，并可实现窗口的任意跨屏、漫游、叠加、画中画显示



网络化解码：单机最大支持256路1080P同时解码，或者512路720P同时解码，或者1152路D1同时解码



多平台对接：平台可以采用RTSP前端接入、GB/T-28181安防行业标准等多种方式，完成对原有DVR系统、NVR系统、DVS系统、IP-SAN系统、模拟CVBS摄像机系统、高清数字SDI摄像机系统、IP Camera系统接入管理



多信号接入：支持多信号的混合接入，支持标清、高清、模拟、数字、压缩、非压缩等多种视频混合显示，可涵盖目前市面上几乎所有的信号源类型



超高分辨率信号推送：可实现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定位系统（GPS）、电力监控系统（SCADA）、行车调度系统（SIG）等专业应用的超高分辨率动态图像信号在拼接墙上完整、实时显示，可支持多个超高分辨率图像同时显示与窗口叠加



视频录播回放：平台自身集成了录播功能，在实现拼接控制的同时，可以把音频、视频进行整合同步录制，为客户实现低码流、节约化的录制、回放与录播管理功能



报警联动：支持多种报警源接入，包括移动侦测、视频遮挡、视频丢失、报警输入等多种方式的报警。接收报警源发送过来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处置策略将报警信息分发给相应的系统、设备进行处理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多台网络录像机的扩展，单台支持100路高清摄像机转发能力、60路高清存储能力，支持多种RAID数据安全机制，支持磁盘热备，系统更稳定



可视化操作：CrossMedia可视化应用支持平板电脑直观的对信号源进行多点触控，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如用手指拖拽的方式将信号源从列表中拖到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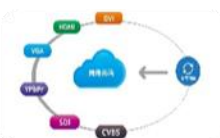
多用户管理：支持多个用户同时登陆，其中1个为超级管理员，可为其他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保证管理的安全。多用户可在自己的权限内对大屏幕显示的图像切换、调用显示，实现了多个操作员可在不同位置同时对系统进行控制，大大提高了操作控制的便利性

②KLOUD（云节点）分布式系统

KLOUD（云节点）分布式系统是一款专业的高清网络编解码平台产品，具备带宽低、延时小、清晰度高、稳定性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全高清编解码：支持1080P@60Hz全高清编解码，为用户带来高清体验



多种信号兼容：为用户提供了多种多样的信号接入形式，用户可将包括DVI/HDMI/VGA/YPbPr/SDI/CVBS等多种传统视频信号转换成网络信号



标准编码算法：采用H.264编码方式，结合自有高效插值算法，使视频达到最佳的压缩比；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同时，将网络延迟控制在100ms以内，带宽在4Mbps左右，进而保证了网络传输能力和存储性能



网络远程控制：基于网络的KVM矩阵，使用一套键鼠控制多台电脑，应对不同网络隔离的使用场合，同时可有效节约桌面空间。多人可同时对系统内的计算机进行访问管理，实现协同操作调度



网页管理配置：支持通过web配置管理，为用户提供简单快捷的操作方式，可实现网络信息、分辨率、帧率、码率、OSD信息等配置

③POSEIDON（波塞冬）分布式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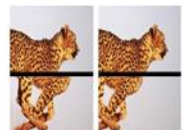
POSEIDON（波塞冬）分布式系统是将视频处理与网络技术结合，集显示、控制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其开发理念是从行业应用及用户体验角度进行定制开发，既保留了模拟、数字信号海量采集的传统需求，又可轻松接入网络信号，通过网络将系统内所有设备整合到一个平台中，使显示、传输、存储、控制变得简单方便。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分布式处理：采用分布式架构，节点都通过交换机互连，交换机负责输入到输出的数据传输。从根本上解决了信号噪声干扰、远距离传输衰减、信号质量下降等技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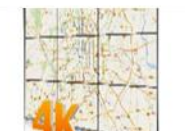
多信号接入：支持多种信号源混合接入，信号源类型可涵盖目前市面上几乎所有的类型。既支持本地非IP信号源接入，又支持IP信号接入



帧同步管理：具有拼接屏专利同步技术，拼接同步指令通过背板快速传输到各处理单元，延迟极其微小（10us），保证了输出帧同步；可解决液晶、DLP拼接屏逐行扫描方式引发的“行间不同步”、“运动时错位”、“果冻效应”问题



网络远程控制：基于网络的KVM矩阵，使用一套键鼠控制多台电脑，应对不同网络隔离的使用场合，同时可有效节约桌面空间。多人可同时对系统内的计算机进行访问管理，实现协同操作调度



超高分辨率信号推送：各类超高分辨率业务系统越来越多应用到视讯系统中，需要系统支持4K、8K、超高清图像传输显示。系统支持多路4K信号输入拼接为更大分辨率（12K、16K等）信号的拼接显示



中央控制系统：集成了传统中央控制功能，通过触控界面可直接对环境内的灯光、窗帘、音量大小等直接进行控制



视频录播点播：自身集成了录播功能，在实现拼接控制的同时，可以把音频、视频进行整合同步录制，为客户实现低码流、节约化的录制、回放与录播管理功能



可视化控制：大屏显示内容无线发布，用户可以通过无线网络登录，用电脑或者手持终端设备收看大屏的显示内容。如用手指拖拽的方式将信号源从列表中拖到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



多用户管理：支持多个用户同时登陆，其中1个为超级管理员，可为其他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保证管理的安全。多用户可在自己的权限内对大屏幕显示的图像切换、调用显示，实现了多个操作员可在不同位置同时对系统进行控制

公司的数字视频综合平台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可对不同类型的信号实现兼容采集，形成一套操作方便的交互式图形信息处理及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远端计算机信号和本地信号源的互联互通。以公司在某消防指挥中心提供的POSEIDON（波塞冬）分布式高清视频处理系统为例，该系统通过多组屏显控

制技术可轻松实现系统资源在多个指挥室不同规格显示单元的实时共享显示，使消防支队指挥中心通过一套设备实现报警、视频会议、值班巡逻、日常办公等所有业务系统信息的接入、显示和控制。项目现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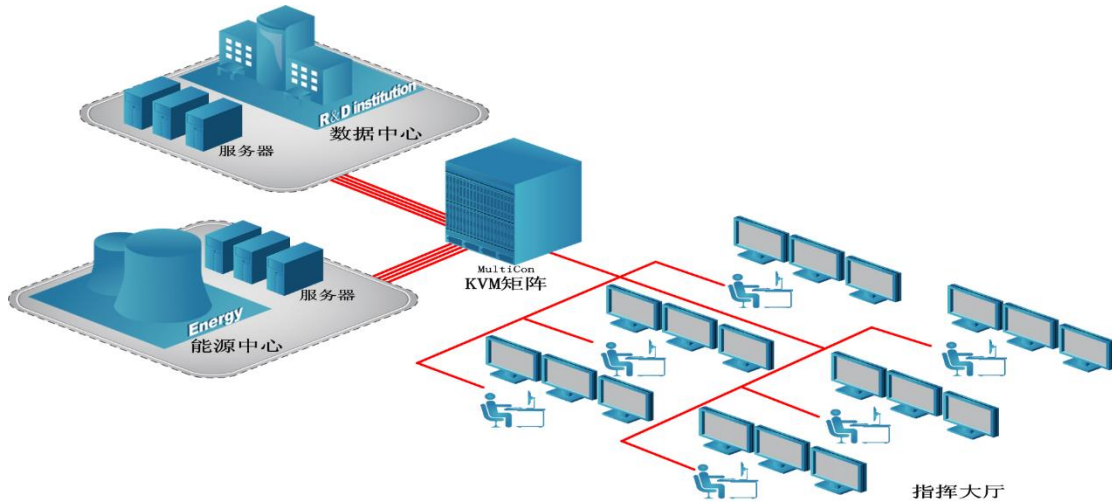


（2）显控协作平台


公司的显控协作平台主要包括 KVM 矩阵（MultiCon）、KVM 多画面切换器（FiO 飞欧）、Cronos 指挥中心综合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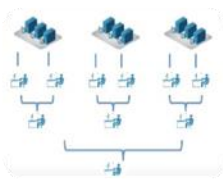
KVM 矩阵的作用是将操作人员与计算机及服务器进行隔离，并且可以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一对多、多对多的切换连接。随着指挥控制中心的不断发展，机房作为企业核心数据重地，面临人机分离的现实需求，同时亦需规避人为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KVM 矩阵切换器解决了上述问题，可以对操作人员与计算机及服务器进行物理隔离，同时系统具有日志记录、桌面滑屏、图像推送、图像抓取、权限安全管理、设备告警等功能，帮助系统使用人员更轻松的进行日常管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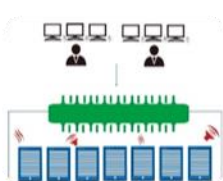
简单来说，KVM 可以使一组或多组键盘、显示器和鼠标远程控制几台、几十台甚至几百台以上的计算机主机，实现人员与服务器、数据的分离。




产品功能及特点如下：

- 

一人多机，一人多屏：单个操作员可使用多个显示器同时显示多台PC的信号，并且可以通过鼠标的滑动即实现控制电脑的切换。每个操作员只需一套键鼠，节约桌面空间
- 

划分权限，轻松管理：管理员可提前设定每个操作端的管理权限，定义用户对设备的操作权限、优先控制权限。设备操作权限是根据用户的职能划分设备访问及操作范围；用户优先控制权限的分配是指对访问相同设备的不同用户可以制定不同的优先控制权
- 

人机分离：所有的计算机均可部署在中心机房，远离操作人员，有效地对空间利用进行了重新规划，避免了噪音和热量的干扰，建立安全的无人机房。所有传输线缆全部采用光纤或双绞线，布线更加方便
- 

安全保证：同时集中部署在机房的计算机可有效防止非必要人员对计算机的直接接触，光纤或双绞线的数据传输方式避免了网络式数据传输的潜在威胁，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可预防保密信息的泄露，全面保证计算机数据的安全

显控协作平台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以公司提供 KVM 矩阵系统的某省会城市市公安局合成作战指挥中心为例，该项目要求所有业务计算机统一部署在专业机房内，实现“人机分离”。同时各业务人员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均可在坐席上访问公安网、图像网及互联网的计算机，上述几个网络必须保证网络隔离。所有操作的计算机信号都可以直接推送至其他坐席或直接推送至显示大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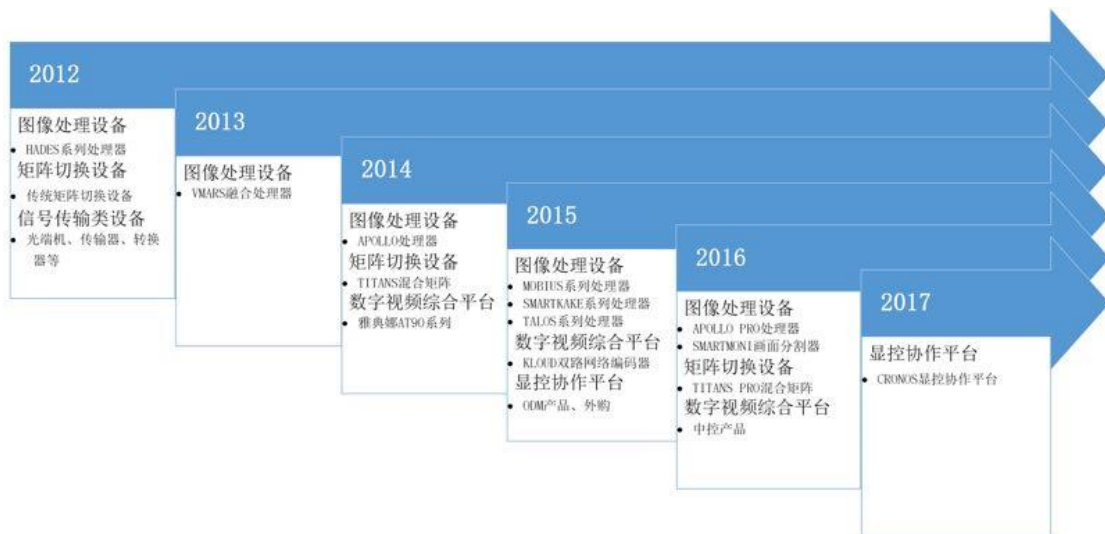
进行信息共享及协同办公。项目现场图如下：



公司的 KVM 矩阵系统满足了项目现场的应用需求，通过双绞线或者光纤信号延长的方式实现了“人机分离”，同时通过特有的“鼠标滑屏”技术保证操作人员在坐席仅通过一套键鼠就可以在不同显示屏上针对接入到不同网络的电脑进行切换操作；通过“图像推送”的功能，保证了重要信号的实时共享，多人协作办公，满足了现代化协同作战的使用需求。

（三）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大屏拼接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为行业应用切入口，逐步成为拥有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的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SIA）成立于1984年9月6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VIA）成立于1988年9月2日，前身为1979年成立的全国电视机行业协会及相关专用部件协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作为我国消费电子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国家一级行业组织，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已涵盖数字视听（电视机、商用显示设备、摄录编设备）、数字家庭（智能家居）、视频监控、智能云服务等全产业链上下游；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市场规范、行业自律、海外维权、政策制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充分维护了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CIA）成立于1991年7月，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英文缩写：CACE）成立于1990年12月，原名中国邮电企业管理协会。2001年5月经信息产业部、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简称中国通信企协）。

此外，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在各个行业中又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1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该文件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2013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该文件规范了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

流等工程。

2013年9月，工信部发布《信息化发展规划》，就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以及提升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提出信息化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支撑，是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提出未来几年人民法院要加快“天平工程”建设，构建业务全覆盖、网络全互联、资源全共享、系统高效应用、信息确保安全的法院信息化体系。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意见》，支撑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应急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5年4月，工信部颁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工程的市场化监理工作。

2015年5月，九部委颁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若干计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6月，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基础信息化工作意见》，指出基础信息化是提升公安基础工作水平的基本途径，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现警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

201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出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統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

2015年7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并且要求提高产业集群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集群。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划定了重点软件领域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并予以支持。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提出通过实施电子信息升级工程等重大工程包，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的目标。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规划提出，到2020年，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016年12月，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树立了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两步走”战略，指出要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整合集中资源力量，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着力在引领创新驱动、促进均衡协调、支撑

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共建共享、主动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字动力引擎。

2017年1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提出要加快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打下坚实基础。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20家以上，产生5家到8家收入千亿元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20个以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培育扩大信息消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支撑服务。

上述法规、政策从不同方面对规范公司所在行业、提高行业竞争门槛、减轻行业内企业压力等方面具有积极鼓励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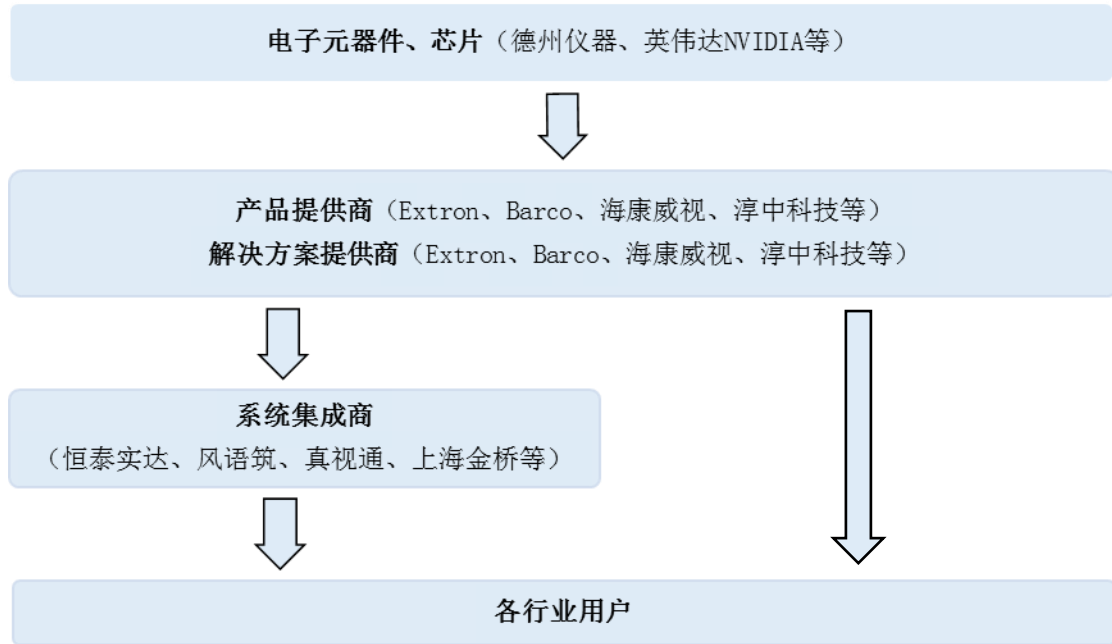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显控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显控系统行业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信息呈现系统。

近年来，随着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显控系统的应用功能从实现会议、培训等基础功能，扩展到与监控、管理、调度等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监控、联动、指挥等多领域的应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也已经从早期主要面向政府机关行政会议的简单应用，逐步发展到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

1、显控系统产业链及应用场景

（1）从产品上下游关系上来划分，显控系统的产业链上主要有电子元器件、芯片、视音频外设厂商，产品提供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用户。目前，用户构建视音频系统的目的、需求呈现出显著的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和复杂化趋势，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市场的主角。



（2）从显控系统的应用场景上来划分，公司的显控系统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各场所的应用情况为：

①指挥控制中心：指挥控制中心开始向跨区域、跨部门和跨系统的应急联动方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编解码技术、图像技术和通信技术达到合成作战、数据可视化、智能控制目标。对指挥控制系统提出了前端音视频信号传输实时无延迟，后端显示屏超高动态分辨率实时图像显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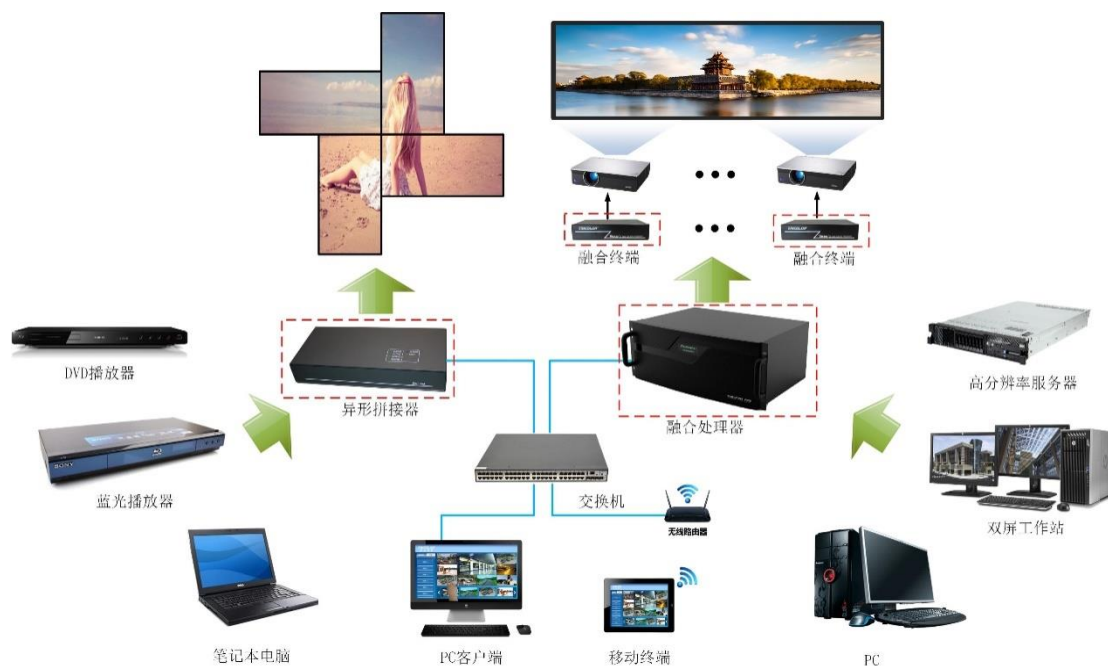


②会议室：会议市场开始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融合方向发展，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

互动沟通。要求会议室系统能够处理前端信号源类型和格式多样化，甚至要求视频会议调度或会商系统和控制室指挥调度中心融合应用。



③展示：近年来开始以多媒体技术来增加参观人员的观赏性和参与性，将声、光、电技术大量应用到内容的呈现。在展示现场通常需要根据不同的呈现效果采用不同的显示介质（如拼接、小间距 LED 或投影融合），这对显控系统信号源的传输要求也趋于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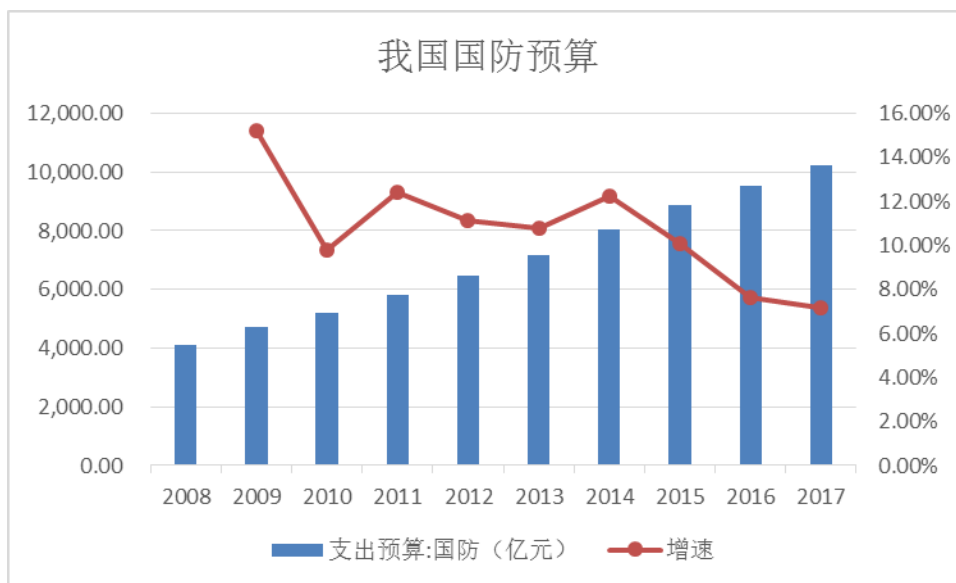


2、显控系统应用行业分析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

(1) 国防信息化指挥控制中心

2017年两会期间，我国公布了国防预算，预计支出为10,443.97亿元，相较2016年增幅7.15%仍保持稳健，虽增速有所下降，但仍高于GDP增速；从绝对量来看，经历20年持续较高增长后，我国已跻身全球军费开支第二大国，并在2017年首次突破万亿大关。



数据来源：wind

《2015 国防白皮书》强调，“增强基于信息系统作战能力”，“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军工信息化建设是“十三五”期间我国国防投入的重要方向。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军队要如期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二步目标，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随着规划纲要的发布，预计未来军费结构中武器装备的占比，特别是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占比，将会持续提升，军工信息化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国防投入的重点。2017 年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制定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围绕创新制度机制、降低准入门槛、完善信息交互、培育竞争环境、强化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提出 12 条举措和 45 项任务，推动武器装备建设军民融合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发展。

军队指挥系统是军事信息化的首要表现形式。指挥系统需要将多媒体通讯平台、桌面会议系统、作战仿真系统、摄录系统和桌面协作系统进行计算机或视频处理系统传输至各个显示大屏幕及显示终端上。整套系统通常需要采用最新一代的音视频同步处理技术，所有设备均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具备良好的显示信号数量的扩展能力。

公司推出的 Poseidon（波塞冬）系统从功能上整合了混合矩阵、图像拼接、音视频同步传输、大屏幕图像时钟同步输出、中央控制系统、KVM 系统、

网路编解码、OSD 字幕滚动等、远程基于 IP 或者高分辨率图像传输、4K 或更高分辨率图像处理等各类功能，满足了军队对图像信息一体化的要求。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某军事科学院、某空军机场调度指挥中心、某战时指挥部、某军分区指挥中心等大量国防项目的建设，为我国的国防信息化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公安指挥监控中心

近年来，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特别是巴黎暴恐事件、云南昆明暴恐事件、上海外滩踩踏事件以及全球反 ISIS 的严峻形势，让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主要责任主体之一的国家公安部门面临着巨大压力。公安部门迫切需要信息技术为其深化改革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单一、片面的数据信息已无法满足公安系统办公需求。作为一个城市的治安维护和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涵盖整个辖区内的视频监控信息，同时要确保对视频监控信息的实时监控、调用、管理。作为统筹全局的指挥控制室亦对显控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能够收集各类信息指标，并能够引导系统做出判断。

习近平主席提出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这对公安行业传统的业务处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安系统内的国保、治安、刑侦、经侦、交巡警、网络、禁毒、监管、水警、边防、警卫、消防，需要其他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如工商、电信运营商、环保、质检等的配合。在突发性重大案件或者事件发生时，各个原本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能够无缝的对接，信息互通，在碎片化信息汇总情况下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出及时趋势研判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面对海量信息和信号源，如何采集、传输并且能够互相推送，这是未来公安或者应急指挥系统必须解决的。

公司推出的显控系统设备，包括编解码系统、KVM 矩阵、高清数字混合矩阵、录播系统等，能够满足公安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已经参与完成了全国数百个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的建设。

（3）展览展示馆

近年来，展览展示馆在数量增多的同时，呈现出展馆空间与展示内容的高

度融合、展示手段不断更新、展馆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其中以数字展示手段的兴起最为突出。数字展示灵活使用声、光、电、影视等技术，多层次多维度的展示内容，逐步代替了传统展览展示以文字、图片、模型的静态展示，具有直观、形象、生动、趣味等特点；数字展示相比传统展示具有以下特征：①数字展示更能节省物理空间，展示更有效率。数字展示将重点内容高效地传播至参观者，不仅节省空间，也使参观者在较短时间内理解展览并留下深刻印象。②数字展示以高清影像为主，内容更丰富。比如，利用数字沙盘可以将复杂的城市规划展现在巨幅屏幕上，并且可以放大需要详细了解的区域。③数字展示具有互动性，使展示更有体验性。下图为公司完成的某城市规划馆案例图片：



数字展示在展览展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其在内容和效果上都大大超越传统展示，应用领域也超越了传统展示，数字展示是未来展览展示馆中不可缺少的展示技术。数字展示通常都以大屏幕、大投影墙为显示终端并配以一定的声光效果，公司的显控系统在数字展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数字展示目前主要应用于城市馆及园区馆、博物馆、旅游景区、会展、主题馆、科技馆、企业馆、商业体验馆等，这些展馆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①城市馆及园区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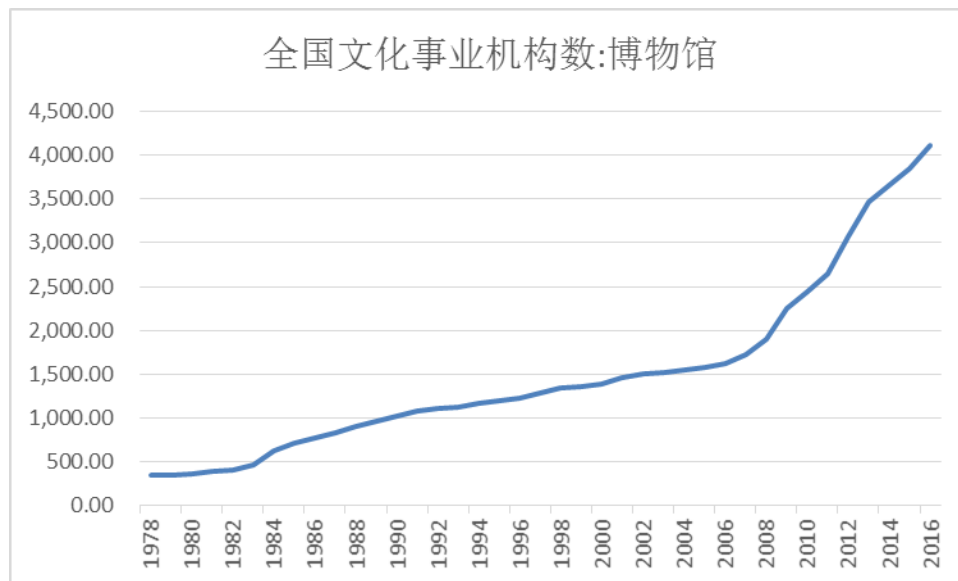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7.35%，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根据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将在 2020 年将城镇化率提高至 60%。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民生活在城市中，将会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促进城市馆的建设需求。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各类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219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 16 个以及数量众多的省级、市级、区级开发区，

各级开发区为了发展经济招商引资，迫切需要通过建造开发区展示馆以展示区域发展历程、区位环境、自然资源、建设成果以及未来蓝图、主导产业等。集招商、展示、交流、宣传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智能化、数字化园区展示馆前景非常广阔。

②博物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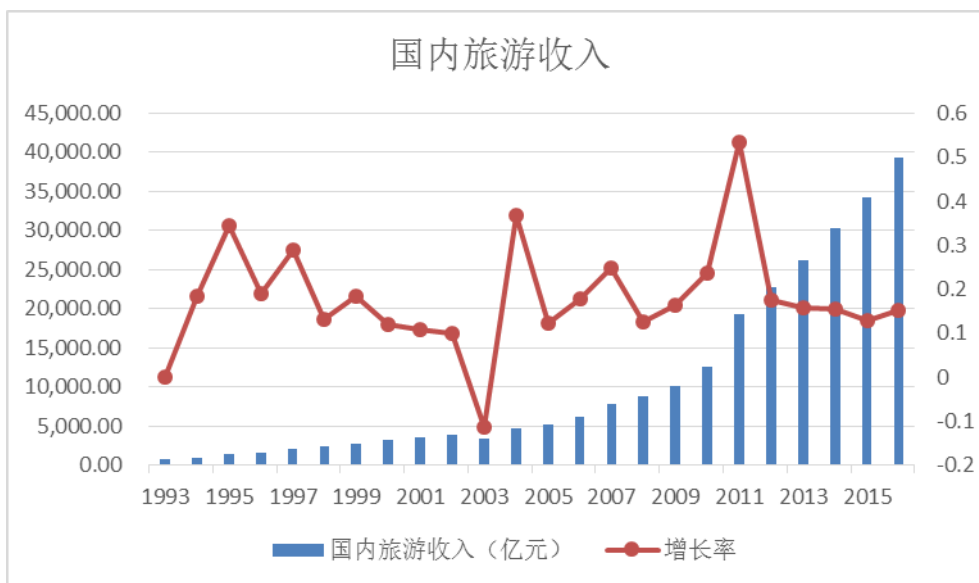
我国《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博物馆覆盖人群要从每40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发展到每25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年末我国总人口为13.83亿，博物馆有4,109个。根据国家卫计委预测，202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4.30亿，按每25万人拥有一个博物馆测算，到2020年博物馆将达到5,720个，即2017年至2020年将新增1,611个博物馆。大部分新建博物馆以及老馆的多媒体化更新升级都将不同程度的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的显示手段，以达到更形象、更准确的参观效果。



数字来源：wind；单位：个。

③旅游景区前景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业越来越成为经济增长中的亮点。2016年我国国内旅游收入达到39,390.00亿元，同比增长15.19%；从1993年至2016年（除2003年外）连续23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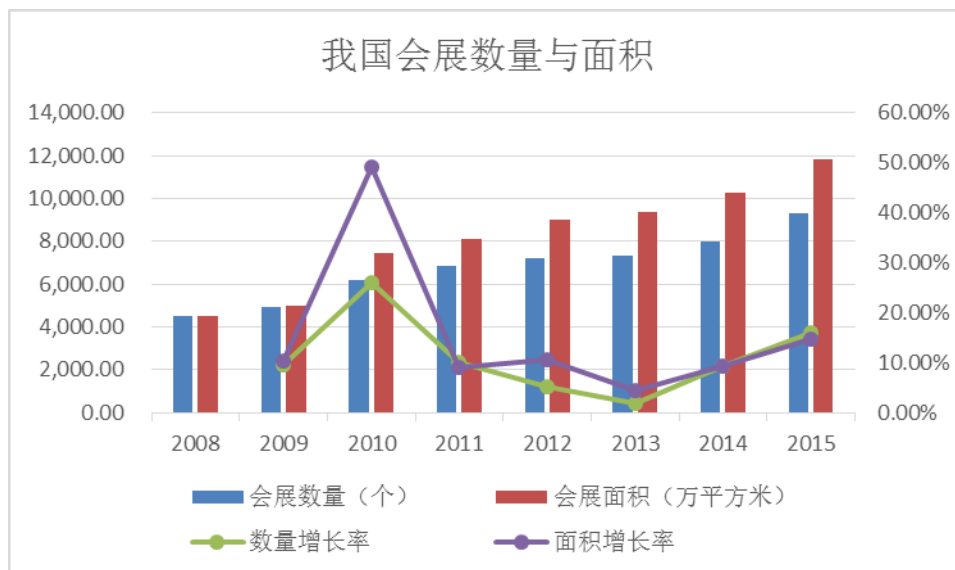


数字来源：wind

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和智慧营销能力明显提高，移动电子商务、旅游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旅游业应用更加广泛，培育若干实力雄厚的以智慧旅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这意味着将有众多景区迫切需要通过建设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创造性地运用多种数字科技手段，构建内容充实，表现力丰富的数字科技展示体验中心，满足和提升游客对旅游景区数字文化展示技术创新体验服务的需求。

④会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会展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商务部《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 2016》中指出，根据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统计，2015 年全球室内会展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场馆共有 17 个，其中 4 个在中国（上海 2 个、广州 1 个、重庆 1 个），与德国并列第一。据《进出口经理人》杂志社发布的“2016 世界商展 100 强排行榜”，中国占据 20 席，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德国。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调查统计，2015 年相比 2014 年，我国会展数量增加 15.91%，会展面积增加 14.81%。2008 年至 2015 年的我国会展数量与面积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商务部

《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 2016》指出，2015 年我国已建展会展馆 286 个，面积 892.89 万平方米；在建 22 个，面积 239.10 万平方米；待建 6 个，面积 78.20 万平方米。同时，随着数字技术、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展出机构越来越倾向于使用声、光、电、影像等科技手段向参观者进行宣传。在大型会展中，由于参展者众多、展馆面积较大，更加需要先进的多媒体技术向参观者进行展示。

此外，随着我国社会的高速发展，国民文化水平的提升，题材多且表现形式多样形象的主题馆、科技馆、企业馆、商业体验馆等展馆将成为人民休闲娱乐的重要途径，数字展示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⑤公司参与的展览展示馆项目

针对展览展示这一发展快速的显控应用市场，公司在 2013 年正式推出了 VMARS（威玛斯）融合系统，从硬件系统架构、核心算法及人机界面上做了整合性的优化。公司先后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等集成商进行了合作。迄今为止，公司参与的典型案例有中国科学技术馆、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上海市浦东区外滩档案馆、深圳龙华新区规划馆、武汉市国际会展中心、西安城市规划馆等几百个展览展示项目。以西安城市规划馆为例，该项目采用了公司的 VMARS（威玛斯）边缘融合系统，对从 10 米高天花

板处吊装向下投射的 25 台标清投影仪进行投影融合，使整体分辨率高达 4K，实现了用普通标清投影仪进行高分辨率显示的功能。这类 M*N 型融合系统的每台投影机均需要处理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的融合带，尤其是四台中央的十字区域更是羽化处理的难点。VMARS（威玛斯）利用专业数码相机进行自动精细调试，不会受到人为影响，融合带效果平滑。

（4）能源行业指挥监控系统

能源企业因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分散、偏远，近年来在多媒体视音频技术、IP 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能源企业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应用需求得到了较好满足。特别是近年来，多发的能源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社会对能源安全生产的关注更加使能源行业对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愈加旺盛。

能源可以分为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前者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非可再生能源和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后者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液化气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能源供给前三位为：煤炭 69.60%、电力 16.90%、石油 8.20%。

①煤炭企业

我国不少煤炭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煤炭安全监测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在应急管理上也实现了应急计划管理、应急通信等局部的应用，但是由于多数存在信息采集、传输、决策功能的相互孤立，导致并不能完全满足煤炭应急救援指挥的需求。

利用平台软件模块化组合技术和井下/井上高速工业以太网传输技术，通过高速通信接口实现自动化系统有机综合集成，同时集视频、音频、控制数据于一体，可在地面中央综合监控室内进行远距离集中监视和操作，实现信息挖掘和综合利用、相互联动，形成安全、高效、人性化的操作环境，帮助企业实现整体矿井现场无人化和少人化生产操作、应急指挥是未来解决煤炭企业生产、安全的重要途径。

②电网企业

我国的电网企业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公司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和信息等业务环节的输配电 GIS 系统、故障管理系统、电网设计资源系统、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应急抢修系统等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形成了较大需求，需要在指挥监控中心有很强的实时显控系统匹配。

电力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电厂信息化投资和电网信息化投资两大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电力信息化需求已经从快速增加供应量向精细化供配方向发展，电厂信息化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而电网信息化投资成为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指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

③公司参与的能源行业指挥监控系统项目

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北京热力集团指挥控制中心、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指挥控制中心等多个能源类项目的指挥控制中心建设。

（5）轨道交通指挥监控中心

轨道交通包括铁路（火车、高铁、动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市域快轨、磁浮交通、旅客自动捷运系统七种）。铁路信息化包括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运输调度管理系统、铁路运输管理系统、防灾报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则涵盖乘客资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系统及通信系统。

①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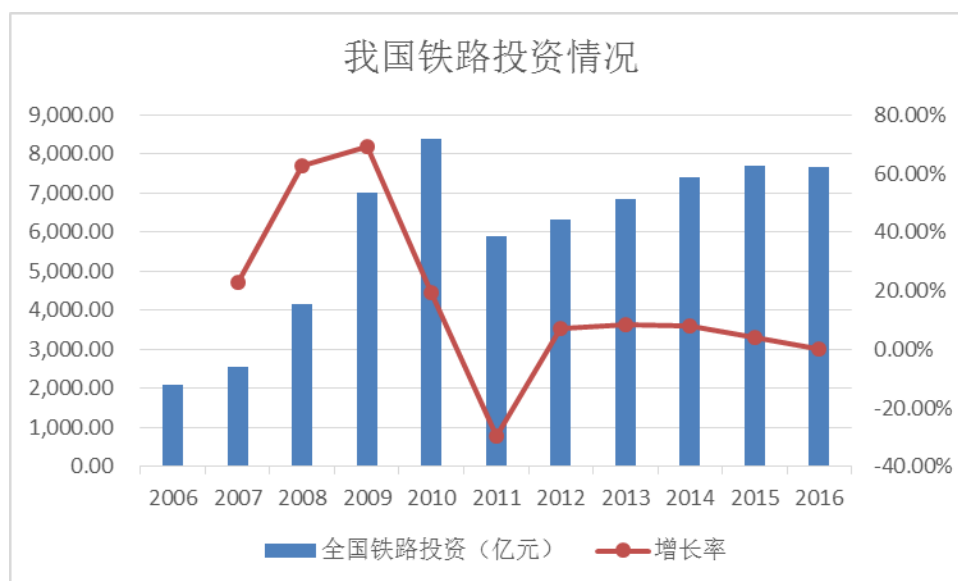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铁路信息化水平。铁道部发布的《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提出用5到10年时间，使东部和六大干线基本建成铁路运输信息系统。主要的控制系统如下表：

主要方面	系统名称	系统建成	主要功能
运输调度指挥	列车调度指挥系统	TDCS	列车调度的计算机管理与指挥
	计划调度管理系统	OPMS	计划、机车、货运等调度的计算机管理

	调度集中系统	CTC	列车调度计算机集中控制与指挥
	车流推算与调整系统	CFCRS	车流预测、车流调整的自动计算和管理，运输能力动态测算与分析
运输生产组织	行车组织策划系统	TOPS	列车运行图、列车编组计划的编制、管理及信息服务
	货物运输管理系统	FTMS	货运制票，技术站、货运站管理、车务段管理、货运安全管理、货车追踪等
	旅客运输管理系统	PTMS	客运规章、质量、安全等管理，客运组织及客运站、段管理等
	专业运输管理系统	STMS	集装箱、行包、特货等专业运输管理
	车号自动识别系统	ATIS	自动采集机车、车辆相关信息
列车运行控制	主体化机车信号系统	LBS	统一自动闭塞制式、电码化制式和机车信号低频信息码，装备主体化机车信号车载设备控制
	列车超速防护系统	ATP	根据不同线路的运输需求，选择不同等级的 CTCS 系统配置，实现列车运行控制
行车安全监控	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TOSMS	自动采集机车、车辆、线路、桥隧、信号、电网、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信息，实现集中监控、预警，提供安全信息综合分析及决策支持
	救援指挥系统	RCS	利用多种应急通信手段，共享各类信息资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综合指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社会的联合救援行动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SMIS	行车、路内外伤亡事故、治安事件等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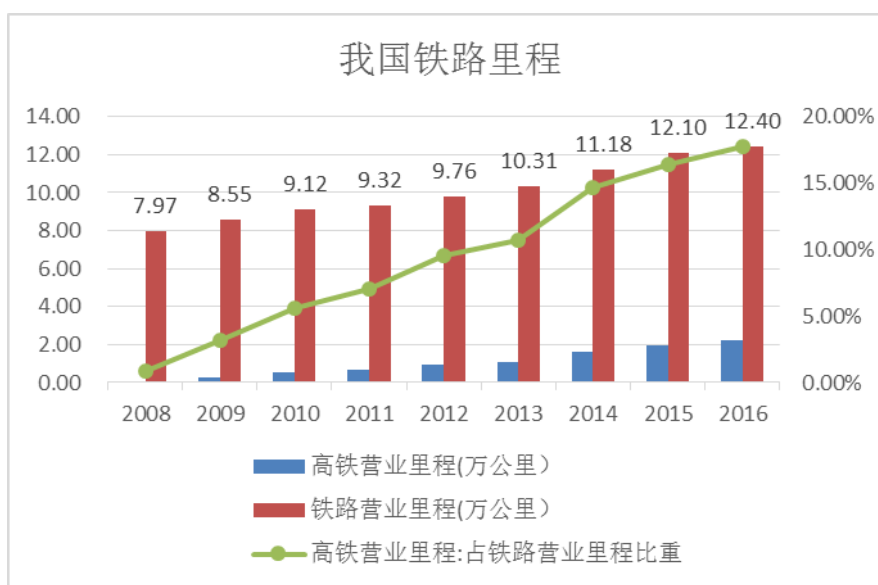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铁路总公司官网。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铁路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2016 年全国铁路投资达到了 7,676.93 亿元，相比 2006 年的 2,075.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



数据来源：wind

结构上来说，近年来特别是 2010 年开始，我国加大了对高速铁路的投入，高铁运营里程占铁路总运营里程比重逐年上升，占 2016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 12.40 万公里 的 17.74%。高铁的信息化程度较高，会明显带动铁路信息化投入。



数据来源：wind

运力、铁路密度上来说，2016 年，我国铁路营运里程为 12.40 万公里，占世界铁路的 7%左右，承载的运输量却超过世界铁路的 25%；同时我国的铁路密度达到 129.17 公里/万平方公里，远低于德、英、日、法、印等国家。铁路投资未来依然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根据铁路“十三五”规划，将新建铁路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将完成投资 3.8 万亿元，其中信息化相关的投入为 0.8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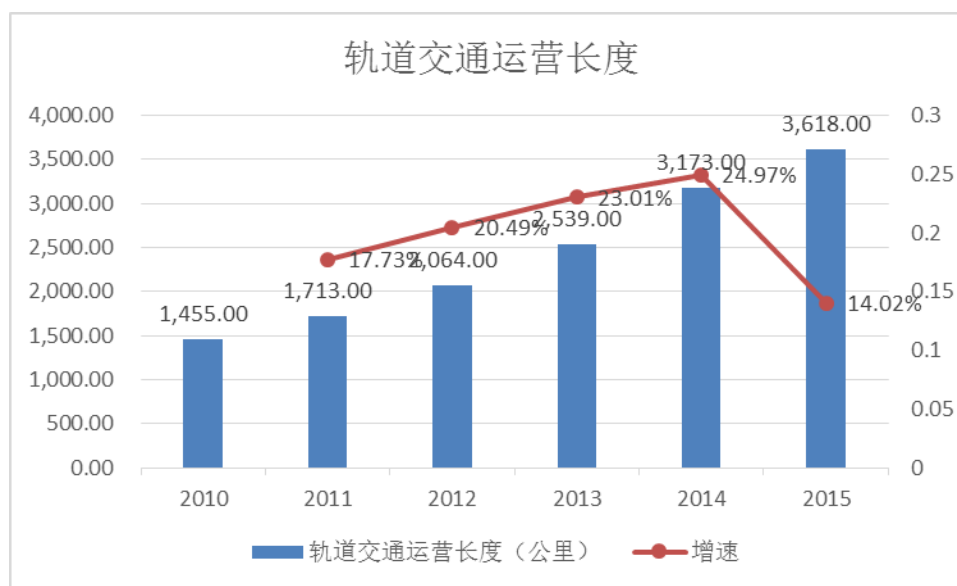
在铁路基础建设投入增长的同时，为满足铁路客运服务和安全监控需要，建设视频监控技术中心等信息化系统已是大势所趋。以铁路运输调度为例，随着铁路运通的高速增长和铁路网的日趋复杂化，传统的手工调度模式已经无法满足铁路发展的要求，需要借助更为先进的信息技术调度中心以提高铁路调度管理水平。这些调度、指挥、监控中心通常需要大屏幕作为各种信号的显示终端，这为显控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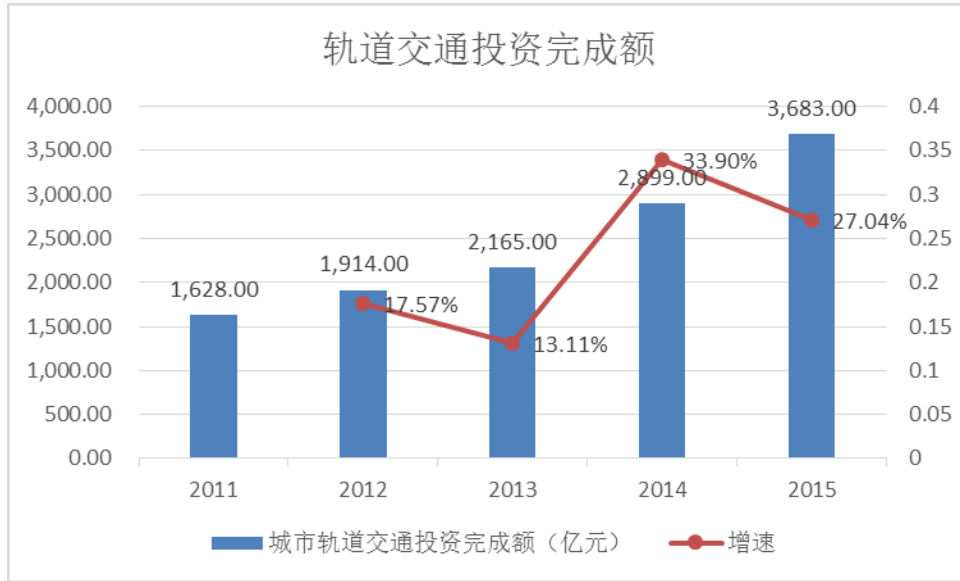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城市人口数量激增、密度增加，交通压力骤增，城市轨道交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必然选择。我国在 2003 年制定申报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为地铁）的标准为：城区人口 300 万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0 亿元以上，GDP1000 亿元以上，目前已有多城市满足此要求。

2015 年，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轻轨和现代有轨电车为主，合计在城市轨道交通中占比 84.70%，其中仅地铁占比就达到了 73.40%。在 2015 年新增的 445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中，地铁占了 67%，其他占 33%。

至 2015 年年末，我国共有 26 个城市开通了共计 116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总里程 3,618 公里；全年完成轨道交通投资 3,683 亿元，同比增长 27%。城市轨道交通保持增长的同时，其对信息化的投入亦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2016-2018年要重点推进303个项目，涉及总投资4.7万亿元。其中城市轨道项目103个，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1.6万亿元。

③公司参与的轨道交通指挥监控中心项目

公司先后参与完成了北京市道路监控中心、北京西城区交通支队指挥中心、上海嘉定沪嘉高速管理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等数百个轨道交通项目指挥控制中心建设。下图为某市道路监控中心现场图：



(6) 其他

除此以外，公司的显控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还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安防

系统、金融、广电、气象等领域，公司已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知名公司提供了显控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迄今为止，公司参与完成了上海民防、上海人防、广州人防、北京气象局、天津气象局、湖南省气象局、北京市东城区中国电信大厦、上海市中国电信信息园等多项显示控制系统项目。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行业经验壁垒

显控系统涉及到显示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拼接安装工艺等各种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每个行业对显控系统的功能要求都有所不同。显控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在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安全等多项核心基础技术领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研发定制、系统部署实施到持续运营、维护、产品升级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因此，通过与行业应用结合的持续研发，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应用需求，进而引领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已经成为显控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和客户壁垒

显控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及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显控解决方案提供商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以政府、公安、军队等为代表的用户通常将技术沉淀、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积累和品牌知名度等作为多媒体项目招标时的重要参考指标，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取得投标的入围资格。另一方面，显控行业对于系统兼容性有严格的要求，因此采购转换成本较高。同时，出于可靠性和信息保密的考虑，该行业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适时推出功能更加领先的产品，一定程度上引领了国内该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通过长

期技术应用和服务实践积累，特别是在市场占有率及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处于前列的企业在客户中建立的品牌优势，能够对后来者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3、营销壁垒

显控系统的需求方主要是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客户的关注度在于产品的性能、服务和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为了满足客户要求，系统方案提供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供标准统一、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团队，使公司能够贴近最终用户，快速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公司能够及时制定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品牌营销策略、客户满意度策略和价格策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4、国外厂商的准入壁垒

受“棱镜门”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国内显控系统使用者尤其是政府、公安、军队等行业的采购越来越向国产企业倾斜。国外厂商很难作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直接进入该市场，他们大多仅通过国内代理开展某些相关设备的销售。另外，国家也越来越重视自主创新产品的应用，在政府采购中逐步倾向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品牌厂商。

5、人才壁垒

显控系统要求行业技术人员对跨领域的技术积累，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大量优秀的综合性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软件或硬件技术，还需要软件架构设计能力、快速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嵌入式硬件研发能力、软硬件结合能力及测试能力，这对企业的专业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是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所适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类型多样，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每个领域的客户又具有一定的分散性。经济发达的地区通常会对显控系统的需求较高，所以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是行业的核心区域。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实施，未来总体拉动西北和东北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收入增加，2016 年全年分布较为均匀。具体原因为发行人最终用户以国防军队、公安武警、政府、展览展示、能源、交通等行业为主。发行人国防军队的订单具有单一订单大且集中的特点，容易对发行人的收入分布造成影响；其他行业的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标，具有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趋势。除国防军队外的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生产、验收、确认收入、款项收回等与订单具体进展保持一致。去除订单大且集中的国防军队订单影响后，发行人的收入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情况，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之趋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显控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在显控系统具体应用领域，国家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整合集中资源力量，紧密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 2025”，着力在引领创新驱动、促进均衡协调、支撑绿色低碳、深化开放合作、推动共建共享、主动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字动力引擎。

显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行业亦在持续发展，其对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显控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显控系统行业的技术标准还未制定，各厂商产品技术标准的不同制约了行业发展。同时，显控系统相关的上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手里，如显控设备的 FPGA 芯片、DSP 芯片等。这些不利因素可能导致行业技术发展受到制约。

（六）主要出口国的法律、政策对行业业务的影响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等地区。总体来讲，全球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公司认证、产品认证、环保认证、功能认证四个方面，淳中科技获得的认证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认证	认证介绍
1	公司认证	ISO 9001:2008	ISO 9001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 14001:2004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求，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2	产品认证	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推出的 EMC（电磁兼容）强制认证
		CB	CB 认证由 IECCEE（The 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颁发，属于产品安全认证，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CE	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3	环保认证	RoHS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4	功能认证	Hdbase-T 联盟	Hdbase-T 接口组织即 Hdbase-T 协会的专利性强制认证
		HDMI 联盟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组织即 HDMI 协会的专利性强制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能满足进口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上述认证要求不会对公司产品进入进口国家和地区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适用于指挥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

(二)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竞争产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2001.11.30 成立，公司是领先的视频产品和内容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公司产品涵盖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主要设备，包括前端采集设备、后端存储及集中控制、显示、管理及储存设备。	典型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心控制设备：安防平台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威创视讯，股票代码：002308。2002.8.23 成立，开展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VW）和幼儿园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两项主营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的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同时为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用户提供富有应用呈现价值的信息可视化解决方案。主要业务领域在 DLP 拼接屏市场。	多屏处理器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小鸟股份，证券代码 870209。2009.4.9 成立，是一家专注于视听领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多屏幕拼接器、多画面分割器、边缘融合器、创意拼接器等，应用于交通、政府、教育、电力、能源、传媒等领域。	拼接处理器、混合矩阵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creator.com.cn/About/ ，2006.3.27 成立，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音视频产品专业厂商，致力于音频、视频的整体解决方案。	中央控制系统、信号传输与管理系统、会议系统
北京博睿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brillview.com/ ，2009.1.19 成立，专注于图像处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拼接处理器、边缘融合器、矩阵切换器及信号传输产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平股份，股票代码：300074。2003.9.22 成立，公司是领先的多媒体通信系统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平安城市、应急指挥、视频会议、视频呼叫中心等行业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AMP 监控管理平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300270。2000.3.14 成立，公司是一家从事数字视频通信领域产品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数字视频光纤传输产品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先者。公司致力于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和平安城市等多领域提供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	视频综合平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微创光电，证券代码：430198。2001 年成立，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行业化视频监控产品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铁路、智慧城市以及其它视频监控领域，提供专业的细分产品以及为用户打造端到端的完整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Extron	1983 年成立，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专业视音频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视音频控制系统、计算机视频接口、切换器、矩阵切换器、分配放大器、音频放大器、扬声器、双绞线和光纤设备、视频图像解析度转换器、视音频信号处理器、视音频流媒体产品、教室声场系统及高分辨率电缆。	光矩阵、双绞线矩阵、信号延长器（双绞线、光纤等）
RGB Spectrum	1987 年成立，是世界知名的视频图形产品的设计商与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视听、工业和军事领域。为专业领域提供用于显示、记录和传输计算机信号与视频信号的解决方案。	Linx 矩阵转换器、Oplo 光纤矩阵转换器
Crestron Electronics	1971 年成立，为世界领先的控制和自动化系统的制造商，不断创新科技及重新塑造人类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产品透过智能集成设计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把楼宇及家居的所有系统及设备整合在同一个平台，使它们能互相配合运作。	DigitalMedia 混合矩阵切换设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一直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一系列标志性项目提供了设备及解决方案，如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分局指挥控制中心等。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在显控领域有多项处于国内领先的技术，如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

2、响应及时的营销、运维网络

公司建立了一支覆盖范围较广、素质优秀的营销、运维队伍，确保了与集成商及行业客户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和快速响应，具备为客户提供标准响应、7*24 响应和定期主动巡检的能力。公司制定了科学灵活的销售政策，持续激发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并通过采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方法，确保销售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依靠多年的业务积累，在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环节，均可较好满足客户的使用体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3、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

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多媒体集成商为主，最终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这些行业具有这些客户通常具有长期稳定的显控系统采购需求。

4、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不断引入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逐渐形成了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规章制度体系，保证了管理团队的高效、稳定。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丰富性上具有一定差距。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投入、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并搭建相应的开发环境；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能力，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的服务和营销体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资金问题将成为公司下一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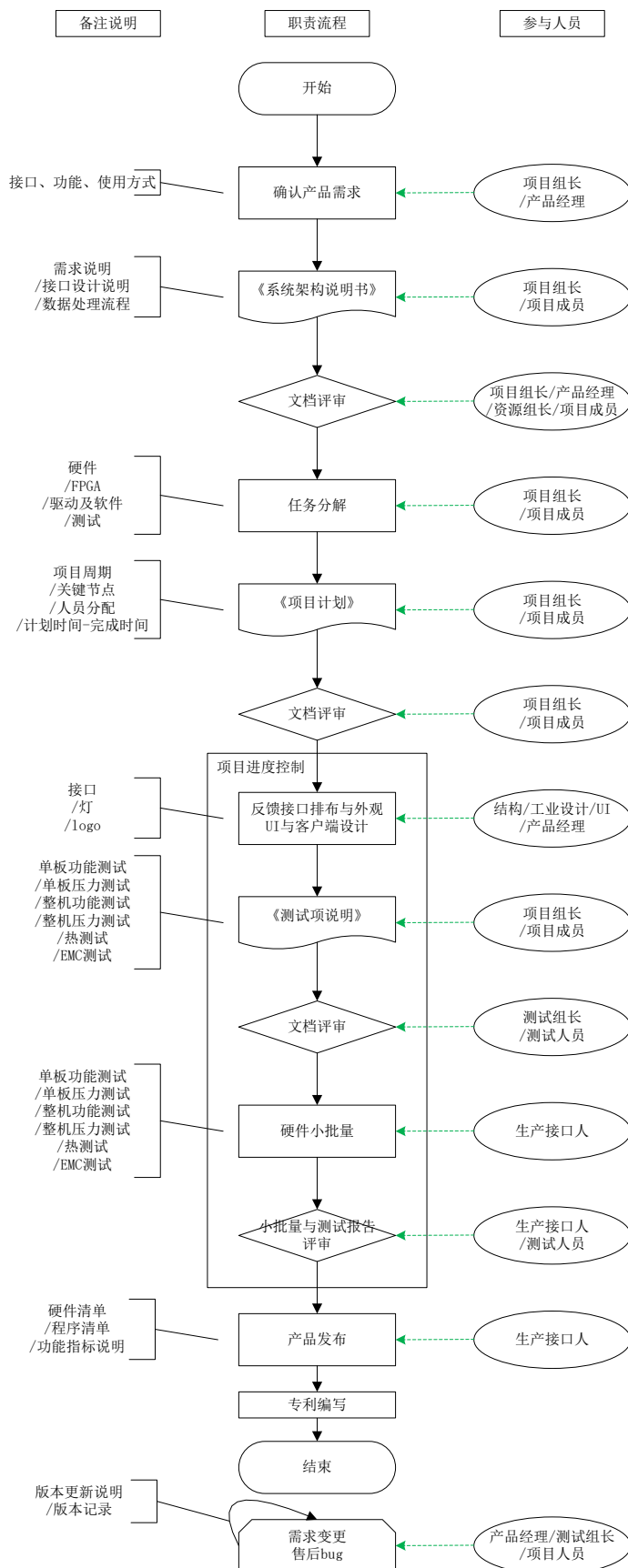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流程可分为四大环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以下主要步骤：研发人员与产品部门沟通确认产品需求，输出产品需求文档、输出系统架构和项目计划；文档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具体开发阶段，包括硬件开发（输出硬件概要文档）、FPGA 开发（输出 FPGA 架构设计及详细设计文档）、软件开发（输出软件接口设计文档）和测试准备工作（输出测试用例、测试总结和测试缺陷表等文档），同时研发小组会根据《项目计划》定期进行项目完成节点测算；其后，进入测试环节，包括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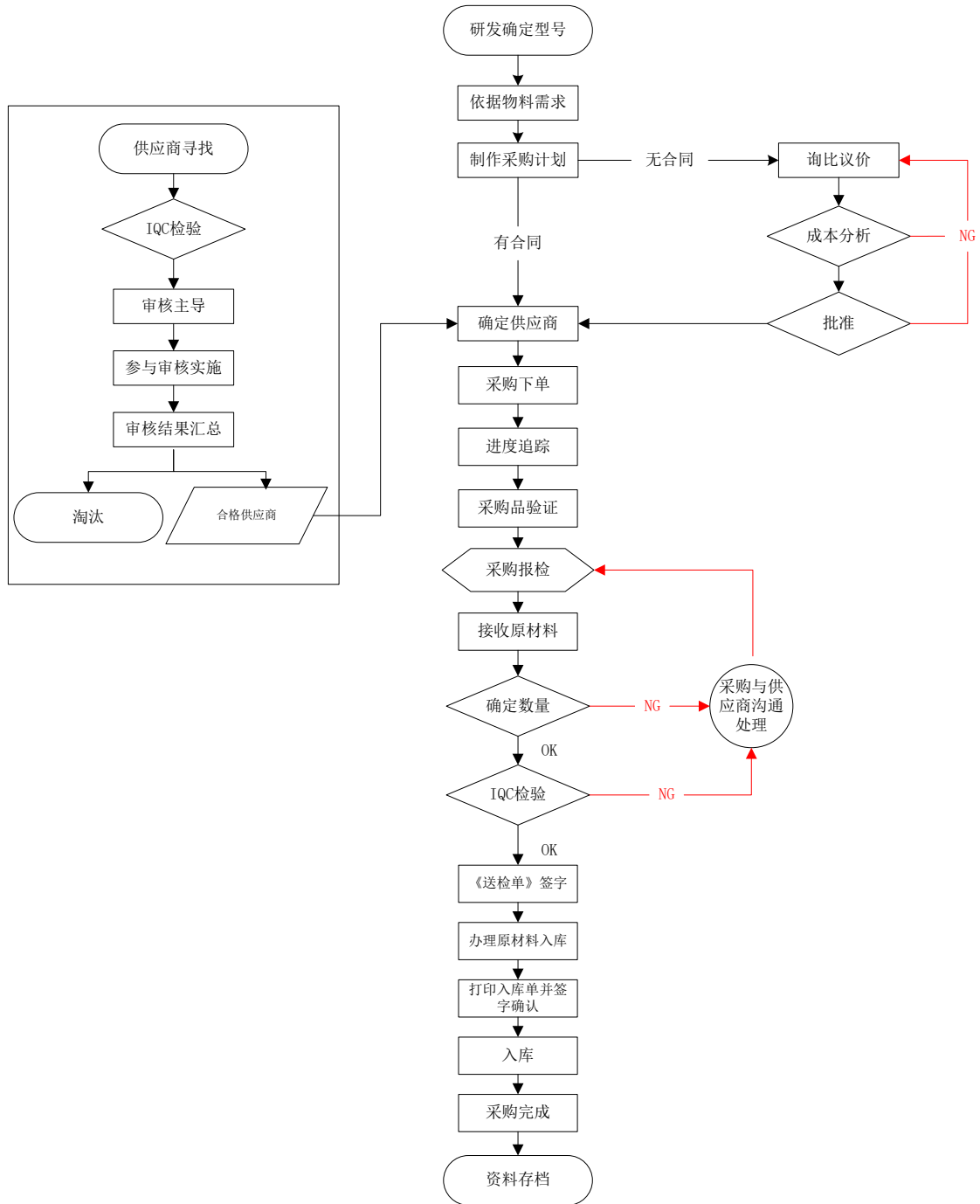
板功能、单板压力、整机功能、整机压力等测试；进行硬件小批量试生产，同时总结生成相关文件。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电路板、芯片、机箱以及组装材料等。其中，芯片作为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部件，由研发部选定型号，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采购。公司研发部设计电路板、机箱等，采购部向代工厂下单。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缩短交货期、降低库存成本，公司在采购前端设计计划小组，配备专业的计划专员和物料控制专员，负责分析客户年度、月度需求的同比、环比变化，并根据库存物料和生产需求，确定并下达月度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对原有供应商和其他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评估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料综合评价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诚信度、交货期、物料异常情况等各项指标，择优选定供应商；供应商发货后，采购员根据到货情况，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报检单标准格式，对到货物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送检，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入库；为保证产品异常时的可追溯性，公司对物料采购合同及样品确认单等采购资料进行存档，当产品出现异常或发现不良时，能及时进行不良原因追踪及异常原因分析，并及时解决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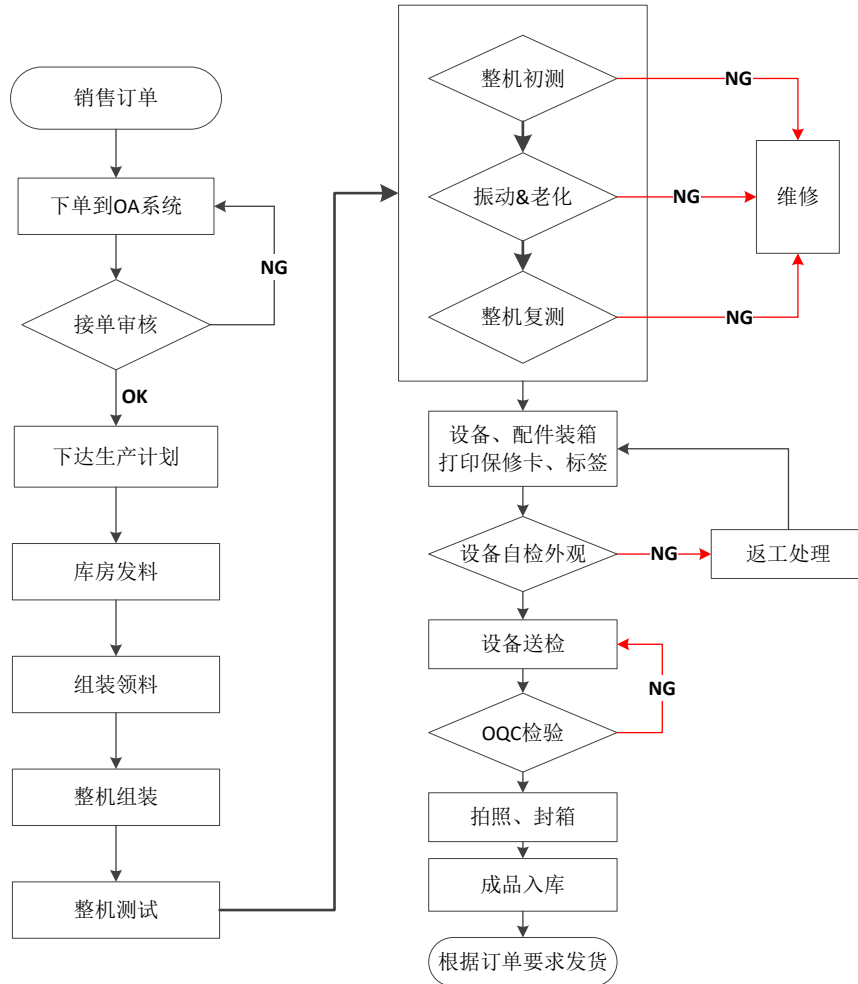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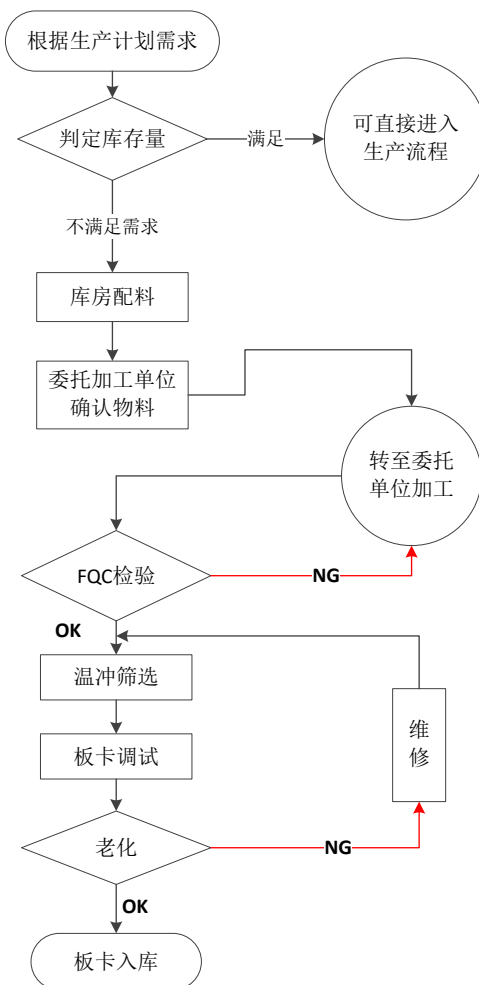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具体流程如下：

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告知商务部，商务助理通过 OA 系统下单，商务部主管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签署正式合同后，商务部通过 OA 系统下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库房限额领料、组装；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根据终端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信号格式、路数等需求，确定

设备类型、机箱规模、板卡型号及数量，并据此组装；组装完毕后，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整机初始测试，经过振动及高温老化 48 小时后，再对产品的性能及外观进行复测；之后，对设备外观进行自检，确认配件等无误，进行设备入库；品质部出厂检验员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抽检，抽检合格后，产成品库管员负责保管入库产品，建立物资保管卡，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发货。



生产过程中，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加工 PCBA 板卡，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PCBA 板卡全部由经严格筛选的委托加工厂家生产。委托加工厂家由公司委托加工专员在北京、深圳各大 SMT 贴片厂家中依据“多厂并用，技优者先”的原则选定，并根据月度品质反馈情况动态调整订单数量；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家签署《委外加工合同》，并按照公司要求和其技术水平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后进行生产，加工完成后的 PCBA 板卡送达库房后，经功能测试、温冲筛选等检测合格后入库。



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公司产品的硬件形式是软件的载体，其核心价值来源于电子电路的设计及嵌入其中的控制软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电子电路设计及软件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点为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件代码烧录进贴片在的 PCB 板卡的芯片中，使产品实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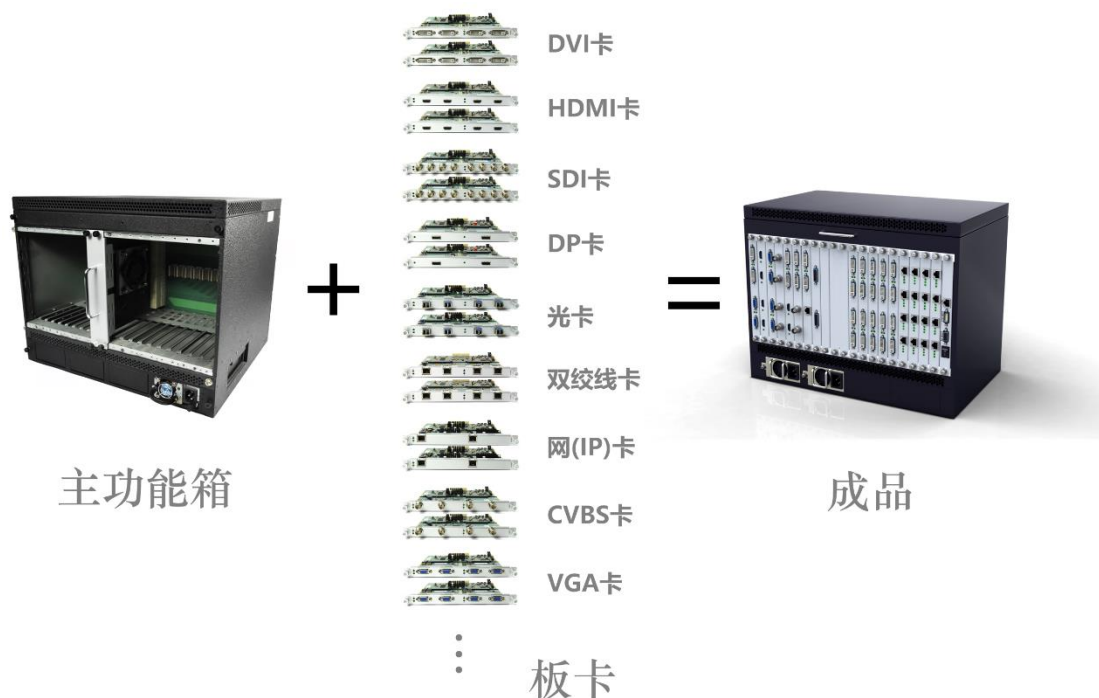
电子电路设计、软件代码研发和程序烧录是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电子电路设计和软件研发在研发部门完成，程序烧录在生产部门完成，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于生产产品中的关键环节。公司生产工序包括：

工序	工作内容	自主完成/外协	完成部门/场所
电子电路设计	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根据产品功能需求，设计出能实现产品功能需求的原理图；再移交给 PCB Layout 工程师，设计出可交付给外协厂家的 PCB 图。	自主完成	研发部/研发实验室
软件研	公司研发部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	自主完成	研发部/研发实

发	软件部分的过程。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		验室
PCB 定制	公司研发部设计电路板，采购部向外协厂家下单定制。外协厂家根据公司设计电路及技术要求在通用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	外协	供应商
SMT	外协厂家在公司“点货”发来的 PCB 板基础上，将公司交付的电容、电阻根据设计要求，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过程。	外协	供应商
机箱结构件定制	公司研发部设计机箱，采购部向外协厂家下单定制。外协厂家根据订单要求以钢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钣金、喷漆、表面处理等制作成机箱结构件，用以组装成机箱。	外协	供应商
程序烧录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烧录进贴片后的 PCB 板卡的芯片中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板卡组装	根据终端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功能需求、信号格式、路数等，确定设备类型、机箱规模、板卡型号及数量，将经过 SMT 的板卡组装成产品。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老化	通过震动及高温老化，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综合测试	性能、外观进行复测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入库	对设备外观进行自检，确认配件等无误，进行设备入库	自主完成	生产部/生产厂房

上述生产过程符合公司“嵌入式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特点，符合行业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厂房面积、设备、人员与产量相匹配，均较为平稳。公司在所产产品数量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不断研发提升现有产品，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销售价格，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生产是工厂根据合同订单，按照项目现场的功能需求、信号种类和数量，来确定工厂将采用何种系列产品的硬件模块组合来装配完成订单。硬件模块包括：①、板卡，包括输入卡和输出卡两大类。输入卡：VGA 卡、DVI 卡、HDMI 卡、SDI 卡、DP 卡、光卡、双绞线卡、网（IP）卡、CVBS 卡等；输出卡：VGA 卡、DVI 卡、HDMI 卡、SDI 卡、DP 卡、光卡、双绞线卡、网（IP）卡、CVBS 卡等；②、主功能箱，包含机箱、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和电源系统。公司机箱从 2U 直至 28U，U 数代表机箱大小规格，U 数不同卡槽数量不同，设备容量也不同。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功能控制卡、数据交换卡、数据交换总线背板不同。



基于上述模块化的生产模式，以及将 PCB 生产、贴片、机箱结构件生产等工序予以外协，公司的定制化生产无需购置大面积厂房、大量机器设备和聘请大量生产人员。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多媒体显示系统集成商，并最终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的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包括自有品牌和 ODM 贴牌方式。

公司设销售总部，负责制定区域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在全国设置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中区七个销售片区，具体实施销售任务；公司销售和市场部负责产品宣传，宣传平台包括公司官网（www.chinargb.com.cn）、年度国际视听 InfoComm 展会、北京及深圳安防展、区域性行业展会、合作伙伴产品发布会等；除泛化宣传平台之外，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拜访客户，寻找项目信息，并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在技术人员协助下制定解决方案；销售部依据订货、走访、调研预测等方式收集的市场信息，经管理层审批后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具体来说，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

(1) 参加行业展会，主要包括 InfoComm、安防展等。InfoComm 展会为领先的专业视听及集成系统展览会，安防展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规模、最具权威性、最具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安防专业展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性能，并获取最新的业界需求。

(2) 投放广告。公司在数字音频、数字视听网、中国投影网、安防自动化、InfoAV、集成天下、电力杂志等媒体以新闻报道、项目介绍、广告等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

(3) 主动拜访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对下游目标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在公司推出新产品后，会主动拜访客户进行推介、演示。同时，对已中标或有订单在手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会结合其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拜访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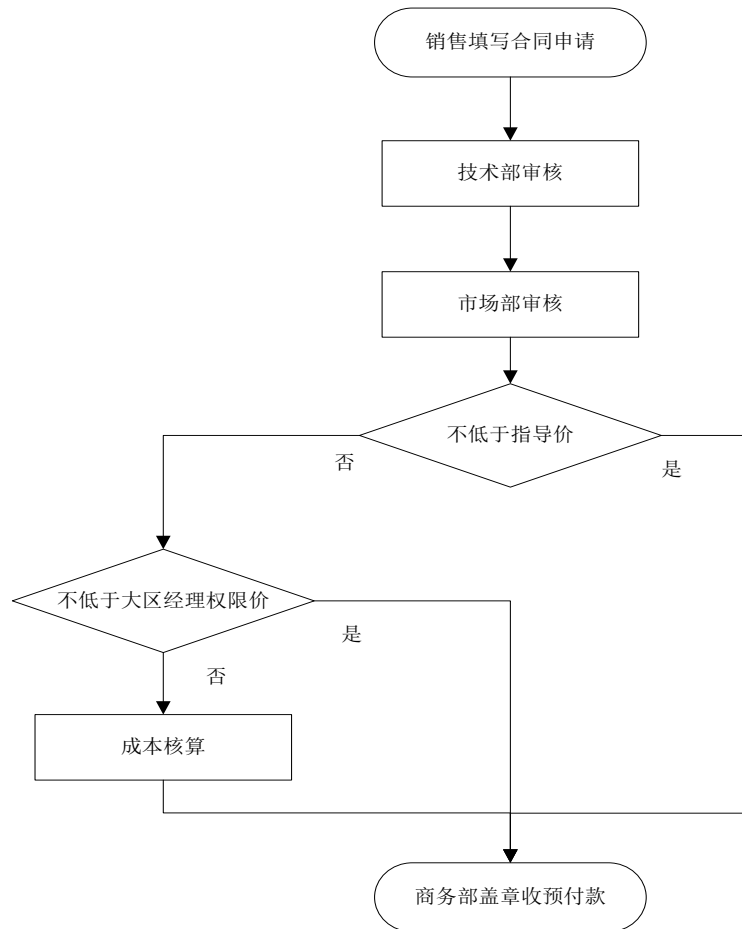
(4) 行业口碑。公司有部分项目为行业标杆，对行业后续项目具有示范效果，部分客户为通过项目现场体验或业界介绍采购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参与到最终客户音视频项目中，参与项目前期调研、技术交流、制定技术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并调试自身产品、配合系统联调并提供自身产品的售后服务。公司通过上述市场活动以及成功项目案例用户的推荐，和部分终端用户保持直接联系和技术交流。总体来讲，公司与系统集成商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显控系统设备、解决方案通常为一个大型多媒体系统的一部分。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按客户要求有投标与非投标两种，投标又可分为公司向集成商客户开具授权函协助其投标和公司直接投标两种，这两种形式中，公司与客户分别承担的义务为：

(1)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商，某些项目需要公司与集成商一同参加投标，协助完成标书中显控系统相关的参数、设计、报价、售后服务等部分。这种模式中，公司并不直接参与投标，而是协助集成商完成标书、并向集成商出具投标授权函。

(2) 存在部分项目，客户单独对显控系统设备、解决方案进行招标，公司参加投标的情况。在这些投标活动中，公司独立完成投标书的撰写和投标。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并形成客户信用等级表，以防范日常回款风险。签订合同时，由产品技术部、商务部分别审核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以从源头保证合同的可执行性，避免因技术或商务分歧引致合同风险；销售完结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及公司有关规定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编写季度《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拖欠款项由销售部门进行催收；根据销售部与财务部对账结果，销售部对超过信用额度的应收款项，提供清单并填写催收单，财务部进行复核。



五、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加工 PCBA 板卡、根据终端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信号格式、路数等需求，确定设备类型、机箱规模、板卡型号及数量，并据此组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时间	产品类型	产能	自有产量	对外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 1-6月	图像处理设备	3,200	2,962	3,007	92.56%	101.52%
	矩阵切换设备	600	537	579	89.50%	107.82%
	信号传输设备	6,300	5,962	4,484	94.63%	75.21%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500	1,407	555	93.80%	39.45%
	显控协作平台	80	74	47	92.50%	63.51%
2016年度	图像处理设备	6,000	5,650	5,522	94.17%	97.73%
	矩阵切换设备	1,500	1,303	1,333	86.87%	102.30%
	信号传输设备	9,000	8,858	13,651	98.42%	154.11%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000	872	579	87.20%	66.40%
	显控协作平台	-	-	12	-	-
2015年度	图像处理设备	5,000	4,381	4,777	87.62%	109.04%
	矩阵切换设备	2,000	1,803	1,924	90.15%	106.71%
	信号传输设备	9,000	8,465	7,575	94.06%	89.49%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600	506	459	84.33%	90.71%
	显控协作平台	-	-	29	-	-
2014年度	图像处理设备	4,000	3,660	3,280	91.50%	89.62%
	矩阵切换设备	2,000	1,888	1,764	94.40%	93.43%
	信号传输设备	10,000	10,916	10,665	109.16%	97.70%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50	127	96	84.67%	75.59%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自有产能，产销率=对外销量÷自有产量，产能相关指标计算不含外购产品，对外销量指标是指包含外购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销量。

（二）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图像处理设备	7,659.38	60.35%	10,944.09	49.94%	10,752.27	63.51%	7,742.99	51.77%
矩阵切换设备	1,160.56	9.14%	4,699.56	21.45%	3,556.40	21.01%	4,659.53	31.15%
信号传输设备	1,061.98	8.37%	2,509.50	11.45%	817.77	4.83%	1,389.27	9.29%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662.28	5.22%	1,701.17	7.76%	1,399.14	8.26%	629.67	4.21%
显控协作平台	1,690.64	13.32%	39.76	0.18%	27.63	0.16%	-	0.00%
其他	456.08	3.59%	2,018.63	9.21%	375.92	2.22%	535.70	3.58%
合计	12,690.92	100.00%	21,912.69	100.00%	16,929.13	100.00%	14,957.15	100.00%

2、按最终行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为多媒体系统的显控部分，主要通过集成商参与到最终多媒体系统项目的实施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最终应用行业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防军队	3,824.61	30.14%	7,024.10	32.05%	2,469.76	14.59%	4,411.07	29.49%
公安武警	3,378.35	26.62%	3,616.08	16.50%	4,273.80	25.25%	2,246.03	15.02%
政府	1,298.44	10.23%	2,052.94	9.37%	1,948.13	11.51%	1,473.12	9.85%
展览展示	877.73	6.92%	1,185.50	5.41%	1,096.63	6.48%	609.14	4.07%
能源	849.64	6.69%	1,647.03	7.52%	1,828.81	10.80%	1,655.02	11.07%
企业	822.19	6.48%	1,164.97	5.32%	866.85	5.12%	1,134.96	7.59%
教育	343.45	2.71%	964.18	4.40%	1,091.05	6.44%	872.1	5.83%
交通	247.98	1.95%	579.5	2.64%	585.04	3.46%	401.51	2.68%
其他	1,048.55	8.26%	3,678.39	16.79%	2,769.06	16.36%	2,154.21	14.40%
合计	12,690.92	100.00%	21,912.69	100.00%	16,929.13	100.00%	14,957.15	100.00%

其他主要包括广电、司法、医院、气象、数据中心、人防、金融、水利、电信、应急、航空航天、环保、消防、农业、海关、烟草等行业。

3、按客户性质的收入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性质分为集成商、与集成商项目高度关联的贸易商、最终用户，各类客户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集成商	12,569.17	99.04%	17,927.43	81.81%	14,898.91	88.01%	10,828.08	72.39%
贸易商	8.18	0.06%	3,605.66	16.45%	1,463.55	8.65%	3,897.45	26.06%
最终用户	113.57	0.89%	379.60	1.73%	566.67	3.35%	231.62	1.55%
合计	12,690.92	100.00%	21,912.69	100.00%	16,929.13	100.00%	14,957.15	100.00%

贸易商主要存在于 2014 至 2016 年度，各期公司向龙泽视通销售金额分别为：3,861.41 万元，1,438.57 万元和 3,585.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金额

的：99.08%，98.29%和99.43%。除此之外，每期其他贸易商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均在0.25%以下。

（2）系统集成商与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是显控系统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

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指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解决方案的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厂商。

系统集成商：是指具备给用户大型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还承担方案的实施、维护、培训等增值服务的公司，需要具备系统集成资质。

两者的联系是：通常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系统集成商提供设备和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施。

系统集成商与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是否发生替代，取决于是否具备替代的资源，包括：客户、技术和资金等。比如，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掌握了足够的最终用户资源、资金资源，就有可能替代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掌握了某类产品的技术资源，足够的客户资源，也可以替代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但是由于行业产业链条较长，系统集成商与产品提供商、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存在明显的专业分工和一定的壁垒，两者之间的相互替代性不强。

4、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订单按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金额区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合计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	个数占比	毛利率	合计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	个数占比	毛利率
0-10万	3,523.90	27.77%	1,960	90.41%	65.15%	7,486.91	34.17%	3,977	91.70%	62.92%
10-50万	3,523.09	27.76%	182	8.39%	73.65%	6,087.54	27.78%	315	7.26%	70.10%
50-100万	956.24	7.53%	14	0.65%	73.78%	1,872.40	8.54%	29	0.67%	71.87%
100-1000万	2,511.70	19.79%	11	0.51%	70.77%	6,465.84	29.51%	16	0.37%	55.19%
1000万以上	2,175.99	17.15%	1	0.05%	87.12%	-	0.00%	-	0.00%	0.00%
总计	12,690.92		2,168		73.04%	21,912.69		4,337		63.40%

（续表）

订单金额区间	2015年					2014年				
	合计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	个数占比	毛利率	合计金额	金额占比	订单数	个数占比	毛利率
0-10万	8,442.85	49.87%	4,255	93.70%	63.69%	6,780.43	45.33%	3,577	95.62%	54.31%
10-50万	5,134.02	30.33%	261	5.75%	71.05%	2,542.44	17.00%	138	3.69%	63.64%
50-100万	1,023.83	6.05%	14	0.31%	65.38%	1,223.09	8.18%	17	0.45%	52.62%
100-1000万	2,328.42	13.75%	11	0.24%	73.18%	2,376.43	15.89%	8	0.21%	65.55%
1000万以上	-	0.00%	-	0.00%	0.00%	2,034.76	13.60%	1	0.03%	64.30%
总计	16,929.13		4,541		67.33%	14,957.15		3,741		58.90%

报告期内，1) 从已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看，公司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1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但呈下降趋势。这一区间的订单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在 50%-65%左右，相比同期其他区间的订单这一区间的订单毛利率偏低。2) 从已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看，公司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占比超过 50%。

(三) 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依据客户的特定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或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图像处理设备	11,673.68	14,841.45	12,387.41	14,067.93
矩阵切换设备	13,718.18	26,854.62	18,172.72	26,414.54
信号传输设备	2,368.39	1,838.33	1,079.56	1,302.64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1,225.05	28,352.77	30,482.36	65,590.86
显控协作平台	238,118.69	33,132.19	9,527.98	-

(四)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1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5.66	17.46%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742.41	5.85%
		小计	2,958.07	23.31%
	2	北京恒图佳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62	3.68%

	3	新疆璟讯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2.39	3.17%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98.70	3.14%
	5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365.95	2.88%
		合计	4,592.73	36.18%
2016年 度	1	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85.27	16.36%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434.66	6.55%
		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439.76	2.01%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73	0.74%
		小计	2,037.15	9.30%
	3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720.30	3.29%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679.55	3.10%
	5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72.65	1.70%
	合计	7,394.91	33.75%	
2015年 度	1	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438.57	8.50%
	2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494.6	2.92%
	3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50.35	2.07%
	4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93	1.82%
	5	山东安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07	1.44%
		合计	2,835.52	16.75%
2014年 度	1	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861.41	25.82%
	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2	3.61%
	3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5	2.22%
	4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31.13	2.21%
	5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9	1.72%
		合计	5,321.70	35.5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情况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1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1/2016Top2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	2,958.07	23.31%	2,037.14	9.30%	-	-	-	-	同方工业：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军民融合软硬件等；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军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方工业南京：手持式实名制车票验票机、数字对讲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等
2	北京恒图佳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2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等	467.62	3.68%	187.37	0.86%	-	-	-	-	视频显示终端、视频处理设备及周边转换、分配、传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3	新疆璟讯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3	图像处理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	402.39	3.17%	6.86	0.03%	-	-	-	-	公安等政府机构信息化系统等项目及设备供应商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4/2016Top4	图像处理类设备等	398.7	3.14%	679.55	3.10%	16.55	0.10%	-	-	实现标准化、IT化的视频监控基础架构平台，以核心前端硬件+操作系统平台奠定产业链的基础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5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5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显控协作平台等	365.95	2.88%	19.55	0.09%	6.84	0.04%	11.57	0.08%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军工信息化产品研制与生产
6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6/2016Top3/2015Top2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345.35	2.72%	720.3	3.29%	494.6	2.92%	38.46	0.26%	城市体验馆装饰及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7	Avenview2017年1-6月 Top7	图像处理类设备等	266.1	2.10%	139.44	0.64%	36.02	0.21%	4.92	0.03%	设计和改善专业视听工具,包括视频墙、矩阵切换设备、信号扩展控制等
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Top8/2016Top7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	248.66	1.96%	301.2	1.37%	174.18	1.03%	54.37	0.36%	信息技术和多媒体视讯综合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9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6月 Top9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246.22	1.94%	6.84	0.03%	-	-	4.1	0.03%	大型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项目咨询、系统设计、网络建设、工程实施等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10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10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226.71	1.79%	11.55	0.05%	2.15	0.01%	-	-	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投影机及视频会议系统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11	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Top1/2015Top1/2014Top1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	-	3,585.27	16.36%	1,438.57	8.50%	3,861.41	25.82%	音视频编解码器、流媒体行业应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12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Top5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51.67	0.41%	372.65	1.70%	-	-	-	-	数字程控交换系统、数字调度系统、软交换系统、宽窄带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应急通信指挥系统、警用统一通信系统、三警合一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高指标AT切/SC切石英晶体谐振器等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1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6Top6	图像处理类设备等	-	-	333.33	1.52%	-	-	-	-	针对行业应用及特殊通信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
14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Top8/2015Top4/2014Top3	图像处理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96.87	0.76%	261.99	1.20%	307.93	1.82%	331.85	2.22%	超高分辨率大屏幕显示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15	华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Top9	图像处理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	-	257.84	1.18%	-	-	-	-	气象业务软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气象信息增值服务
16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6Top10/2015Top9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26.92	0.21%	205.15	0.94%	201.14	1.19%	-	-	电化住宅设备机器、环境方案、互联解决方案、汽车电子和机电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17	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5Top3/2014Top4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88.99	0.70%	176.24	0.80%	350.35	2.07%	331.13	2.21%	代理国内外一线商用显示品牌，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咨询到方案设计，从软硬件研发生产到工程实施、后期维护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18	山东安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Top5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67.19	0.53%	164.49	0.75%	244.07	1.44%	55.2	0.37%	综合布线、网络监控、视频会议等工程
19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Top6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106.15	0.84%	-	-	221.37	1.31%	-	-	电网自动化、配电自动化、用电自动化、电力仿真、电力市场等领域，拥有调度自动化、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用电信息采集、电力市场、培训仿真等
20	北京华泰科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5Top7	图像处理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	-	29.16	0.13%	218.91	1.29%	17.29	0.12%	智能高清数字化视频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21	保定市三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Top8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	-	24.32	0.11%	202.88	1.20%	1.96	0.01%	计算机宽带视频、电视视频、音频信号切换、分配、处理设备
22	山西潞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Top10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1.27	0.01%	29.94	0.14%	198.38	1.17%	40.22	0.27%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等
2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Top2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74.21	0.58%	174.44	0.77%	114.05	0.67%	547.31	3.61%	智能控制室集成服务，电力行业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多媒体创意及IT服务
24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Top5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22.39	0.18%	46.46	0.21%	136.31	0.81%	256.89	1.72%	大屏幕显示系统、大屏幕图像处理设备、大屏幕信号处理设备
25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4Top6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	3.57	0.03%	25.72	0.12%	24.61	0.15%	224.92	1.50%	多屏幕拼接与多媒体音视频会议系统设计与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26	上海锐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Top7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9.01	0.07%	155.29	0.71%	100.42	0.59%	152.1	1.02%	液晶拼接屏、等离子拼接屏、电子白板、图像处理器、矩阵、拼接支架、控制软件等
27	济南港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Top8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等	-	-	7.44	0.03%	19.07	0.11%	148.38	0.99%	分销国内外知名视讯产品、IT产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视频会议等弱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8	广东王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Top9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等	-	-	-0.22	-	59.37	0.35%	145.98	0.98%	LCD 拼接屏、LCD 监视器、DLP、LED、信息发布系统（广告机）、触控一体机及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29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Top10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信号传输类设备、数字视频综	42.74	0.34%	3.42	0.02%	156.2	0.92%	145.13	0.97%	新型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销售		2016年销售		2015年销售		2014年销售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合平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除同方工业及龙泽视通外的其他客户变动较大是指同方工业及龙泽视通在报告期内销售额每期均稳定在前十大，其他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未能每期销售额均进入公司前十大。报告期内保持合作关系的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 82.86%、2015年 85.04%、2016年 81.38%、2017年 1-6月 78.56%。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除同方工业及龙泽视通外的其他客户变动较大；但从公司与客户关系来看，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与其他大部分客户合作关系也持续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种类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1,596.44	49.22%	3,023.23	56.41%	2,215.16	51.66%	2,488.89	57.29%
其他电子元器件	733.38	22.61%	831.34	15.51%	790.5	18.43%	745.1	17.15%
印刷电路板	285.69	8.81%	385.44	7.19%	334.48	7.80%	359.11	8.27%
机箱结构件	293.98	9.06%	648.24	12.09%	534.27	12.46%	333.44	7.67%
其他辅助材料	333.74	10.29%	471.35	8.79%	413.77	9.65%	417.96	9.62%
合计	3,243.23	100.00%	5,359.60	100.00%	4,288.18	100.00%	4,34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购商品	529.13	2,142.45	529.03	1,072.29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的是定制化产品，所需芯片、电路板、机箱结构件及其他辅助材

料等需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配置，不同原料因品牌、性能、规格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芯片（片）	12.82	15.20	14.13	14.91
印刷板（块）	28.78	23.44	23.76	25.90
机箱结构件（个）	25.15	45.30	42.50	28.0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比例
2017 年1- 6月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等	1,478.49	37.28%
	2	深圳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285.14	7.19%
	3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结构 件	274.01	6.91%
	4	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光模块	201.29	5.07%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PCB	158.45	4.20%
	合计			-	2,397.38
2016 年度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2,614.58	34.36%
	2	南京君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配 件	726.66	9.55%
	3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结构 件	502.31	6.60%
	4	北京大唐宝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影机	415.99	5.47%
	5	北京利博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20.00	3.59%
	合计			-	4,579.54
2015 年度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1,950.85	43.40%
	2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结构 件	516.74	11.50%
	3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 等	188.78	4.20%
	4	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插件	186.40	4.15%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126.53	2.82%
	合计			-	2,969.30
2014 年度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芯片	2,259.32	41.10%
	2	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623.42	11.34%
	3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结构 件	318.22	5.79%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275.72	5.02%
5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 等	193.00	3.51%
合计		-	3,669.68	66.76%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主要采购内容、占同类采购比重以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及排名	主要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采购情况			2016年采购情况			2015年采购情况			2014年采购情况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占同类采购比重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1/ 2016年TOP1/ 2015年TOP1/ 2014年TOP1)	进口芯片等	1,478.49	37.28%	92.61%	2,614.58	34.36%	86.48%	1,950.85	43.40%	88.07%	2,259.32	41.10%	90.78%	采购执行服务，分销执行服务，整合供应链服务，国内物流服务以及增值服务。
2	深圳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2)	液晶屏	285.14	7.19%	100%	-	-	-	-	-	-	-	-	-	液晶拼接产品、背投产品、等离子拼接产品、液晶专显等显示产品和图形控制设备
3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3/2016年TOP3/ 2015年TOP2/ 2014年TOP3)	机箱结构件	274.01	6.91%	93.21%	502.31	6.60%	77.49%	516.74	11.50%	96.72%	318.22	5.79%	95.43%	生产加工各种电子仪器设备壳体，如操作台系列，电力机柜系列，电视墙系列，机箱外壳系列，机械加工系列，配电箱系列，网络机柜系列。
4	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4)	光模块	201.29	5.07%	89.43%	28.32	0.37%	100.00%	109.17	2.43%	94.12%	63.07	1.15%	100.00%	光电子产品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TOP5/ 2015年TOP5)	印刷电路板	158.45	4.20%	55.46%	210.22	2.76%	54.54%	126.53	2.82%	37.83%	58.92	1.07%	16.41%	通信网络建设；智能专网信息化；信息网络建设；云计算与大数据；电子电路设计与制造以及其他业务。
6	南京君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TOP2)	计算机配件	-	-	-	726.66	9.55%	84.73%	-	-	-	-	-	-	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通信产品集成、销售。
7	北京大唐宝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TOP4)	投影机	-	-	-	415.99	5.47%	100.00%	-	-	-	-	-	-	计算机及通讯产品销售，负离子节能灯，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8	北京利博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TOP5)	技术服务	-	-	-	320.00	3.59%	100.00%	49.00	1.09%	20.62%	-	-	-	电子产品销售、安装、售后技术服务。
9	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TOP3)	接插件	146.34	3.69%	59.55%	233.25	3.07%	55.56%	189.42	4.21%	51.45%	214.51	3.90%	57.23%	SDH 网络分析仪、ATM 网络协议分析仪、网络性能分析仪、网络综合协议分析仪、光谱仪、光时域反射仪 OTDR、光表(光源, 光功率计)、频谱仪、信号源、示波器、有线电视分析仪等。
10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TOP4/ 2014年TOP5)	电容电阻等	98.77	2.49%	43.32%	166.67	2.19%	46.86%	188.78	4.20%	68.39%	192.99	3.51%	68.13%	主要代理、经销 YAGEO (国巨电子)、Samsung (三星电子)、Kemet (基美电子)及 Taitien (泰艺电子)等品牌的器件；

11	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TOP2)	液晶屏	-	-	-	-	-	-	25.93	0.58%	25.76%	623.42	11.34%	58.43%	商业显示产品，转码系列产品，录播影像产品，北斗导航产品，信息安全产品，高清监控产品。
1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TOP4)	印刷电路板	-	-	-	-	-	-	96.57	2.15%	28.87%	275.72	5.02%	76.78%	PCB 生产，PCB 设计，IC 载板，SMT 贴片。

注：TOP1，指该期间第一大；以此类推。

发行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占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高于 50%，是公司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办理进口芯片等的报关手续。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多家厂家提供进口产品的代理报关服务。公司与信利康的合作模式是：本公司确定芯片或其他原料采购需求，寻找代理商并与其商定采购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代理商出采购订单，公司将采购确认单交信利康，信利康向本公司指定代理商发送采购订单并支付外汇货款。信利康发货至淳中科技，淳中科技仓库验收，淳中科技与信利康商定具体付款时间，信利康开具发票给淳中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国外芯片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代理）名称	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	进口报关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1	威健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信利康	307.18
	2	EDOMTECHNOLOGYCO. LTD.	中国台湾		165.59
	3	AVNET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54.30
	4	ArrowSEED(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22.36
	5	ALLPLUS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0.49
	合计				
2016年度	1	威健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信利康	666.20
	2	EDOMTECHNOLOGYCO., LTD.	中国台湾		294.41
	3	LESTINAINTERNATIONALLIMITED	中国香港		241.46
	4	YOSUNHONGKONGCORPORATIONLIMITED	中国香港		222.14
	5	ArrowSEED(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212.16
	合计				
2015年度	1	威健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信利康	579.21
	2	ArrowSEED(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66.23
	3	AVNET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65.71
	4	YOSUNHONGKONGCORPORATIONLIMITED	中国香港		161.04

	5	LESTINAINTERNATIONALLIMITED	中国香港		151.32
	合计				1,223.51
2014 年度	1	威健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信利康	759.66
	2	LESTINAINTERNATIONALLIMITED	中国香港		285.43
	3	AVNET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231.37
	4	SinoSpeedInternationallimited	中国香港		186.33
	5	ArrowSEED(Hong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69.39
	合计				

发行人主要国外芯片供应商、代理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并不直接与国外芯片供应商签署芯片采购合同，无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与信利康签署的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均由发行人确定，信利康主要为发行人代理办理进口芯片的报关手续，并负责货物从仓库到发行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因与境外供货商或其他方解决前述纠纷或事宜导致信利康支付有关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失，须给予信利康全额赔偿。

报告期内，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一直是发行人机箱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自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容、电阻、接插件、印刷电路板、光模块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均有交易；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发行人供应印刷电路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自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印刷电路板的金额；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成为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原因为该期间所采购的部分光模块根据项目需求升级为单模双向 10G 光模块，产品单价上升。

发行人 2014 年度自北京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大屏，2016 年度自南京君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唐宝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采购计算机配件、投影机，2017 年自深圳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大屏拼接墙，系为满足客户项目需求，配套公司产品使用，具有偶然性；发行人与北京利博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因军方终端客户项目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大，为满足项目时间需求，偶发采购。报告期其他期间，公司未自该五家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47.09	20-50	6,272.99	91.62%
运输设备	293.52	3-10	89.12	30.36%
电子设备	260.31	3	163.43	62.78%
办公家具	120.49	3-5	70.72	58.69%
其他设备	173.28	3-10	47.92	27.65%
合计	7,694.69		6644.18	86.3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共 15 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规划用途
1	公司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551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12 楼 14 号	143.76	无	办公

2	公司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546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2栋12楼1号	145.36	无	办公
3	公司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5554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3室	81.32	无	厂房
4	公司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5555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4室	85.64	无	厂房
5	公司	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005556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5室	85.85	无	厂房
6	公司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59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1室	141.76	无	厂房
7	公司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0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6室	81.56	无	厂房
8	公司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1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2室	98.40	无	厂房
9	公司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0362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幢707室	81.56	无	厂房
10	视界恒通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1277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6层601	465.75	无	办公
11	视界恒通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1273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6层602	466.10	无	办公
12	视界恒通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3075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7层701	465.75	无	办公
13	视界恒通	X京房权证昌字第630985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7层702	466.10	无	办公
14	公司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3957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2403室	89.95	无	办公
15	公司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123980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号2404室	119.23	无	办公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共10处，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2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持有的房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	-----	-----	--------	-------------------------	------	----	-------------	------

1	发行人	金涛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二层A段216	16.00	2017.12.19-2018.12.18	3800元/月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0920109号	注册地/办公室
2	淳德电子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6号A座203、204、206、207	1,810.00	2016.11.1-2018.12.31	1.9元/日/平方米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00057号	厂房(含办公)
3	发行人	王连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街道办事处金桥花园15号351室	135.18	2017.3.25-2018.3.24	54,000元/年	房产证马私字第15351号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0412单元	210.00	2016.3.30-2018.3.29	24,780元/月	深圳地字第3000201904号	办公(地方办事处)
5	发行人	胡锦涛云	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阳光100国际新城1-88栋2单元504室	88.00	2016.4.5-2018.4.5	3,000元/月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1098556号	办公(地方办事处)
6	发行人	李明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13层71号房	130.00	2017.7.1-2020.6.30	6,000元/月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14	办公(办事处)
7	盛戊科技	赵丽娟	北京市昌平回龙观万科金城国际中心A座1307室	94.59	2016.11.1-2019.10.31	11,700.00元/月	尚未取得	办公

8	发行人	刘丽芳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丁豪广场 D 座 2 单元 1908 室	61.83	2017.6.1-2018.6.1	3,600 元/月	尚未取得	办公（地方办事处）
9	发行人	西安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小区楼 1 幢 1 单元 10810、10811、10812、10813 号	220.00	2016.11.20-2018.11.19	54 元/月/平方米	尚未取得	办公（地方办事处）
10	淳德电子	陶森林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珠江逸景 120 底商	82.96	2018.1.1-2018.12.31	3,500 元/月	尚未取得	员工宿舍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7 至第 10 项境内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或者原出租方已与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签署购房合同，可以证明出租方或者原出资方系该等房屋的合法权利人。

就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未经原出租方书面同意进行转租的情况，出租方深圳市万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就淳中科技因本公司未能提供标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等法律瑕疵可能涉及的风险，本公司承诺：如因此而导致淳中科技遭受任何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而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本公司承诺按双方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进行赔偿”。

就上述第 8 项、第 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有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此而导致承租人遭受任何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本人承诺就承租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立即进行充分赔偿；对承租人使用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使得承租人生产经营/房屋实际使用人遭受任何质疑或干扰，本公司/本人将应承租

人的要求，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成本，为承租人提供其他适当的房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办事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淳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2）发行人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外，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①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第一款，“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以下简称“《最高院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第六条，“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②未办理备案的或有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因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受到任何处罚。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原因

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情形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系出租方将其租赁的房屋转租给发行人，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转租方尚未就前述转租情况取得原出租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前述，该等租赁房屋的转租方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存在被原出租方解除合同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仅用于发行人分支机构（办事处）行政办公，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上述第 7 至 10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正在就前述租赁房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租赁房屋；上述第 7 至 10 项租赁房屋仅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行政办公，非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英国海达	STEPHEN EDMUND QUINEY	Unit 5 Oak Tree Park Bumt Meadow Road Redditch Worcestershire	约 2,502 平方英尺	2015.4.24 -2020.4.23	五年合计： £72558（不含增值税）	办公
2	美国淳中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15375 Barranca Parkway, A-204, Irvine, CA92618	1,605 平方英尺	2016.3.1 -2018.2.28	第一年： \$2247/月； 第二年： \$2327.25/月；	办公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电脑软件：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软件	45.54	14.33	31.21	3-10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已核准注册的

商标 19 项：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年.月.日）	适用商品类别
1		8062049	公司	2011.6.14-2021.6.13	9
2		11413304	公司	2014.1.28-2024.1.27	9
3		12850704	公司	2016.4.7-2026.4.6	9
4		11413350	公司	2014.2.14-2024.2.13	42
5		11420317	公司	2014.1.28-2024.1.27	9
6		11420208	公司	2014.1.28-2024.1.27	42
7		11419983	公司	2014.1.28-2024.1.27	9
8		11420184	公司	2014.1.28-2024.1.27	42
9		11423994	公司	2014.5.28-2024.5.27	42
10		7063456	公司	2010.10.7-2020.10.6	9
11		11420351	公司	2014.7.7-2024.7.6	42
12		11420140	公司	2014.7.7-2024.7.6	9

13	威玛斯	12850384	公司	2015.3.28-2025.3.27	9
14	威玛斯	12850924	公司	2015.4.7-2025.4.6	42
15	VMARS	12850765	公司	2015.3.28-2025.3.27	42
16	TRICOLOR	14463477	公司	2015.6.14-2025.6.13	42
17	TRICOLOR	14757267	公司	2015.7.21-2025.7.20	9
18	阿波罗	11424834	公司	2014.4.14-2024.4.13	42
19	淳中	20020020	公司	2017.7.7-2027.7.6	9

发行人及海外子公司在英国、美国共有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年.月.日）	适用商品类别
1	SolarWall	UK000031 57711	英国海达	2016.7.1-2026.4.2	9
2	SEADA	EU014890 875	英国海达	2016.3.25-2025.12.9	9
3	TRICOLOR	4887395	公司	2014.10.24-2024.10.24	9、42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年.月.日）	专利号
1	一种场同步信号传输方法和系统	公司	发明	2011.11.4	2013.4.17	ZL201110344955.5
2	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方法和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装置	公司	发明	2013.1.8	2015.2.18	ZL201310006488.4
3	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辅助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发明	2014.3.4	2016.6.8	ZL201410076967.8
4	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发明	2013.12.24	2015.11.18	ZL201310722225.3
5	图像融合处理的色域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发明	2013.12.24	2016.1.20	ZL201310722276.6
6	图像融合处理的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发明	2014.1.14	2016.1.20	ZL201410016364.9
7	图像处理机及其制备方法及母卡	公司	发明	2013.10.11	2016.9.7	ZL201310472493.4

8	图像融合处理的融合带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	公司	发明	2013.12.24	2017.3.8	ZL201310721932.0
9	一种图像拼接信号的处理系统	公司	发明	2013.7.19	2017.4.12	ZL201310309396.3
10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其处理方法	公司	发明	2014.9.10	2017.8.1	ZL201410457746.5
11	图像拼接处理器及其图像处理方法	公司	发明	2014.9.10	2017.12.12	ZL201410456851.7
12	图像处理设备及其输入卡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8.6	ZL201420075136.4
13	机箱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7.15	2014.11.12	ZL201420390554.2
14	插卡式机箱及图像处理器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9.3	2014.12.17	ZL201420506087.5
15	拼接处理器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2	2015.7.29	ZL201520017609.X
16	KVM矩阵系统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8	ZL201520562852.X
17	拼接系统用电路板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8.25	2016.2.10	ZL201520646543.0
18	机箱 (APOLLOPRO)	公司	外观设计	2016.11.28	2017.03.29	ZL201630577440.3
19	带触摸屏的机箱 (APOLLOPRO)	公司	外观设计	2016.11.28	2017.4.12	ZL201630577439.0
20	机箱 (HADES)	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7	2017.8.1	ZL201730063100.3

发行人已经依法缴纳上述 20 项专利的专利年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当期年费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发证日 (年.月.日)
1	公司	2011SR066463	软著登字第 0330137 号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简称: MVC 拼接处理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6	2011.9.16
2	公司	2014SR203908	软著登字第 0873141 号	大屏幕拼接处理系统 [简称: HADES 处理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	2014.12.22
3	公司	2011SR066472	软著登字第 0330146 号	光纤处理系统 [简称: 光纤处理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4	2011.9.16

4	公司	2011SR066444	软著登字第0330118号	画面分割显示系统[简称：画面分割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2	2011.9.16
5	公司	2011SR066435	软著登字第0330109号	混合矩阵切换系统[简称：混合矩阵切换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9	2011.9.16
6	公司	2011SR066440	软著登字第0330114号	矩阵切换系统[简称：矩阵切换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15	2011.9.16
7	公司	2014SR204168	软著登字第0873401号	矩阵切换系统[简称：MUSE 矩阵]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	2014.12.22
8	公司	2014SR204213	软著登字第0873446号	可视化控制系统[简称：CROSSMEDIA]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1	2014.12.22
9	公司	2014SR205908	软著登字第0875140号	拼接控制处理系统[简称：APOLLO 处理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	2014.12.22
10	公司	2011SR066456	软著登字第0330130号	拼接融合处理系统[简称：MVCR 融合处理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5	2011.9.16
11	公司	2014SR207172	软著登字第0876404号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简称：VMARS 融合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1	2014.12.23
12	公司	2011SR066473	软著登字第0330147号	网络矩阵切换系统[简称：网络矩阵切换器]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25	2011.9.16
13	公司	2012SR098233	软著登字第0466269号	淳中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简称：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3.1	2012.10.18
14	公司	2014SR204659	软著登字第0873892号	专业矩阵切换系统[简称：TITANS 专业矩阵]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1	2014.12.22
15	公司	2014SR207175	软著登字第0876407号	专业拼接处理系统[简称：MOBIUS 处理器]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	2014.12.23
16	视界恒通	2016SR116397	软著登字第1295014号	Titans 混合矩阵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	2016.5.24
17	视界恒通	2016SR115316	软著登字第1293933号	Hades 拼接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	2016.5.23
18	视界恒通	2016SR107866	软著登字第1286483号	SmartKake 创意多屏拼接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1	2016.5.17

19	淳中科技	2017SR286522	软著登字第1871806号	备份传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12	2017.6.19
20	淳中科技	2017SR282115	软著登字第1867399号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18	2017.6.19
21	淳中科技	2017SR273010	软著登字第1858294号	可视化运维综合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12	2017.6.16
22	视界恒通	2017SR259731	软著登字第1845015号	网络音视频编解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9	2017.6.13
23	视界恒通	2017SR259785	软著登字第1845069号	数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2	2017.6.13
24	视界恒通	2017SR259970	软著登字第1845254号	音视频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8	2017.6.13
25	视界恒通	2017SR259981	软著登字第1845265号	显示控制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9	2017.6.13
26	视界恒通	2017SR259991	软著登字第1845275号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0	2017.6.13
27	视界恒通	2017SR260002	软著登字第1845286号	备份传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2	2017.6.13
28	淳德电子	2017SR271999	软著登字第1857283号	备份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8	2017.6.16
29	淳德电子	2017SR272006	软著登字第1857290号	数字视频综合处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8	2017.6.16
30	淳德电子	2017SR272017	软著登字第1857301号	混合矩阵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8	2017.6.16

31	淳德电子	2017SR273006	软著登字第1858290号	指挥调度综合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7	2017.6.16
32	淳德电子	2017SR273015	软著登字第1858299号	专业大屏拼接处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6	2017.6.16
33	淳德电子	2017SR282121	软著登字第1867405号	音视频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3.1	2017.6.19
34	淳中科技	2017SR413958	软著登字第1999242号	网络编解码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	2017.8.1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年.月.日)	过期日期 (年.月.日)
1	chinargb.com.cn	英文域名	公司	2005.6.1	2020.6.1

八、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9736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575204274。

2、产品资质

发行人持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生产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淳中有限	2012011609552219	图像拼接融合器 Hades-series, Hades-Plus:110-240VAC, 50/60Hz, 6A	2012/7/4	2017/7/4
2	淳中有限	2012010805553309	高清数字混合矩阵（数字视频处理设备）Titans-1000, Titans-500	2012/7/4	2017/7/4

			110-240VAC, 50/60Hz, 6A		
3	淳中有限	2013011609647212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多媒体终端） 雅典娜 AT90-XXX-M-N: 110-240VAC, 50/60Hz, 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3/10/11	2018/10/11
4	淳中有限	2013011609647211	威玛斯分布式融合处理器 （多媒体终端） Vmars（电源适配器:KPA-040F）:12Vdc, 3.3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3/10/11	2018/10/11
5	淳中有限	2014011609682214	缪斯矩阵切换器（多媒体终端） MUSE-D;MUSE-V; MUSE-AV; MUSE-R: 220V-240V AC, 50/60Hz, 3.5-2.2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4/3/26	2019/3/26
6	淳中有限	2014011609693945	泰坦高清混合矩阵（多媒体终端） Titans-500; Titans-1000: 220-240VAC, 50/60Hz, 3.5-2.2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4/5/16	2019/5/16
7	淳中有限	2014011609694430	阿波罗图像拼接处理器 （多媒体终端） Apollo; Apollo Pro: 220-240VAC, 50/60Hz, 3.5-2.2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4/5/16	2019/5/16
8	发行人	2015011609803397	克劳德网络编解码器（多媒体终端） Kloud-EN-series ; Kloud-EN-series Pro; Kloud-DE-series; Kloud-DE-series Pro; Kloud-X-series; Kloud-X-series Pro; 12Vdc, 3A（电源适配器：RS-03/12-S326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5/9/21	2020/9/8
9	发行人	2016010903850713	投影显示单元 VW50X, VM60X, VW67X, VW60S, VW67S, VW60HS, VW70HS, VW60H, VW70H; 200-240Vac, 50/60Hz, 3.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6/3/30	2019/3/14
10	发行人	2016010903854957	显示单元 TRI460-1700HD TRI460-1900HD 等	2016/4/5	2018/7/23
11	发行人	2016011609874659	多窗口画面分割器（网络多媒体功能）	2016/6/13	2021/6/13

			Talos-X; 110-240VAC, 50/60Hz, 5.29-2.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	发行人	2016011609881662	SmartMoni 多画面分割器 SmartMoni-5S; SmartMoni-5S4H; SmartMoni-5S4D; SmartMoni-9S; SmartMoni-X; SmartMoni-Series; 100-240~, 50/60Hz 0.9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6/7/7	2021/7/7
13	发行人	2016011609881769	创意多屏处理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SmartKake-HD; Smartkake-UH; SmartKake-DP; SmartKake-HD Lite; Smartkake-UH Lite; SmartKake-DP Lite; SmartKake-X; SmartKake-Series; DC 12V 3A (电源适配器: ADP-36LH B)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6/7/7	2021/7/7
14	发行人	2017011609936929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网络多媒体终端) Cronos-X, Cronos-320-X, TP-X, TITANS Pro-X: 100-240VAC, 50/60Hz, 2A (不带电线组装销售)	2017/1/18	2022/1/18
15	发行人	2017011609935769	专业拼接控制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AP-X, APOLLO Pro-X; 100-240VAC, 50/60Hz, 2A	2017/1/18	2022/1/18

九、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核心技术点详述如下：

1、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

数据预处理完成对输入音视频信号的采集、编辑再输出。通过以上处理，可以调整输入信号的刷新率，并在视频流内实施叠加自定义的显示字符；可以调整输入的音量大小；并对所有输入音视频进行合路输出，便于集中预览。

数据后处理完成图像裁剪、漫游。通过以上处理，可以做到多路视频任意层次的叠加显示；可以将用户的鼠标实施叠加在显示图形上；可以将多路输出图像进行合路输出，便于集中预览。

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后处理完全基于硬件可编程逻辑门平台，避免了软件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具有较强的功能再升级特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2、图像融合处理技术

图像融合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几何校正功能模块是对投影的原始图像进行几何形变，使得图像在其投影区域上规则显示；暗场补偿功能是消除投影设备漏光造成的影响，使得投影系统投射低色阶时肉眼看不见暗场光斑对图像的影响；色域校正功能模块是为了消除各投影设备的颜色差异，使得个投影设备投射的颜色一致；融合带衰减模块是让相邻投影设备间的重叠区域（融合带）过渡自然，图像渐变没有断层；亮度调整模块是调整整体亮度，以及各颜色分量的伽马曲线，在融合中起最后的辅助显示作用。

3、码流接入技术

码流接入技术主要负责系统外围设备的接入，包括摄像机、编码器、解码器、报警设备等，该技术同时负责转发及存储功能的管理等。该技术用于分布式模块化系统，使系统方便地进行扩容。

（二）研发、设计机构与流程

具体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研发模式”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智能坐席协作系统	开发大规模音视频控制和数据信息交叉切换功能	完成方案论证	开拓坐席协作应用领域市场，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2	波塞冬云系统解决方案	开发波塞冬云视频显控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不断优化升级	完成方案论证	达到并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3	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	音视频压缩算法及性能优化，无线传输硬件及技术协议，传输硬件相关功能研发	完成方案论证	开拓无线传输产品应用市场，成为同类产品的领导者
4	显控产品升级	切换矩阵、屏幕拼接管理等全线显控产品功能升级及性能优化，商用创意、分布式显控管理等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升级	完成方案论证	将现有产品线在性能与功能上进行升级，以满足用户日益提高的使用需求

(四) 研发费用构成与占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50.97	2,031.66	1,571.31	1,356.95
营业收入	12,690.92	21,912.69	16,929.13	14,957.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	9.27%	9.28%	9.07%

(五) 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产品是软件、电子结合的软硬件组合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针对产品、技术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机制。

1、基于产品的创新安排

对公司现有产品，公司一方面注重收集用户的产品反馈，高度重视用户的产品体验；另一方面也注重收集上游厂商特别是芯片厂商的产品动态，快速根据上游厂商新产品开发业界领先的产品。对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专家讨论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通过预研产品的开发来验证可行性。

2、基于新技术、新构想的产品预研

公司研发人员时刻关注音视频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趋势，并定期组织研发部会议，沟通新技术、新构想，通过开发预研产品验证方案的可行性，做好技术储备。

3、基于市场前瞻性产品预研

研发部定期与产品技术部、销售部沟通讨论，依据市场情况，判断未来的产品形态和发展方向，提前布局新产品，保持公司在本行业的产品领先、技术领先。

同时，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平台，经过技术评审后，对于新技术的评估在时间、物力和人力上给与足够的支持。

现阶段，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实例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1	同步信号传输技术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如 HADES（哈迪斯）	将多个同步信号以脉冲的方式发送，使用单条物理链路即可以传输任意多个同步信号	技术应用
2	大屏 OSD 实现方法	大屏拼接处理设备如 APOLLO Pro（阿波罗 Pro）	通过 OSD 分屏截取技术，可以在大屏上整体呈现 OSD 菜单，滚动字幕等。使大屏操作更便捷，更直观	技术应用
3	几何校正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 VMARS（威玛斯）	粗调、细调结合的调整校正技术，可以快速又精确地完成校正任务	技术应用
4	色域校正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 VMARS（威玛斯）	根据颜色校正表生成技术，可以将色域中所有颜色值都校正一致，达到理想的色域校正效果	技术应用
5	暗场补偿算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 VMARS（威玛斯）	根据颜色补偿表生成技术，完美解决暗场漏光问题，且操作直观、便捷	技术应用
6	几何校正辅助方法	融合处理设备如 VMARS（威玛斯）	根据对应投影幕的片源及投影属性确定两组位置比对点，有效提高几何校正便捷性	技术应用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英国各设立一家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按照上述认证制定了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管理手册》，并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可操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明确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2、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资源的有效管理，确保其能够有效的得到保障，同时及时通过各种内部会议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

3、公司通过质量管理目标的建立，并利用内部审核、监控客户满意、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按照该体系标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稳定且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9月8日，公司取得了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产品是软件、电子结合的软硬件组合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核心技术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后处理技术、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发明专利；多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如智能坐席协作系统、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等，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系统，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为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效率性和安全性提供了基本保证。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等。上述业务及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

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淳中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淳中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淳中科技及淳中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

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何仕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 38.7001% 的股份，通过天津斯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4.7605%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43.4606% 的股份。

2、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视界恒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淳德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盛戊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美国淳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英国海达	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天津斯豪 10.34 万元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合伙企业。

天津斯豪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峻峰	持有本公司 19.9572%的股份，公司董事
2	黄秀瑜	持有本公司 12.3005%的股份，公司董事
3	余绵梓	持有本公司 8.3808%的股份，美国淳中负责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关联情况	主营业务
1	何仕达	天津斯豪	何仕达持有其 3.5928% 的权益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云视科技	何仕达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持有其 20% 的股权	主要从事幼儿园监护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
2	张峻峰	凯凡希（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峻峰持有该公司 23.50% 的股权	餐饮
3	余绵梓	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	余绵梓曾持有该公司 61.00%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	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北京摇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绵梓持有该公司 51.0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至简至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余绵梓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	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	淳中发展	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曾持有淳中发展 29.5%、29%、12.5% 的股权	VGA 矩阵切换器、音视频矩阵切换、VGA 画面分割、VGA 光端机等视音频产品
5	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	美国淳中有限责任公司	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曾合计持有美国淳中 99% 的股权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公司产品北美市场的开拓。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曾经共同持股的公司，2014年4月已注销
2	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	余绵梓曾持有该公司6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
3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何仕达于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持有其20%的股权

(1) 淳中发展基本情况

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产品为矩阵切换器、光端机等视音频产品，法定代表人何仕达；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合计持有该公司71%的股权，该公司于2014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摇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从事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余绵梓曾持有该公司61.00%的股权。2017年4月，杭州摇光注销工商登记。

(3)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从事幼儿园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何仕达于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持有该公司20%股权。

①何仕达处置铭软云视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15年8月，何仕达与江茜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仕达将其持有的铭软云视20%股权转让给铭软云视实际控制人黄江海（黄江海通过所控制的北京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在转让前后对铭软云视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70.95%）指定的铭软云视员工江茜，江茜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100万元支付至何仕达。

2015年9月，铭软云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江茜；同意原股东何仕达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何仕达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江茜，黄江海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铭软云视已于2015年9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前，何仕达为铭软云视的监事。相关监事职务辞去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亦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

铭软云视目前主要从事幼儿园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发行人是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经何仕达与铭软云视实际控制人黄江海协商，何仕达自愿将其持有的铭软云视20%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江海指定的铭软云视员工江茜。

②受让人情况，其是否与何仕达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何仕达持有股权的情况

江茜，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何仕达与江茜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茜不存在代何仕达持有铭软云视股权的情况。

③铭软云视目前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铭软云视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铭软微视目前主要从事幼儿园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

铭软云视从事的“幼儿园视频、安防及社交平台业务”与发行人“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不存上下游业务关系或竞争关系，自铭软云视设立起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与发行人未发生过采购、销售等经营或非经营性交易。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钱文静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持有英国海达 30% 股权
2	刘佳丽	控股股东之配偶	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视界恒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分 2013 年小企业 131552 字第 00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合同规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于购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技园博雅 CC6 号楼 6、7 层的办公场地。淳中科技、何仕达、刘佳丽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视界恒通已于

2015年2月2日还清该笔借款。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2014年1月1日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何仕达	2,040,600.04	6,600,000.00	8,640,600.04	0.00
黄秀瑜	307,500.00		307,500.00	0.00
付国义	615,000.00		615,000.00	0.00
张峻峰	307,500.00		307,500.00	0.00
合计	3,270,600.04	6,600,000.00	9,870,600.04	0.00

何仕达 2014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当年 4 月所有借款清偿完毕；2014 年 8 月借款 10 万元，后于年底前归还；2014 年 9 月借款 450 万元，当月归还。公司已在 2014 年收回全部关联方借款，之后再未发生过合并报表之外的主体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其他关联交易

(1) 淳中视讯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 万美元的作价收购由何仕达、余绵梓、张峻峰、黄秀瑜、章喆所持美国淳中 100% 股权。2014 年 4 月淳中视讯与上述股东签订了《美国淳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支付相关款项。

(2) 经淳中发展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 1 间高温老化室、1 套电话会议系统、1 套用友软件，合计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淳中视讯，双方签署转让协议。淳中视讯于 2014 年 3 月支付了该笔转让款，并将上述资产过户入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淳中发展	0.00	64,000.00	64,000.00	0.00
合计		0.00	64,000.00	64,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淳中发展	0.00	136,800.00	136,800.00	0.00
合计		0.00	136,800.00	136,800.00	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账面余额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其他应付款	钱文静	0.00	£99,964.00	891,833.00	£99,964.00	891,833.00	0.00
其他应付款	余绵梓	0.00	\$100,000.00	613,120.00	\$100,000.00	613,120.00	0.00
合计		0.00		1,504,953.00		1,504,953.00	0.00

2014 年公司与淳中发展的往来款系因客户汇错两家公司账户而做的账务调整。

2016 年公司向钱文静、余绵梓借入外币款项以维持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后英国海达销售规模扩大及美国淳中增资后，英国海达向钱文静、美国淳中向余绵梓分别归还了借入款项。

除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交易。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淳中发展存在偶发性其他应收应付外，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交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质，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

五、《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是否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本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4、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的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果发行

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年.月.日）
1	何仕达	董事长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2	张峻峰	董事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3	黄秀瑜	董事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4	付国义	董事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5	王志涛	董事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6	胡沉	董事	何仕达	2017.1.9-2018.8.19
7	邢国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9-2018.8.19
8	赵仲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9-2018.8.19
9	何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9-2018.8.19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简况如下：

1、何仕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毕业，清华大学 EMBA。历任北京亨达麦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淳中视讯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峻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淳中视讯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3、黄秀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华为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晶宝利(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淳中视讯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秀瑜先生是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主要承担了HADES（哈迪斯）大屏拼接设备、TITANS（泰坦）混合矩阵等的开发工作。黄秀瑜先生为公司专利主要发明人，其参与的“一种场同步信号传输方法和系统”和“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方法和一种拼接屏同步处理装置”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

4、付国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华联集团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淳中发展财务部经理，淳中视讯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王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智趣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淳中视讯研发项目组组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王志涛先生主导研发了公司APOLLO Pro（阿波罗 Pro）拼接处理设备，国内首次提出在传统拼接器基础上增加大屏直控、级联开窗、源端控制等新技术。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的4项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6、胡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马鞍山外贸、北京易事利科技有限公司，后历任上海仁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区域经理、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淳中

视讯华北区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邢国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监察员、北京市恩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仲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四环制药厂财务处处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同道鑫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何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院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何青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年.月.日）
1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	何仕达	2015.8.20-2018.8.19
2	孙超	监事	何仕达	2017.1.9-2018.8.19
3	孔令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2.21-2018.8.19

1、傅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

历；历任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获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上海幻影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区销售经理、上海仁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赛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淳中视讯市场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2、孙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汇视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美国泰来瑞迪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淳中视讯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孔令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研新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博雅华录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淳中视讯工程师、项目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孔令术先生具有广播影视编播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参与过 H.264 编解码产品设计项目和 AVS+ 芯片开发。其主导公司异形拼接设备和中控设备的开发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年.月.日）
1	何仕达	总经理	2015.8.20-2018.8.19
2	黄秀瑜	副总经理	2015.8.20-2018.8.19
3	张峻峰	副总经理	2015.8.20-2018.8.19
4	付国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8.20-2018.8.19

1、何仕达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张峻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黄秀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付国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黄秀瑜	副总经理
2	王志涛	研发部经理
3	孙怀义	研发项目组长、工程师
4	杨继业	研发项目组长、软件工程师
5	宋良多	工程师
6	张亚南	工程师
7	孔令术	研发项目组长、工程师

1、黄秀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王志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孙怀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福昊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逻辑组组长，淳中视讯工程师、项目组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研发项目组组长。

孙怀义先生主导公司分布式融合处理器的开发工作，开发了 VMARS（威玛斯）融合产品。其是公司“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辅助方法、装置及系统”、“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图像融合处理的色域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图像融合处理的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和“图像融合处理的融合带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等 5 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4、杨继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淳中视讯工程师、项目组组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项目组组长。

杨继业先生主导开发了公司安防监控平台产品，主要负责完成平台的架构设计，协调人员完成中心服务器、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和录像服务器的功能开发，为公司增加了系统化解决方案产品线；同时，其攻克了 DNS 服务器的防范方法课题，为平台的可靠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5、宋良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淳中视讯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宋良多先生协助公司分布式融合处理器的开发工作，协助开发了 VMARS（威玛斯）融合产品。其参与的专利“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辅助方法、装置及系统”、“图像融合处理的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投影图像的几何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图像融合处理的色域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和“图像融合处理的融合带调整方法、装置及系统”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6、张亚南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华纬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淳中视讯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张亚南先生设计了分布式节点自组网视频传输控制系统，配合公司平台软

件，优化了公司系统化解解决方案。此外，其主导设计了“所见即所控”的视频控制系统。

7、孔令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占发行前股份 比例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27,152,000	120,000	27,272,000	38.8712%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002,000	--	14,002,000	19.9572%
黄秀瑜	董事、副总经理	8,630,000	--	8,630,000	12.3005%
付国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226,000	--	1,226,000	1.7475%
王志涛	董事、研发部经理	--	310,000	310,000	0.4418%
胡沉	董事、华北区大区 经理	--	300,000	300,000	0.4276%
邢国光	独立董事	--	--	--	0.0000%
赵仲杰	独立董事	--	--	--	0.0000%
何青	独立董事	--	--	--	0.0000%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营 销总监	--	220,000	220,000	0.3136%
孙超	监事、产品技术 部经理	--	120,000	120,000	0.1710%
孔令术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部工程师	--	120,000	120,000	0.1710%
孙怀义	研发部工程师	--	160,000	160,000	0.2281%
杨继业	研发部工程师	--	160,000	160,000	0.2281%

宋良多	研发部工程师	--	164,000	164,000	0.2338%
张亚南	研发部工程师	--	170,000	170,000	0.2423%
黄秀瑞	黄秀瑜的弟弟	228,000	--	228,000	0.3250%
章喆	何仕达姑姑之子	398,000		398,000	0.5673%
王颖	何仕达堂弟之配偶	300,000		300,000	0.4276%

注：间接持股数=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上述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间接（间接持股数=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合伙企业<或持股计划>的合伙人<或认购人>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招股书签署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何仕达	27,152,000	120,000	27,272,000	30,640,000	120,000	30,760,000
张峻峰	14,002,000	--	14,002,000	14,002,000	--	14,002,000
黄秀瑜	8,630,000	--	8,630,000	9,000,000	--	9,000,000
付国义	1,226,000	--	1,226,000	1,600,000	--	1,600,000
王志涛	--	310,000	310,000	--	310,000	310,000
胡沉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傅磊明	--	220,000	220,000	--	220,000	220,000
孙超	--	120,000	120,000	--	120,000	120,000
孔令术	--	120,000	120,000	--	120,000	120,000
孙怀义	--	160,000	160,000	--	160,000	160,000
杨继业	--	160,000	160,000	--	160,000	160,000
宋良多	--	164,000	164,000	--	164,000	164,000
张亚南	--	170,000	170,000	--	170,000	170,000
黄秀瑞	228,000	--	228,000	1,128,000	--	1,128,000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何仕达	15,099,000	875,742	15,974,742	16,599,000	--	16,599,000

张峻峰	6,801,000	394,458	7,195,458	6,102,000	--	6,102,000
黄秀瑜	4,500,000	261,000	4,761,000	3,000,000	--	3,000,000
付国义	600,000	34,800	634,800	600,000	--	600,000
王志涛	--	100,000	100,000	--	--	--
胡沉	--	80,000	80,000	--	--	--
傅磊明	--	100,000	100,000	--	--	--
孙超	--	60,000	60,000	--	--	--
孔令术	--	60,000	60,000	--	--	--
孙怀义	--	80,000	80,000	--	--	--
杨继业	--	80,000	80,000	--	--	--
宋良多	--	80,000	80,000	--	--	--
张亚南	--	80,000	80,000	--	--	--

注：公司 2016 年 11 月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5,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上述人员 2016 年末持股数较 2015 年末持股数有较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持股比例
何仕达	天津斯豪	3.5928%
张峻峰	凯凡希（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
王志涛	天津斯豪	5.9880%
	天津淳德	25.3456%
胡沉	天津斯豪	4.7904%
	天津善通	33.0189%
赵仲杰	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0.67%
	北京融智天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傅磊明	天津斯豪	5.9880%
	天津善通	4.7170%
孙超	天津斯豪	3.5928%

孙怀义	天津斯豪	4.7904%
杨继业	天津斯豪	4.7904%
宋良多	天津斯豪	4.7904%
	天津淳德	0.9217%
张亚南	天津斯豪	4.7904%
	天津淳德	2.3041%
孔令术	天津斯豪	3.592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37.22	是
张峻峰	董事、副总经理	26.02	是
黄秀瑜	董事、副总经理	31.22	是
付国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23	是
王志涛	董事、研发部经理	58.24	是
胡沉	董事、华北区大区经理	37.00	是
邢国光	独立董事	-	否
赵仲杰	独立董事	-	否
何青	独立董事	-	否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32.22	是
孙超	监事、产品技术部经理	33.58	是
孔令术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43.91	是
孙怀义	研发部工程师	37.22	是
杨继业	研发部工程师	37.71	是

宋良多	研发部工程师	26.18	是
张亚南	研发部工程师	44.90	是

注：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受聘，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何仕达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王志涛	董事	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邢国光	独立董事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赵仲杰	独立董事	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天津金禾基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智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北京三古博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
何青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应用金融系系主任、院长助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傅磊明	监事会主席	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任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除担任淳中科技职位之外，本人未在任何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及（或）领取薪酬。2、本人在淳中科技任职期间，将不在任何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及（或）领取薪酬。3、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业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有通过任何形式持有淳中科技的任何股份的情形。4、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淳中科技同类业务的情况，在本人作为淳中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事实改变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淳中科技同类业务。5、本人及本人的

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6、本人不存在涉及到逾期未偿还债务以及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7、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案件。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淳中科技及淳中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

自前述承诺做出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何仕达任淳中视讯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和王志涛5人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何仕达为董事长，聘任付国义为董事会秘书。此次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胡沉为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邢国光为独立董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赵仲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青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邢国光、赵仲杰、何青为独立董事。此次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余绵梓任淳中视讯监事。

2015年8月20日，淳中视讯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傅磊明、郭榕英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傅磊明为监事会主席。此次公司监事人员变动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郭榕英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榕英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2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收到胡沉递交的《辞职申请》，胡沉申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职务。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胡沉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孔令术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孙超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张峻峰任淳中视讯经理。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仕达为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峻峰、黄秀瑜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付国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次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职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8月20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发起人
2	2015年9月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
3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95.02%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4	2016年5月6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87.05%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5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96.05%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6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93.03%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7	2017年1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93.03%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8	2017年3月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87.64%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9	2017年4月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87.64%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10	2017年4月1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87.64%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11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持有公司87.64%的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2	2015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3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4	2016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5	2016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6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7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8	2016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9	2016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5人
10	2017年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1	2017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2	2017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3	2017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4	2017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5	2017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16	2018年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2015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2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3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4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5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6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7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8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建立及职权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何青、赵仲杰、邢国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发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国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仕达，委员：张峻峰、付国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仲杰，委员：何仕达、何青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国光，委员：何仕达、何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青，委员：何仕达、邢国光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①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④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并将该等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法经营与规范运作，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至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

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0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30,872.91	117,470,833.01	82,589,452.62	6,543,967.26
应收票据	7,294,022.35	10,000,218.84	5,311,882.59	5,096,661.00
应收账款	84,699,271.27	40,976,362.51	33,157,393.57	21,557,604.93
预付款项	4,501,501.47	1,581,480.44	901,576.38	5,082,963.74
其他应收款	295,030.12	303,447.67	183,817.80	1,014,666.86
存货	37,314,187.72	30,389,992.30	29,264,189.96	29,976,149.52
其他流动资产	364,568.38	290,825.54	5,029,002.13	53,023,405.83
流动资产合计	200,099,454.22	201,013,160.31	156,437,315.05	122,295,419.1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54,200.10			
固定资产	66,441,814.23	55,958,729.75	40,589,016.87	43,325,592.87
无形资产	317,056.52	342,931.95	367,136.01	198,684.30
长期待摊费用	969,692.44	919,715.26	774,054.61	1,320,15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184.84	496,170.43	353,326.00	439,46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654.00	14,8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9,602.13	72,537,547.39	42,083,533.49	45,283,895.77
资产总计	290,519,056.35	273,550,707.70	198,520,848.54	167,579,314.9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68,081.10	12,176,754.03	10,015,930.30	12,251,597.92

预收款项	7,928,389.04	3,930,906.03	13,709,980.99	26,675,157.45
应付职工薪酬	2,763,456.30	8,592,034.24	6,533,540.57	4,885,461.94
应交税费	13,363,398.35	5,333,684.68	19,113,707.81	8,133,469.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0,439.09	411,237.72	2,226,532.80	145,352.13
流动负债合计	40,743,763.88	30,444,616.70	51,599,692.47	52,091,03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预计负债	1,134,632.15	1,063,255.86	843,483.06	849,358.24
递延收益	340,448.76	340,011.36	295,312.61	109,22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080.91	1,403,267.22	1,138,795.67	15,358,581.31
负债合计	42,218,844.79	31,847,883.92	52,738,488.14	67,449,620.08
股东权益：				
股本	70,160,000.00	70,160,000.00	33,33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146,531.83	107,146,531.83	90,555,506.06	
其他综合收益	100,663.47	120,635.12	42,220.55	-15,975.42
盈余公积	11,233,656.46	11,233,656.46	2,655,800.42	11,968,171.51
未分配利润	59,254,321.61	52,755,617.97	18,989,672.38	57,931,88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895,173.37	241,416,441.38	145,573,199.41	99,884,079.30
少数股东权益	405,038.19	286,382.40	209,160.99	245,615.53
股东权益合计	248,300,211.56	241,702,823.78	145,782,360.40	100,129,69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519,056.35	273,550,707.70	198,520,848.54	167,579,314.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909,244.47	219,126,946.45	169,291,293.86	149,571,539.31
其中：营业收入	126,909,244.47	219,126,946.45	169,291,293.86	149,571,539.31
二、营业总成本	76,705,484.33	145,827,101.19	130,809,637.08	104,087,308.17
其中：营业成本	34,213,171.69	80,205,772.77	55,309,411.00	61,469,427.51
税金及附加	2,159,972.91	2,357,568.95	2,887,358.01	1,631,287.54
销售费用	13,555,535.45	24,565,226.35	20,368,349.22	17,864,021.59

管理费用	22,491,638.79	38,371,821.77	52,750,782.24	22,053,925.30
财务费用	234,216.91	-595,810.09	-204,133.54	1,068,246.40
资产减值损失	4,050,948.58	922,521.44	-302,129.85	39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703.30	1,660,386.78	1,136,632.64	679,939.73
其他收益	1,999,95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0,417.71	74,960,232.04	39,618,289.42	46,164,170.87
加：营业外收入	619,936.00	17,694,201.48	18,080,905.98	5,422,469.63
减：营业外支出		46,138.39		31,2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1.60		3,70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80,353.71	92,608,295.13	57,699,195.40	51,555,440.23
减：所得税费用	6,482,501.89	11,161,436.85	9,557,178.98	7,037,58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7,851.82	81,446,858.28	48,142,016.42	44,517,853.7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7,6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1,503.64	81,339,901.63	48,180,185.24	44,560,646.42
少数股东损益	106,348.18	106,956.65	-38,168.82	-42,79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4.04	48,679.33	59,910.25	-14,6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1.65	78,414.57	58,195.97	-2,098.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71.65	78,414.57	58,195.97	-2,098.5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71.65	78,414.57	58,195.97	-2,09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7.61	-29,735.24	1,714.28	-12,599.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90,187.78	81,495,537.61	48,201,926.67	44,503,15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71,531.99	81,418,316.20	48,238,381.21	44,558,54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18,655.79	77,221.41	-36,454.54	-55,39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17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17	0.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29,777.64	217,455,258.53	164,881,248.81	169,389,53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9,469.93	17,470,135.84	16,930,265.25	5,661,18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688.25	2,961,283.86	7,660,110.80	6,802,0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4,935.82	237,886,678.23	189,471,624.86	181,852,80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18,026.81	82,272,127.89	49,453,368.83	54,089,54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4,876.21	37,704,002.09	27,176,669.34	22,627,29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4,527.32	44,585,185.13	24,183,989.68	18,374,73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3,640.86	24,229,553.92	21,989,431.40	16,736,9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1,071.20	188,790,869.03	122,803,459.25	111,828,5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864.62	49,095,809.20	66,668,165.61	70,024,28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270,000.00	441,500,000.00	173,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703.30	1,660,386.78	1,136,632.64	679,9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26,703.30	443,160,386.78	174,136,632.64	135,679,9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3,150.28	34,844,195.70	732,233.58	4,598,70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270,000.00	436,500,000.00	125,000,000.00	1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3,150.28	471,344,195.70	125,732,233.58	177,598,7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446.98	-28,183,808.92	48,404,399.06	-41,918,7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10,189,800.00	20,301,0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10,189,800.00	20,301,0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2,800.00	38,996,100.00	35,121,440.00	48,720,0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800.00	38,996,100.00	49,521,440.00	52,320,0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800.00	13,503,900.00	-39,331,640.00	-32,019,0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577.74	465,480.11	304,560.69	11,80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9,960.10	34,881,380.39	76,045,485.36	-3,901,69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70,833.01	82,589,452.62	6,543,967.26	10,445,6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30,872.91	117,470,833.01	82,589,452.62	6,543,967.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2,904.46	97,800,962.13	80,792,090.98	3,972,341.30
应收票据	7,294,022.35	10,000,218.84	5,311,882.59	5,096,661.00
应收账款	86,348,799.89	42,527,346.77	34,261,893.55	22,282,143.51
预付款项	3,674,873.83	1,025,079.99	791,600.78	4,764,820.78
其他应收款	34,160,770.47	41,640,222.66	38,254,668.82	26,626,144.91
存货	27,558,103.52	30,475,925.39	28,597,264.06	29,704,854.54
其他流动资产	159,218.26	260,980.27	5,000,000.00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688,692.78	223,730,736.05	193,009,400.78	145,446,966.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802,688.45	23,802,688.45	6,807,808.45	6,807,808.45
投资性房地产	5,254,200.10			
固定资产	28,910,814.50	19,594,450.26	2,293,959.63	3,092,279.60
无形资产	312,051.26	337,812.86	361,405.32	198,684.30
长期待摊费用	924,764.39	707,227.91	127,785.75	192,40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792.31	496,170.43	353,326.00	439,46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654.00	13,6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39,965.01	58,548,349.91	9,944,285.15	10,730,641.80
资产总计	291,328,657.79	282,279,085.96	202,953,685.93	156,177,607.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713,275.19	12,878,213.73	10,019,951.43	12,152,308.92
预收款项	7,575,925.78	3,802,455.62	13,589,857.91	26,675,157.45
应付职工薪酬	1,799,557.14	8,030,458.99	6,517,100.57	4,879,471.94
应交税费	11,764,340.92	5,223,953.80	19,082,794.69	8,127,088.68
其他应付款	1,466,052.98	312,953.65	2,180,888.92	100,094.81
流动负债合计	48,319,152.01	30,248,035.79	51,390,593.52	51,934,121.8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34,632.15	1,063,255.86	843,483.06	849,358.24
递延收益	340,448.76	340,011.36	295,312.61	109,22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080.91	1,403,267.22	1,138,795.67	958,581.31
负债合计	49,794,232.92	31,651,303.01	52,529,389.19	52,892,703.11
股东权益：				
股本	70,160,000.00	70,160,000.00	33,33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146,531.83	107,146,531.83	90,555,506.06	
盈余公积	11,233,656.46	11,233,656.46	2,655,800.42	11,968,171.51
未分配利润	52,994,236.58	62,087,594.66	23,882,990.26	61,316,733.22
股东权益合计	241,534,424.87	250,627,782.95	150,424,296.74	103,284,90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328,657.79	282,279,085.96	202,953,685.93	156,177,607.8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745,855.36	212,651,172.39	168,510,522.68	150,266,765.74
减：营业成本	68,250,771.95	77,028,951.43	55,250,858.72	61,727,885.59
税金及附加	1,797,542.31	2,176,353.13	2,772,852.53	1,631,287.54
销售费用	13,330,486.78	24,693,249.10	20,664,188.19	17,833,688.55

管理费用	14,187,039.01	30,827,370.80	50,436,367.36	20,436,702.80
财务费用	242,610.34	-603,476.71	-340,064.79	-152,966.76
资产减值损失	4,037,875.75	922,982.63	-301,972.80	-4,73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789.6	1,658,825.14	1,136,632.64	679,939.73
其他收益	1,298,2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37,597.02	79,264,567.15	41,164,926.11	49,474,839.97
加：营业外收入	622,356.06	17,694,201.48	18,080,905.98	5,422,46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20.06			
减：营业外支出		46,138.39		31,2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1.60		3,70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59,953.08	96,912,630.24	59,245,832.09	54,866,109.33
减：所得税费用	5,060,511.16	11,134,069.80	9,557,178.98	7,037,58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99,441.92	85,778,560.44	49,688,653.11	47,828,52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99,441.92	85,778,560.44	49,688,653.11	47,828,52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1.24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1.24	0.8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35,227.74	210,534,152.95	163,325,803.02	169,354,18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783.91	17,470,135.84	16,930,265.25	5,661,18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515.65	1,199,692.92	10,657,238.49	7,826,8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51,527.30	229,203,981.71	190,913,306.76	182,842,26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62,060.56	79,311,867.16	48,983,540.37	53,789,54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6,188.51	33,115,535.37	27,102,493.34	22,615,7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20,526.46	44,118,378.59	23,728,492.83	18,260,7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6,197.20	25,734,889.89	38,221,948.25	21,620,4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4,972.73	182,280,671.01	138,036,474.79	116,286,4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554.57	46,923,310.70	52,876,831.97	66,555,81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70,000.00	441,500,000.00	173,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789.60	1,658,825.14	1,136,632.64	679,93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09,789.60	443,158,825.14	174,136,632.64	135,679,9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4,292.62	33,483,870.18	629,374.12	3,184,2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70,000.00	453,494,880.00	125,000,000.00	174,972,09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24,292.62	486,978,750.18	125,629,374.12	178,156,3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4,503.02	-43,819,925.04	48,507,258.52	-42,476,4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10,189,8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10,189,8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2,800.00	38,996,100.00	35,000,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800.00	38,996,100.00	35,000,000.00	4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800.00	13,503,900.00	-24,810,200.00	-2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309.22	401,585.49	245,859.19	83,68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8,057.67	17,008,871.15	76,819,749.68	-3,336,90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0,962.13	80,792,090.98	3,972,341.30	7,309,24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2,904.46	97,800,962.13	80,792,090.98	3,972,341.30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31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37 号）。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视界恒通	是	是	是	是
淳德电子	是	是	-	-
盛戊科技	是	是	-	-
英国海达	是	是	是	是
美国淳中	是	是	是	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视界恒通	北京	500万元	100%	100%	是
美国淳中	美国	50万美元	100%	100%	是
英国海达	英国	10万英镑	70%	70%	是
盛戊科技	北京	500万元	100%	100%	是
淳德电子	北京	1000万元	100%	100%	是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美国淳中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4.4.1	股权转让协议		- 37,864.06		- 106,569.58

(2) 合并成本

2014 年度：

单位：元

	美国淳中
合并成本—现金	1,249,8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美国淳中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85,509.25	1,107,188.44
应收款项		10,309.60
净资产	1,085,509.25	1,117,498.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85,509.25	1,117,498.0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组合2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下属控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有证据表明下属控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通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定制存货发出时按批次结转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活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31.67-9.50
办公家具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

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

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报告期内无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提。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

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境内收入

①产品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收入。

②安装服务：

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且安装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服务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收入。

③延保费服务：

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延保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按延保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2）境外收入

①淳中科技对外产品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境外英国、美国子公司对外产品销售：

对于先收款后发货的，按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对于未收款发货的，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计提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披露。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进行披露。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披露。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国家规定	税金及附加：2,357,568.95 元	-	-
(2) 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国家规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9,558.2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9,558.28 元。	-	-
(3)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国家规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60,980.27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60,980.27 元。	-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国家政策规定	其他收益：增加 1,999,954.2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2015 年差错更正事项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分别出资 150.99 万元、68.01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6 万元，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合伙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缴付出资。

天津斯豪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以邮件形式通知合伙人及拟入伙的 32 名合伙人，最终同意新增合伙人 32 名，出资金额增加 836.34 万元，出资额增至 1,136.34 万元。新增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3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斯豪以货币出资 1,018.98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33 万股，其中公司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余绵梓、付国义等五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金额为 2,690,163.16 元，认购公司股份 174 万股，32 位公司员工出资 7,499,636.84 元，认购公司股份 159 万股。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依据股权激励授予日相近期间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市场天津斯豪向做市商转让股权时的公司估值作为计算基础，除以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得到的 PE 倍数 14 倍，采用 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对股权激励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确定，按照股权激励对象所认购股份数额计算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 29,760,575.74 元，扣除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成本 7,499,636.8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260,938.90 元，计入股权激励期间即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22,260,938.9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2,260,938.90 元。

2、2016 年差错更正事项

刘伟德为公司国内业务部上海办事处销售，绩效优良，在 2015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有其份额，但其当时并未认购。后经与何仕达商议，何仕达将其在天津斯豪的对应的淳中科技股权 40,000 股（除权后）转让给刘伟德，价格为 2.63（除权后）元/股，总价款为 105,200 元。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依据股权激励授予日相近期间 2017 年 1 月引入 PE 的最高价 25.66 元/股（折合公司估值 18 亿元）进行计算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 1,026,225.77 元，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付兑价 105,2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 921,025.77 元，计入股权激励期间即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921,025.77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921,025.77 元。

3、本次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仅此事项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同，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本公积	23,181,964.67	23,181,964.67
盈余公积	-2,318,196.47	-2,318,196.47
未分配利润	-20,863,768.20	-20,863,768.20
管理费用	-	921,025.7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

资本公积	22,260,938.90	22,260,938.90
盈余公积	-2,226,093.89	-2,226,093.89
未分配利润	-20,034,845.01	-20,034,845.01
管理费用	-	22,260,938.90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税项

(一) 主要税项和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20%， 3%	17%， 20%， 3%	17%， 20%	17%， 2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5%	7%， 5%	7%， 5%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25%	12.5%， 25%	12.5%， 25%	12.5%， 25%

注：英国海达的增值税税率为 20.00%、盛戊科技增值税税率为 3.00%；视界恒通、盛戊科技城建税税率为 5.00%；盛戊科技、淳德电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视界恒通免征企业所得税；淳中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为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第一获利年度，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时间
1	《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2	《混合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3	《网络矩阵切换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4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5	《拼接融合处理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6	《画面分割显示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7	《光纤处理系统 V1.0》	2011 年 1 月 1 日
8	《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V1.0》	2014 年 8 月 1 日
9	《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简称:HADES 处理器]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0	《矩阵切换系统[简称:MUSE 矩阵]V2.0》	2015 年 2 月 1 日
11	《可视化控制系统[简称:CROSSMEDIA]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2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简称:VMARS 融合器]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3	《专业拼接处理系统[简称:MOBIUS 处理器]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4	《专业矩阵切换系统[简称:TITANS 专业矩阵]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15	《拼接控制处理系统[简称:APOLLO 处理器]V1.0》	2015 年 2 月 1 日

七、分部报告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公司的情况。

九、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每股收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3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39 号）审核，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1.60		-3,70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150.00	402,086.57	1,594,513.00	10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62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703.30	1,660,386.78	1,136,632.64	679,93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6.00	625,010.92	819.00	-27,49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025.77	-22,260,938.9	
小计	1,576,639.30	1,761,946.90	-19,528,974.26	726,114.83
所得税影响额	-236,495.90	-335,371.58	-341,495.58	-90,764.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1,340,143.40	1,426,575.32	-19,870,469.84	635,35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0,143.40	1,426,575.32	-19,870,469.84	635,35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191,503.64	81,339,901.63	48,180,185.24	44,560,64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51,360.24	79,913,326.31	68,050,655.08	43,925,295.9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84%	1.75%	-41.24%	1.4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525.42	-	-	-

2017年1-6月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项，主要为公司将两间暂时闲置的自购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新茂大楼）9幢701、702室共240.16平方米出租给广州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处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47.09	20-50	6,272.99	91.62%
运输设备	293.52	3-10	89.12	30.36%
电子设备	260.31	3	163.43	62.78%
办公家具	120.49	3-5	70.72	58.69%
其他设备	173.28	3-10	47.92	27.65%
合计	7,694.69	-	6,644.18	86.3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软件	45.54	14.33	31.21	3-10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短期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付职工薪酬”。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请参见本节“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四）其他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主要债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应付账款	1,556.81
预收款项	792.84
应交税费	1,336.34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016.00	7,016.00	3,333.00	3,000.00
资本公积	10,714.65	10,714.65	9,055.55	-
其他综合收益	10.07	12.06	4.22	-1.60
盈余公积	1,123.37	1,123.37	265.58	1,196.82
未分配利润	5,925.43	5,275.56	1,898.97	5,7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789.52	24,141.64	14,557.32	9,988.41
少数股东权益	40.50	28.64	20.92	24.56
股东权益合计	24,830.02	24,170.28	14,578.24	10,012.97

1、股本

2015 年股本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 9 月, 天津斯豪以货币投资 1,018.9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33.00 万元股本, 剩余 685.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股本增加的原因为: ①2016 年 9 月, 公司向何仕达、张峻峰、付国义, 以及佟悦、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其中 175 万元记入股本, 5,07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②2016 年 11 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按照 1:1 转增股本 3,508 万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 7,016 万股。

2、资本公积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①2015年8月，淳中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未增加注册资本。②2015年9月，天津斯豪以货币投资认购新增股本，除记入股本333万元外，剩余68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③2015年9月，天津斯豪32名员工因股权激励记入资本公积2,226.09万元。

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为：①见本节2016年股本增加之原因；②因员工刘伟德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92.10万元。

3、盈余公积

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为：公司改制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5.56	1,898.97	5,793.19	6,545.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15	8,133.99	4,818.02	4,456.06
其他		-	-	2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7.79	266.48	478.29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69.28	3,899.61	3,500.00	4,75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945.7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5.43	5,275.56	3,902.45	5,793.1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9	4,909.58	6,666.82	7,00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4	-2,818.38	4,840.44	-4,1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8	1,350.39	-3,933.16	-3,20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00	3,488.14	7,604.55	-390.1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9%	11.21%	25.88%	3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3%	11.64%	26.57%	40.25%
流动比率（倍）	4.91	6.60	3.03	2.35
速动比率（倍）	4.00	5.60	2.46	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44	4.37	3.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3%	0.14%	0.2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5.55	5.72	6.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96.06	64.85	62.96	59.49
存货周转率(次)	1.01	2.69	1.87	2.2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8.10	133.88	192.79	16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649.81	9,651.89	6,167.56	5,47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476.13	43.2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4	0.50	2.28	-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元)	0.11	0.70	2.00	2.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8.77	0.67	0.67
	2016年度	42.86	1.17	1.17
	2015年度	49.26	0.78	0.78
	2014年度	4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7年1-6月	18.24	0.65	0.65
	2016年度	42.11	1.15	1.15
	2015年度	69.58	1.10	1.10
	2014年度	46.2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七、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未经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63.09	22.59%	11,747.08	42.94%	8,258.95	41.60%	654.40	3.91%
应收票据	729.40	2.51%	1,000.02	3.66%	531.19	2.68%	509.67	3.04%
应收账款	8,469.93	29.15%	4,097.64	14.98%	3,315.74	16.70%	2,155.76	12.86%
预付款项	450.15	1.55%	158.15	0.58%	90.16	0.45%	508.30	3.03%
其他应收款	29.50	0.10%	30.34	0.11%	18.38	0.09%	101.47	0.61%
存货	3,731.42	12.84%	3,039.00	11.11%	2,926.42	14.74%	2,997.61	17.89%
其他流动资产	36.46	0.13%	29.08	0.11%	502.90	2.53%	5,302.34	31.64%
流动资产合计	20,009.95	68.88%	20,101.32	73.48%	15,643.73	78.80%	12,229.54	72.98%
投资性房地产	525.42	1.81%						
固定资产	6,644.18	22.87%	5,595.87	20.46%	4,058.90	20.45%	4,332.56	25.85%
无形资产	31.71	0.11%	34.29	0.13%	36.71	0.18%	19.87	0.12%
长期待摊费用	96.97	0.33%	91.97	0.34%	77.41	0.39%	132.02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2	0.42%	49.62	0.18%	35.33	0.18%	43.95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7	5.58%	1,482.00	5.4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96	31.12%	7,253.75	26.52%	4,208.35	21.20%	4,528.39	27.02%
资产总计	29,051.91	100.00%	27,355.07	100.00%	19,852.08	100.00%	16,75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757.93 万元、19,852.08 万元、27,355.07 万元、29,051.91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资产总规模随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稳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8%、78.80%、73.48%、68.88%，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7.02%、21.20%、26.52%、31.12%，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比较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目前处在高速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将公司主要资源投向研发和营销的经营模式所决定的，此种模式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63.09	32.80%	11,747.08	58.44%	8,258.95	52.79%	654.40	5.35%
应收票据	729.40	3.65%	1,000.02	4.97%	531.19	3.40%	509.67	4.17%
应收账款	8,469.93	42.33%	4,097.64	20.38%	3,315.74	21.20%	2,155.76	17.63%
预付款项	450.15	2.25%	158.15	0.79%	90.16	0.58%	508.30	4.16%
其他应收款	29.50	0.15%	30.34	0.15%	18.38	0.12%	101.47	0.83%
存货	3,731.42	18.65%	3,039.00	15.12%	2,926.42	18.71%	2,997.61	24.51%
其他流动资产	36.46	0.18%	29.08	0.14%	502.90	3.21%	5,302.34	43.36%
流动资产合计	20,009.95	100.00%	20,101.32	100.00%	15,643.73	100.00%	12,229.54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此四项资产合计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0	1.05	8.78	3.26
银行存款	6,561.99	11,746.04	8,250.16	651.14
合计	6,563.09	11,747.08	8,258.95	654.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6.38	380.60	138.56	163.27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54.40 万元、8,258.95 万元、11,747.08 万元和 6,56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52.79%、58.44%和 32.80%。2014 年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 5,3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收益，公司在财务报表上将其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71%。公司货币资金与购买理财产品列示的其他流动资金合计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1）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将有限的资源投向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这两个核心环节，通过厂房租赁、产品定制、委托加工等方式实现生产和产能增加，以提升公司产品功能及质量、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2）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收款情况整体良好，货币资金增加；（3）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2015 年公司员工向公司增资 1,018.98 万元，2016 年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向公司增资 5,250 万元；（4）公司货币资金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暂未使用也是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原因。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1,162.07%，主要原因为：（1）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收益，2014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为 5,300 万元，2015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为 500 万元，由此造成公司货币资金波动较大；（2）2015 年 9 月，天津斯豪以货币资金 1,018.98 万元投资本公司，增加货币资金规模；（3）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收款情况整体良好，货币资金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42.23%，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9 月，公司向何仕达、张峻峰、付国义以及佟悦、招证资管—同赢之淳中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250 万元；（2）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收款情况整体良好，货币资金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年末减少 44.13%，主要原因为报

告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及购买办事处房产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161.30	108.94%	4,384.58	24.90%	3,510.53	45.60%	2,411.04
营业收入	12,690.92	-	21,912.69	29.44%	16,929.13	13.18%	14,957.1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2.19%		20.01%		20.74%		16.12%
资产总额	29,051.91		27,355.07		19,852.08		16,757.9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31.53%		16.03%		17.68%		14.3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21.20%、20.38%、42.33%，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变化不大，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1%，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03%，与 2015 年两项指标 20.74%、17.68%相比有所下降，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之前年度末所有增加，但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总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19%，占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5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5.60%、24.90%。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2%、20.74%和 20.01%，比例变化不大。（2）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计分别为 510.23 万元、738.38 万元、

1,334.99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1.16%、21.04% 和 30.45%。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94%。其原因为：公司大客户、重点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大客户、重点项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加，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同方工业有限公司货款 3,206.35 万元，北京恒图佳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615.94 万元（其中 2017 年销售 547.11 万元，2016 年销售 68.83 万元），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04.20 万元（2017 年销售），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43.26 万元（2017 年销售），上述共计 4,569.76 万元。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5、5.72、5.55 和 1.87，在 2017 年上半年出现了较大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大客户中期未回款引起的。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161.30	100%	691.38	7.55%	8,469.93
组合小计	9,161.30	100%	691.38	7.55%	8,46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61.30		691.38	7.55%	8,469.93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384.58	100%	286.94	6.54%	4,097.64
组合小计	4,384.58	100%	286.94	6.54%	4,097.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4.58		286.94	6.54%	4,097.64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510.53	100%	194.79	5.55%	3,315.74
组合小计	3,510.53	100%	194.79	5.55%	3,31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10.53		194.79	5.55%	3,315.74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411.04	100%	255.28	10.59%	2,155.76
组合小计	2,411.04	100%	255.28	10.59%	2,15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11.04		255.28	10.59%	2,155.76

2017年6月30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32.39	371.62	5
1至2年	1,171.89	117.19	10
2至3年	444.92	133.48	30
3至4年	78.99	39.49	50
4至5年	11.72	8.20	70
5年以上	21.39	21.39	100
合计	9,161.30	691.38	7.55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81.13%。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出现坏账情形。

④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年1-6月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7.73	25.5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868.62	9.48%
	小计	3,206.35	35.00%
	北京恒图佳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94	6.72%
	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	404.20	4.41%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4.26%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343.26	3.75%
	合计	4,959.75	54.14%
2016年度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93.94	8.98%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8.89%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26.45	5.1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4	4.72%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5	2.68%
	合计	1,334.99	30.45%
2015 年度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9.00	7.38%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45.58	4.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20.60	3.44%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9.20	3.11%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2.96%
	合计	738.38	21.04%
2014 年度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126.15	5.23%
	北京美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9.00	4.52%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81	4.43%
	南京羽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94.64	3.93%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73.64	3.05%
	合计	510.23	21.16%

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比看，公司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分散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发行人按照客户性质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集成商	9,007.79	98.32%	4,178.82	95.31%	3,300.51	94.02%	2,374.58	98.49%
贸易商	-	-	-	-	0.13	0.00%	-	-
最终用户	153.5	1.68%	205.76	4.69%	209.9	5.98%	36.45	1.51%
合计	9,161.29	100.00%	4,384.58	100.00%	3,510.54	100.00%	2,411.03	100.00%
较上期变动百分比	108.94%		24.90%		45.60%		/	

⑥报告期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6.30	9,161.30	5,757.80	62.85%	3,403.50	37.15%
2016.12.31	4,384.58	2,160.65	49.28%	2,223.93	50.72%
2015.12.31	3,510.53	2,689.10	76.60%	821.43	23.40%
2014.12.31	2,411.04	873.43	36.23%	1,537.61	63.77%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呈上升趋势，信用期内占比总体高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大客户增加的原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信用期一般约为 30 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实际付款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6.26	64.85	62.96	59.49

2014 年-2016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2017 年 6 月周转天数较长，主要是中期部分客户未回款），应收账款周转期较短。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7.12.31)	期后回款金额占余额比
2017.6.30	9,161.30	5,262.53	57.44%
2016.12.31	4,384.58	3,609.68	82.33%
2015.12.31	3,510.53	3,084.05	87.85%
2014.12.31	2,411.04	2,299.74	95.38%

公司将客户划分为四个信用等级，不同等级客户对应不同的信用政策。该政策为公司内部的原则性要求，根据客户资质、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实际签署合同时具体商议具体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等级的调整与其上年度销售额、单笔订单金额等因素相关，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符合公司内部信用政策原则，公司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

⑦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类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康威视	5%	10%	30%	50%	80%	100%
威创股份	1%	5%	30%	50%	70%	100%
华平股份	0%-3%	30%	60%	100%	100%	100%
中威电子	5%	10%	30%	60%	100%	100%
东方网力	5%	10%	30%	50%	100%	100%
苏州科达	5%	10%	20%	30%	50%	100%
微创光电	5%	10%	30%	60%	100%	100%
小鸟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70%	100%

注：东方网力半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华平股份90天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91天至180天坏账计提比例为1%，181天至1年坏账计提比例为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可以有效覆盖坏账发生风险。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计提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跟踪回款进度，并对销售人员销售回款进行考核，提高销售人员催收回款力度。公司大额欠款客户主要为知名公司、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1.74	15.32%	576.07	18.96%	289.17	9.88%	252.63	8.43%

委托加工物资	332.34	8.91%	72.37	2.38%	321.08	10.97%	298.92	9.97%
在产品	338.75	36.11%	70.85	2.33%	200.67	6.86%	95.68	3.19%
半成品	1,347.56	16.20%	1,622.40	53.39%	877.60	29.99%	742.92	24.78%
库存商品	604.40	14.38%	502.31	16.53%	483.81	16.53%	510.20	17.02%
发出商品	536.64	9.08%	194.99	6.42%	754.09	25.77%	1,097.26	36.60%
合计	3,731.42	100.00%	3,039.00	100.00%	2,926.42	100.00%	2,997.6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1%、18.71%、15.12%、18.65%，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公司常备各种型号 PCBA 板卡等半成品，以缩短整个产品的供货期。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变化不大。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1.87、2.69、1.01，较为稳定。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每月月末进行盘点，对于没有使用价值达到报废状态的存货，发行人直接进行报废处理，并制定了《存货报废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不良来料、车间用料、生产部在制品、客户退货品等确认无法修复的存货进行报废，报废品由仓库在待报废仓进行保管，仓库定期进行统一报废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报废处理。

每月仓库管理员将《报废处理申请表》上报生产经理审批，经生产经理批复后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最新的存货价格，计算《报废处理申请表》的

各项物料单价、将金额明细表发送给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才可最终处理。

行政部根据《报废处理申请表》列明的品种、数量进行报废品变卖，财务人员一起核对报废品数量及监督变卖情况，变卖收入交到财务部，记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报废处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	半成品	产成品	合计	报废原因
2017年1-6月	4.28	22.94	0.22	27.44	正常损耗、无使用价值
2016年	14.58	65.47	8.11	88.16	正常损耗、无使用价值
2015年	8.87	48.38	0.30	57.56	正常损耗、无使用价值
2014年	4.48	44.06	3.49	52.03	正常损耗、无使用价值
合计	32.21	180.85	12.12	225.18	

发行人在存货报废时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以报废核销取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正常损耗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正常报废处理。

A、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海康威视	10,578.55	2.10%	8,823.44	2.25%	6,293.12	2.18%	8,270.32	3.48%
威创股份	112.96	0.53%	266.49	1.25%	228.74	1.14%	202.97	0.86%
华平股份	759.79	4.83%	709.90	6.25%	298.15	3.85%	67.33	0.82%
中威电子	661.92	5.56%	531.40	5.32%	492.54	7.81%	335.44	7.30%
东方网力	42.56	0.15%	48.11	0.20%	48.11	0.21%	-	-
苏州科达	2,944.01	6.17%	1,962.93	6.31%	1,564.27	6.49%	1,154.20	5.87%
小鸟股份	-	-	-	-	-	-	-	-
微创光电	-	-	-	-	-	-	-	-
发行人	-	-	-	-	-	-	-	-

与同行业可比相比是否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从企业自身的情况出发，比较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B、公司的产品升级迭代情况

MOBIUS 系列处理器是 HADES 通过技术更新迭代后推出的产品，可以完全实现 HADES 的功能，所以成为了 HADES 的替代品。APOLLO 处理器被 APOLLO Pro 系列处理器替代。

首先，公司对新产品推出有具体的时间规划，库存管理在老产品原材料库存和推出新产品库存之间进行合理安排；

其次，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公司存货 PCBA 板卡在同类产品之间具有通用性，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进入后续生产工序包括：程序烧录、板卡组装、老化、综合测试等。HADES 系列处理器、APOLLO 处理器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可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第三，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会保留部分老产品备品备件。

因此，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不产生存货报废的情况。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待抵扣和预缴税费	36.46	33.49%	27.31	841.75%	2.90	23.91%	2.34
理财产品				-100.00%	500.00	-90.57%	5,300.00
其他			1.77	-	-	-	-
合计	36.46	25.38%	29.08	-94.22%	502.90	-90.52%	5,302.34

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引起的。

(5)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①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39.46	87.67%	791.75	79.17%	482.38	90.81%	509.6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9.95	12.33%	208.27	20.83%	48.81	9.19%		
合计	729.40	100.00%	1,000.02	100.00%	531.19	100.00%	509.67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较少采用票据结算。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收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3.40%、4.97%、3.65%，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8.48	189.25	260.09	287.4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08.48	189.25	260.09	287.47

②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款、房租等，其占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低。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看，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3.03	80.65%	146.31	92.51%	89.46	99.22%	491.23	96.64%
1-2 年	86.81	19.28%	11.71	7.41%	0.41	0.46%	0.29	0.06%

2-3年	0.31	0.07%	0.13	0.08%	0.29	0.32%	16.78	3.30%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450.15	100.00%	158.15	100.00%	90.16	100.00%	508.3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相较于 2016 年年末增幅较大，其主要构成为本次 IPO 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往来款							74.05	65.34%
押金保证金	34.28	100.00%	34.47	100.00%	22.40	100.00%	19.16	16.91%
备用金				-	-	-	-	-
其他			-	-	-	-	20.12	17.75%
合计	34.28	100.00%	34.47	100.00%	22.40	100.00%	11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临时借款等。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财务状况暂时困难的员工提供一定限额内的借款，借款员工每月按照借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以税后工资或者年度奖金偿还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起停止该事务。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525.42	5.81%						
固定资产	6,644.18	73.48%	5,595.87	77.14%	4,058.90	96.45%	4,332.56	95.68%
无形资产	31.71	0.35%	34.29	0.47%	36.71	0.87%	19.87	0.44%
长期待摊费用	96.97	1.07%	91.97	1.27%	77.41	1.84%	132.02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2	1.34%	49.62	0.68%	35.33	0.84%	43.95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7	17.94%	1,482.00	20.43%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96	100.00%	7,253.75	100.00%	4,208.35	100.00%	4,528.3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办事处房屋购置款及车位购置款，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272.99	94.41%	5,287.91	94.50%	3,814.88	93.99%	4,009.68	92.55%
运输设备	89.12	1.34%	120.7	2.16%	130.25	3.21%	151.3	3.49%
电子设备	163.43	2.46%	101.41	1.81%	37.99	0.94%	47.95	1.11%
办公家具	70.72	1.06%	62.33	1.11%	57.36	1.41%	70.12	1.62%
其他设备	47.92	0.72%	23.53	0.42%	18.42	0.45%	53.51	1.24%
合计	6,644.18	100.00%	5,595.87	100.00%	4,058.90	100.00%	4,332.56	100.00%

公司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较少。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北京办公室及上海、成都等地办事处房屋。

(2)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为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电脑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

修费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逐年摊销而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所产生的，随着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变化而变化。

2017年1-6月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项，主要为公司将两间暂时闲置的自购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新茂大楼）9幢701、702室共240.16平方米出租给广州市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处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38	286.94	194.79	255.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8	4.12	4.02	11.87
合计	696.16	291.06	198.81	267.15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56.81	36.87%	1,217.68	38.23%	1,001.59	18.99%	1,225.16	18.16%
预收款项	792.84	18.78%	393.09	12.34%	1,371.00	26.00%	2,667.52	39.55%
应付职工薪酬	276.35	6.55%	859.20	26.98%	653.35	12.39%	488.55	7.24%
应交税费	1,336.34	31.65%	533.37	16.75%	1,911.37	36.24%	813.35	12.06%
其他应付款	112.04	2.65%	41.12	1.29%	222.65	4.22%	14.54	0.22%
流动负债合计	4,074.38	96.51%	3,044.46	95.59%	5,159.97	97.84%	5,209.10	77.23%
长期借款			-	-	-	-	1,440.00	21.35%
预计负债	113.46	2.69%	106.33	3.34%	84.35	1.60%	84.94	1.26%
递延收益	34.04	0.81%	34.00	1.07%	29.53	0.56%	10.92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1	3.49%	140.33	4.41%	113.88	2.16%	1,535.86	22.77%
负债合计	4,221.88	100.00%	3,184.79	100.00%	5,273.85	100.00%	6,74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分别为 6,744.96 万元、5,273.85 万元、3,184.79 万元、4,221.88 万元，债务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融资模式由间接融资变为直接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3%、97.84%、95.59%、96.51%，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2.77%、2.16%、4.41%、3.49%。2015 年视界恒通偿还完毕长期借款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比较稳定。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因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负债为主，长期融资主要采用直接融资的方式。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56.81	38.21%	1,217.68	40.00%	1,001.59	19.41%	1,225.16	23.52%
预收款项	792.84	19.46%	393.09	12.91%	1,371.00	26.57%	2,667.52	51.21%
应付职工薪酬	276.35	6.78%	859.20	28.22%	653.35	12.66%	488.55	9.38%
应交税费	1,336.34	32.80%	533.37	17.52%	1,911.37	37.04%	813.35	15.61%
其他应付款	112.04	2.75%	41.12	1.35%	222.65	4.32%	14.54	0.28%
流动负债合计	4,074.38	100.00%	3,044.46	100.00%	5,159.97	100.00%	5,209.10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率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应付账款	1,556.81	27.85%	1,217.68	21.57%	1,001.59	-18.25%	1,225.16

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供应商付款要求合理规划付款进度引起的。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12	96.87	1,180.04	96.91	992.27	99.06	1,219.49	99.53
1至2年	12.79	0.82	34.08	2.80	6.60	0.66	1.93	0.16
2至3年	32.87	2.12	3.56	0.29	0.26	0.03	3.74	0.31
3年以上	3.03	0.19	-		2.45	0.25	-	
合计	1,556.81	100.00	1,217.68	100.00	1,001.59	100.00	1,22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期末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17年1-6月/ 2017.6.30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进口芯片等	236.39	1,478.49	37.28%
	2	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 限公司	光模块	208.23	201.29	5.07%
	3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机箱结构件	153.56	274.01	6.91%
	4	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接插件	111.01	134.53	3.39%
	5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 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77.27	98.77	2.49%
			合计	合计	786.45	2,187.09
2016年度 /	1	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接插件	173.45	227.28	2.99%

期间	序号	期末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	沧州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结构件	127.21	502.31	6.60%
	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	100.02	210.22	2.76%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进口芯片	87.96	2,614.58	34.36%
	5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74.57	166.67	2.19%
	合计			563.20	3,721.06	48.91%
2015年度 / 2015.12.31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进口芯片	152.89	1,950.85	43.40%
	2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87.74	188.78	4.20%
	3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 司	印刷电路板	78.25	101.57	2.26%
	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	75.10	126.53	2.82%
	5	武汉珈铭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光模块	69.25	109.17	2.43%
	合计			463.22	2,476.90	55.11%
2014年度 / 2014.12.31	1	吉林坤腾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174.25	148.93	2.71%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电路板	140.40	275.72	5.02%
	3	北京明锐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117.23	193.00	3.51%
	4	广信联电子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接插件	87.06	205.15	3.74%
	5	北京海迅华田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	85.18	207.76	3.78%
	合计			604.12	1,030.56	18.76%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账款	792.84	101.69%	393.09	-71.33%	1,371.00	-48.60%	2,667.52

预收款项的产生主要是预收货款，公司预收款项均为 1 年以内。2014 年预收账款较大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尚未验收引起的。2015 年预收账款较大是由于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下订单并预付货款引起的。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较 2016 年年末较大，是由于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收款但尚未验收的金额增加，主要为新增客户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收款项 450.85 万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76.35	-67.84%	859.20	31.51%	653.35	33.73%	488.55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每年 12 月份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奖金，故相较 2016 年末有较大下降。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增值税	658.13	49.25%	207.49	38.90%	1,059.35	55.42%	324.06	39.84%
企业所得税	573.25	42.90%	279.31	52.37%	710.00	37.15%	442.90	54.45%
个人所得税	24.63	1.84%	21.43	4.02%	14.89	0.78%	10.02	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0	3.45%	14.64	2.75%	74.15	3.88%	21.21	2.61%
教育费附加	33.40	2.50%	10.48	1.97%	52.97	2.77%	15.15	1.86%
房产税	0.83	0.06%						
土地增值税	0.01	0.00%						
合计	1,336.34	100.00%	533.37	100.00%	1,911.37	100.00%	813.35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5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北京龙泽视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公司账款，公司应客户要求在未发货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该年度末应交增值税额较大。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336.34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 533.37 万元增长 150.5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中介服务费			-	-	156.60	70.34%	14.54	100.00%
个人社保费	14.57	13.00%	10.91	26.53%	6.07	2.73%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21.83	9.81%	-	-
保证金	19.58	17.48%	17.33	42.14%	-	-	-	-
其他	77.89	69.52%	12.88	31.32%	38.14	17.13%	-	-
合计	112.04	100.00%	41.12	100.00%	222.65	100.00%	14.54	100.00%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计提的新三板中介服务费。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相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172.46%，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办事处房产应交契税，该等契税的缴纳需要开发商统一安排支付。

3、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视界恒通 2014 年长期借款金额 1,440 万元，2015 年偿还完毕。该笔借款，相关的借款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11-20 至 2018-11-19	保证担保

视界恒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分 2013 年小企业 131552 字第 00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合同规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于购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技园博雅 CC6 号楼 6、7 层的办公场地。淳中科技、何仕达、刘佳丽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此笔借款购买的是商品房作为办公场所，其产生的相关的利息费用直接进行了费用化。

(2)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预计负债	113.46	6.71%	106.33	26.06%	84.35	-0.69%	84.94

公司预计负债为三包费用（包修、包换、包退），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提三包费用，按照三包实际发生情况冲减预计负债。

对商品或服务实行“三包”，是经营者对商品承担质量保证的一种方法。三包的基本内容是：经营者对所经营的商品在一定期限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便有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的义务，如果经营者不履行此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三包责任的一般规定，发行人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址后，如发生货物缺少、外观缺损、规格不符或其他与合同不符的情形，客户应在收到货物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书面提出，发行人在收到客户提交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补齐、调换，自出厂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现的质量故障，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如果对同一货物维修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负责免费更换新设备或退货。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负债余额	113.46	106.33	84.35	84.94
较上年变动金额	7.14	21.98	-0.59	/
较上年变动比例	6.71%	26.06%	-0.69%	/

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保持比较稳定，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利润。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递延收益	34.04	0.13%	34.00	15.14%	29.53	170.42%	10.92

递延收益是由于延长产品质量保障期而收取的费用产生的。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约定客户如需延长货物免费保修期，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延保服务，并根据延保的年限按照货物价款一定比例收取延保费。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延保费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发行人收到客户延保服务费时，因尚未向客户提供延保服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取时暂不确认为收入，而在延保服务期间分期确认为收入。因此尚待确认为收入而提前收取的延保费，具有递延性质，因此该部分款项在递延收益科目进行列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末/1-6月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流动比率	4.91	6.60	3.03	2.35
速动比率	4.00	5.60	2.46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7.09%	11.21%	25.88%	3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53%	11.64%	26.57%	4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49.81	9,651.89	6,167.56	5,475.18
利息保障倍数	-	-	476.13	43.26

（1）短期偿债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3.03、6.60、4.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2.46、5.60、4.0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2017年 6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7年 6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海康威视	2.82	3.01	2.6	3.13	2.43	2.69	2.32	2.74
威创股份	2.51	1.69	1.45	8.32	1.97	1.40	1.16	7.19
华平股份	2.62	3.29	3.38	12.42	2.05	2.74	2.92	10.57
中威电子	2.21	2.28	3.51	4.25	1.73	1.87	3.12	3.86
东方网力	3.02	2.72	1.85	1.75	2.80	2.52	1.64	1.54
苏州科达	4.54	3.61	2.26	1.91	2.80	2.76	1.60	1.40
微创光电	4.28	3.34	2.73	1.71	3.90	3.08	2.62	1.64
小鸟股份	1.66	1.74	1.48	1.29	0.87	0.88	0.55	0.44
平均	2.96	2.71	2.41	4.35	2.32	2.24	1.99	3.67
公司	4.91	6.60	3.03	2.35	4.00	5.60	2.46	1.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银行资信及商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融资能力。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获得股权融资资金，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现能力强。

(2) 长期偿债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25%、26.57%、11.64%、14.53%，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康威视	41.63%	40.77%	36.35%	30.11%
威创股份	14.92%	24.68%	24.70%	10.00%
华平股份	21.24%	17.10%	15.38%	4.61%
中威电子	29.66%	30.57%	25.51%	20.84%
东方网力	41.53%	33.39%	41.88%	45.78%
苏州科达	18.83%	24.55%	37.26%	44.76%
微创光电	20.70%	27.01%	31.43%	45.18%
小鸟股份	57.35%	54.64%	65.91%	76.04%

平均	30.73%	31.59%	34.80%	34.67%
公司	14.53%	11.64%	26.57%	40.25%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主要是调整融资结构造成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5.55	5.72	6.05
存货周转率	1.01	2.69	1.87	2.24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93	0.92	0.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1.24	3.06	3.79	4.51
威创股份	2.00	5.15	4.29	3.62
华平股份	0.83	1.89	2.04	1.41
中威电子	0.59	1.14	1.16	1.16
东方网力	0.70	1.44	1.99	2.82
苏州科达	1.69	3.63	3.29	2.95
微创光电	0.39	1.13	1.41	1.73
小鸟股份	3.03	8.03	11.81	8.46
平均	1.31	3.18	3.72	3.33
公司	1.87	5.55	5.72	6.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主要是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签署合同时公司即按照合同金额收取部分款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政策，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的原因。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2.10	5.49	5.76	4.96
威创股份	0.98	2.26	2.11	1.71

华平股份	0.74	1.72	1.82	0.84
中威电子	0.69	2.04	2.04	2.37
东方网力	1.28	2.58	2.39	2.48
苏州科达	0.54	1.81	1.88	2.08
微创光电	0.87	3.82	9.49	13.50
小鸟股份	0.82	1.50	1.34	1.02
平均	1.00	2.65	3.35	3.62
公司	1.01	2.69	1.87	2.24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公司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生产工序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半成品（PCBA板）之后的软件烧录及模块化组装，因此如在客户下单后再开始生产则生产周期较长，为了缩短供货时间，公司半成品（PCBA板）规模较大。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0.40	0.89	0.98	0.97
威创股份	0.16	0.35	0.36	0.34
华平股份	0.14	0.26	0.29	0.21
中威电子	0.17	0.35	0.35	0.35
东方网力	0.13	0.32	0.39	0.53
苏州科达	0.46	1.16	1.28	1.20
微创光电	0.18	0.54	0.70	0.76
小鸟股份	0.85	1.68	1.57	1.22
平均	0.31	0.69	0.74	0.70
公司	0.45	0.93	0.92	0.97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引起的。

二、盈利能力分析

近几年，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显示控制行业发展的机遇，将公司主要资源投入研发设计和市场开发，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能够适应多媒体信息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的特点，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适合需求的新产品、新系列，同时对已有型号产品升级迭代保持市场竞争力，从而保证了市场端销售的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除同方工业及其关联公司、龙泽视通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占销售额较大以外，其他客户采购额较小，但发行人产品的应用行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主要集中在国防军队、公安武警、政府、展览展示、能源、交通等领域，这些行业对多媒体信息系统的持续加大投入，使发行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690.92	21,912.69	29.44%	16,929.13	13.18%	14,957.15
营业总成本	7,670.55	14,490.61	33.49%	10,854.86	4.29%	10,408.73
营业利润	5,316.04	7,496.02	89.21%	3,961.83	14.18%	4,616.42
利润总额	5,378.04	9,260.83	60.50%	5,769.92	11.92%	5,155.54
净利润	4,729.79	8,144.69	69.18%	4,814.20	8.14%	4,45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9.15	8,133.99	68.82%	4,818.02	8.12%	4,45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5.14	7,991.33	17.43%	6,805.07	54.92%	4,392.53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像处理设备	7,659.38	60.35%	10,944.09	49.94%	10,752.27	63.51%	7,742.99	51.77%
矩阵切换设备	1,160.56	9.14%	4,699.56	21.45%	3,556.40	21.01%	4,659.53	31.15%
信号传输设备	1,061.98	8.37%	2,509.50	11.45%	817.77	4.83%	1,389.27	9.29%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662.28	5.22%	1,701.17	7.76%	1,399.14	8.26%	629.67	4.21%
显控协作平台	1,690.64	13.32%	39.76	0.18%	27.63	0.16%	-	0.00%
其他	456.08	3.59%	2,018.63	9.21%	375.92	2.22%	535.70	3.58%
合计	12,690.92	100.00%	21,912.69	100.00%	16,929.13	100.00%	14,957.15	100.00%

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是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可在复杂苛刻环境下稳定且不间断运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高。对于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对其功能和性能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如公司推出大屏拼接处理设备 HADES（哈迪斯）系列后，扩展到 MOBIUS（莫比乌斯）、APOLLO Pro（阿波罗 Pro）等产品系列。

经过多年技术和市场沉淀，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不断推出平台类产品，包括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和显控协作平台两大类产品。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可以实现网络图像编解码、多种格式输入输出、拼接显示屏管理、信号分配、图像存储、摄像头控制、环境控制等功能的综合处理系统，能够满足客户的多种显控需求。并且在 2013 年推出 ATHENA（雅典娜）数字综合平台后，公司在 3 年内推出 KLOUD（云节点）分布式系统及 POSEIDON（波塞冬）分布式系统两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视频综合平台产品收入不断提升。2015 年公司显控协作平台产品上市销售，该产品具有操作人员与计算机及服务器隔离，并且可以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一对多，多对多的切换链接的特点。平台产品的推出、上市销售是公司在显示控制领域的综合实力的体现，是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实现的重要增长点。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显控协作平台类产品 Cronos 综合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取得了 1,639.71 万元的收入，是显控协作平台产品在 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2、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12,034.41	94.83%	20,600.12	94.01%	16,485.23	97.38%	14,751.98	98.63%
境外销售收入	656.52	5.17%	1,312.57	5.99%	443.9	2.62%	205.17	1.37%
合计	12,690.92	100.00%	21,912.69	100.00%	16,929.13	100.00%	14,95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3%、97.38%、94.01%、94.83%。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地，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境外销售包括淳中科技出口及美国淳中、英国海达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2.62%、5.99%、5.17%。公司通过参加外国大型显示控制行业展会，增加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境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图像处理设备	7,659.38	10,944.09	1.78%	10,752.27	38.86%	7,742.99
矩阵切换设备	1,160.56	4,699.56	32.14%	3,556.40	-23.67%	4,659.53
信号传输设备	1,061.98	2,509.50	206.87%	817.77	-41.14%	1,389.27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662.28	1,701.17	21.59%	1,399.14	122.20%	629.67
显控协作平台	1,690.64	39.76	43.90%	27.63	-	-
其他	456.08	2,018.63	436.98%	375.92	-29.83%	535.7
合计	12,690.92	21,912.69	29.44%	16,929.13	13.18%	14,957.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57.15 万元、16,929.13 万元、21,912.69 万元、12,690.92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3.18%、

29.4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与如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仍将持续加大老客户维护与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保持市场规模领先。

(2) 公司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公司以大屏拼接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为行业应用切入口，逐步增加图像边缘融合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产品品类。2015年 MOBIUS（莫比乌斯）产品的上市销售直接推动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6年矩阵切换设备比上年增长32.14%，主要是因为矩阵切换设备处理能力提升及公安武警等行业用户的需求量增长。2016年信号传输设备比上年增长206.87%，主要是矩阵切换设备销售额增长带动了光传输设备及双绞线传输设备等销售额增长。公司于2017年新推出的 Cronos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具有综合信号统一接入、超高清图像处理、视频信号集中调度、多业务部门协同办公等特点，适用于现代化指挥控制室，在国防军队、武警公安、能源电力、气象等行业增长迅速，在2017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639.71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像处理设备	2,107.18	61.59%	3,628.24	45.24%	3,535.92	63.93%	3,360.24	54.67%
矩阵切换设备	366.05	10.70%	1,361.31	16.97%	1,113.18	20.13%	1,674.77	27.25%
信号传输设备	235.54	6.88%	1,076.84	13.43%	293.93	5.31%	538.61	8.76%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06.95	3.13%	321.14	4.00%	347.63	6.29%	175.73	2.86%
显控协作平台	264.93	7.74%	33.97	0.42%	12.79	0.23%	-	0.00%

其他	340.66	9.96%	1,599.09	19.94%	227.50	4.11%	397.59	6.47%
合计	3,421.32	100.00%	8,020.58	100.00%	5,530.95	100.00%	6,146.94	100.00%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降低 61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矩阵切换设备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营业成本下降。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2,489.63 万元，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加，其中信号传输设备和直接销售的外购设备增加采购导致成本大幅提升。

2、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53.56	95.10%	7,083.43	88.32%	5,145.62	93.03%	5,812.80	94.56%
直接人工	112.82	3.30%	695.13	8.67%	250.94	4.54%	217.37	3.54%
制造费用	54.94	1.61%	242.02	3.02%	134.39	2.43%	116.77	1.90%
合计	3,421.32	100.00%	8,020.58	100.00%	5,530.95	100.00%	6,146.94	100.00%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将有限的资源投向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这两个核心环节，通过厂房租赁、产品定制、委托加工等方式实现生产和产能增加，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人工工资较少，生产环节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2016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提高主要是外购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引起的。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与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55.55	10.68%	2,456.52	11.21%	2,036.83	12.03%	1,786.40	11.94%
管理费用	2,249.16	17.72%	3,837.18	17.51%	5,275.08	31.16%	2,205.39	14.74%
财务费用	23.42	0.18%	-59.58	-0.27%	-20.41	-0.12%	106.82	0.71%
合计	3,628.14	28.59%	6,234.12	28.45%	7,291.50	43.07%	4,098.62	27.4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21.61%	18.39%	16.77%	17.97%
威创股份	37.36%	38.37%	39.65%	45.40%
华平股份	46.55%	44.30%	54.06%	62.94%
中威电子	33.46%	34.43%	40.91%	40.27%
东方网力	37.20%	37.38%	30.14%	32.08%
苏州科达	62.08%	55.91%	59.67%	63.18%
微创光电	54.11%	33.06%	32.98%	40.33%
小鸟股份	56.05%	52.44%	40.72%	35.67%
平均	41.96%	37.88%	40.19%	40.30%
平均 (剔除苏州科达、华平股份后)	37.28%	35.91%	36.32%	37.97%
公司	28.59%	28.45%	43.07%	27.40%

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比约 30%，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

- ①可比公司的资金实力、销售规模一般都远大于公司。
- ②公司深耕于显示控制细分领域，销售效率较高。
- ③公司管理层级扁平、组织机构精简、管理效率较高。
- ④可比公司产品线丰富、研发方向多样，而公司出于资金实力、擅长领域考虑，产品、研发较为集中。

公司在选择对标公司时主要考虑其业务中包含相近产品，A 股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之间的业务构成、整体规模等差距都很大。从全市场 322 家计算机与通信行业上市公司统计数据看，公司整体费用率与业务规模相近或人员规模相近的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0.49	47.99%	1,365.69	55.59%	1,066.39	52.36%	939.03	52.57%
展览费	158.86	11.72%	274.58	11.18%	281.36	13.81%	289.90	16.23%
业务招待费	70.61	5.21%	107.47	4.37%	85.57	4.20%	79.23	4.44%
三包费用	62.53	4.61%	105.45	4.29%	113.36	5.57%	75.18	4.21%
差旅交通费、 车辆费	126.80	9.35%	175.56	7.15%	132.64	6.51%	111.57	6.25%
运杂费	61.01	4.50%	103.87	4.23%	110.35	5.42%	106.77	5.98%
办公及通讯费	29.36	2.17%	84.97	3.46%	50.54	2.48%	21.49	1.20%
房租水电及物 业	54.15	3.99%	95.14	3.87%	79.30	3.89%	69.39	3.88%
折旧及摊销费	67.37	4.97%	54.13	2.20%	13.82	0.68%	23.29	1.30%
培训及会议费	26.55	1.96%	53.20	2.17%	74.19	3.64%	26.27	1.47%
其他	47.82	3.53%	36.46	1.48%	29.33	1.44%	44.28	2.48%
合计	1,355.55	100.00%	2,456.52	100.00%	2,036.83	100.00%	1,78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此外，公司参与国内外各类展会，如年度国际视听 InfoComm 展会、北京及深圳安防展等以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10.50%	9.37%	8.62%	8.90%
威创股份	13.66%	15.63%	18.09%	20.61%
华平股份	19.45%	20.60%	21.07%	26.76%
中威电子	12.34%	13.75%	15.60%	11.92%
东方网力	9.63%	11.56%	9.52%	11.41%
苏州科达	24.35%	23.07%	24.94%	25.53%
微创光电	29.22%	18.18%	17.51%	18.99%
小鸟股份	28.37%	24.46%	21.25%	20.69%

平均	18.44%	17.08%	17.08%	18.10%
公司	10.68%	11.21%	12.03%	11.9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率与中威电子和东方网力差别不大。比海康威视相比较，主要原因在于海康威视销售规模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使得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低。低于苏州科达、小鸟股份、威创股份与华平股份，主要原因在于：威创股份销售费用中，因项目实施需要工程安装及服务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22%至 6.66%之间；华平股份销售规模略大于发行人，但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业内集成商，而华平股份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医院，因此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发行人相比比重较高；苏州科达采取“设计研发和营销服务两头大、生产管理中间小”的哑铃型经营组织模式，模式与发行人相近，但其项目实施由省市级大型项目向区县级逐级覆盖，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产品与小鸟科技产品相近、销售人员人数相近，双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展览费、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相近，但因发行人产品单价较高而销售规模较大，使得销售费率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人员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和车辆费，与其历史业绩挂钩，销售人员业绩越大，其级别越高，对应的费用额度越高。公司制定上述“量入为出”的费用管控制度，防止费用的人为浪费或虚报冒领，使得费用支出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

职工薪酬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占比最大的项目，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费用比率角度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未公告	4.17%	3.69%	3.70%
威创股份	8.00%	8.46%	10.15%	9.65%
华平股份	10.71%	8.19%	8.54%	9.99%
中威电子	6.87%	6.86%	5.71%	4.31%
东方网力	5.24%	5.50%	3.67%	4.50%

苏州科达	13.24%	12.64%	12.88%	13.94%
微创光电	4.01%	2.03%	2.34%	3.25%
小鸟股份	14.43%	13.13%	10.05%	10.05%
平均	8.00%	7.53%	7.13%	7.08%
淳中科技	5.13%	6.23%	6.30%	6.28%

由上表可知，淳中科技职工薪酬费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人均金额角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人数	人均	金额	人数	人均
海康威视	-	未公告	-	133,204.36	4,061	32.80
威创股份	3,799.35	未公告	-	8,887.73	508	17.50
华平股份	2,002.34	未公告	-	2,797.61	123	22.74
中威电子	1,056.09	未公告	-	2,025.12	121	16.74
东方网力	3,876.25	未公告	-	8,146.08	233	34.96
苏州科达	8,869.91	未公告	-	18,305.91	1,232	14.86
微创光电	164.06	未公告	-	969.18	48	20.19
小鸟股份	874.69	未公告	-	1,378.89	68	20.28
平均	-	-	-	-	-	22.51
剔除海康威视、东方网力后平均	-	-	-	-	-	18.72
发行人	650.49	91	7.15	1,365.69	80	17.07

续上表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人数	人均	金额	人数	人均
海康威视	93,272.11	3,554	26.24	63,690.14	2,554	24.94
威创股份	9,514.44	455	20.91	7,751.95	476	16.29
华平股份	2,828.87	145	19.51	2,207.44	275	8.03
中威电子	1,442.38	135	10.68	877.38	92	9.54
东方网力	3,732.18	227	16.44	-	-	-
苏州科达	-	-	-	-	-	-
微创光电	759.68	46	16.51	616.72	42	14.68
小鸟股份	883.33	68	12.99	-	-	-
平均	-	-	17.61	-	-	14.70
剔除海康威视、东方网力后平均	-	-	16.12	-	-	12.14
发行人	1,066.39	72	14.81	939.03	73	12.86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东方网力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12.65%。剔除该两家公司影响，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平均为 12.14 万元、16.12 万元、18.72 万元，与发行人人员人均薪酬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补贴、销售提成组成，绩效奖金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核算、发放。工资结构为底薪加提成，即月薪*12+月度提成+考核提成*KPI；销售提成的 70% 月度发放，销售提成的 30% 年终考核发放。年终考核，会综合考虑本期净销售额、新产品销售额、本期销售回款率、以前年度销售回款率等指标综合考量。销售人员交通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不与销售业绩挂钩，根据级别按月限额实报。报告期内，公司绩效工资、销售提成计算方法、发放条件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	91	80	72	73
销售人员月度平均数	86	79	69	71

注：销售人员期末人数包含员工专业结构部分所披露的一般销售人员、销售辅助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月度平均数，为各自然月月末人数加总/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来对进行客户开拓维护、订单处理和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50.49	1,365.69	1,066.39	939.0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90.92	21,912.69	16,929.13	14,957.15
职工薪酬/销售收入	5.13%	6.23%	6.30%	6.28%
销售人员月均人数	86	79	69	71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7.56	17.32	15.45	13.21
销售人员人均贡献销售额	147.57	277.97	245.35	210.43
销售人员人均贡献销售额/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9.52	16.05	15.88	1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数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提升；销售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同时人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销售人员人均贡献销售额保持增长态势；职工薪酬/销售收入、销售人员人均贡献销售额/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250.97	55.62%	2,031.66	52.95%	1,571.31	51.54%	1,356.95	61.53%
职工薪酬	487.16	21.66%	685.76	17.87%	563.03	29.79%	322.06	14.60%
折旧及摊销费	126.96	6.19%	316.55	8.25%	192.94	10.67%	190.09	8.62%
中介机构费	68.92	3.06%	168.55	4.39%	305.89	3.66%	9.09	0.41%
房租水电及物业	46.13	2.05%	89.48	2.33%	77.66	5.80%	77.33	3.51%
差旅交通费、车辆费	46.27	2.06%	103.07	2.69%	65.24	1.47%	43.89	1.99%
业务招待费	47.01	2.09%	35.78	0.93%	32.30	1.24%	21.14	0.96%
办公及通讯费	43.75	1.95%	65.62	1.71%	45.78	0.61%	41.27	1.87%
培训及会议费	91.89	4.09%	144.56	3.77%	62.36	0.87%	0.54	0.02%
税费	-	0.00%	17.15	0.45%	35.78	1.18%	15.10	0.68%
股份支付	-	-	92.10	2.40%	2,226.09	0.68%	-	0.00%
其他	40.11	1.78%	86.90	2.26%	96.69	42.20%	127.94	5.80%
合计	2,249.17	100.00%	3,837.18	52.95%	5,275.08	100.00%	2,205.39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呈稳步增长趋势，其构成主要为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不断研发推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产品是公司存在和发展的根基，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对研发进行高投入，不断完善产品的功能和品类，推出了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核心产品，公司具备了与国外公司竞争的實力，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15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用。2015 年度因员工股权激励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2,226.09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1)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康威视	10.71%	9.73%	8.75%	9.55%
威创股份	23.79%	22.76%	25.65%	28.20%
华平股份	29.34%	25.41%	34.06%	41.28%
中威电子	21.51%	20.76%	26.32%	30.62%
东方网力	22.72%	23.05%	18.02%	18.33%
苏州科达	37.73%	32.42%	34.12%	36.97%
微创光电	25.31%	14.92%	15.58%	21.42%
小鸟股份	27.04%	27.62%	19.11%	14.75%
平均	24.77%	22.08%	22.70%	25.14%
公司	17.72%	17.51%	31.16%	14.74%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管理费用率	17.72%	17.09%	18.01%	14.74%

2015 年度，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226.10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年度。剔除该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74%、18.01%、17.09%、17.72%，各期间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研发支

出、职工薪酬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对该两个项目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康威视	研究开发支出	未公告	7.62%	6.82%	7.55%
	职工薪酬	未公告	1.10%	1.06%	1.13%
威创股份	研究开发支出	7.30%	7.44%	9.87%	16.07%
	职工薪酬	8.69%	7.53%	7.57%	4.49%
华平股份	研究开发支出	11.57%	12.36%	17.67%	22.29%
	职工薪酬	8.03%	5.51%	7.41%	7.97%
中威电子	研究开发支出	11.45%	12.47%	14.45%	15.91%
	职工薪酬	4.11%	3.33%	3.72%	3.36%
东方网力	研究开发支出	13.95%	13.63%	10.44%	10.77%
	职工薪酬	11.52%	11.23%	7.50%	9.26%
苏州科达	研究开发支出	33.11%	27.73%	29.50%	31.53%
	职工薪酬	4.07%	3.78%	2.75%	3.31%
微创光电	研究开发支出	15.54%	10.33%	11.34%	15.25%
	职工薪酬	4.01%	2.03%	2.34%	3.25%
小鸟股份	研究开发支出	27.73%	20.20%	14.01%	9.28%
	职工薪酬	2.55%	3.37%	2.47%	2.02%
平均	研究开发支出	17.24%	14.88%	14.26%	16.08%
	职工薪酬	4.11%	3.58%	3.24%	3.34%
淳中科技	研究开发支出	9.86%	9.27%	9.28%	9.07%
	职工薪酬	3.84%	3.13%	3.33%	2.15%

从研发费用角度看，可比公司年度研发费用率在 6.82%至 31.53%间波动；显示了各个公司不同的产品战略和经营思路。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为 9.07%、9.28%、9.27%，处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区间范围内。从职工薪酬角度看，可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费率平均为 3.34%、3.24%、3.58%、4.11%，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平均费率分别为 2.15%、3.33%、3.13%、3.84%，略低于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率与苏州科达、小鸟股份、中威电子接近，高于海康威视，低于华平股份、东方网力、威创股份、高于微创光电。原因在于，海康威视销售规模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具有显著规模优势；东方网力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了研发及管

理人员的薪酬金额，而发行人仅核算了管理人员（财务、人力、总经理办公室等）；威创股份 2014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率为 4.49%、7.57%、7.53%，2015 年度增长显著，原因在于其 2015 年收购了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红缨乐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等原因，导致职能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110 人（2014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财务人员”人数）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27 人（不含财务人员 37 人），而 2015 年度收入 93,714.68 万元较 2014 年度收入 80,297.09 万元增长 16.71%；华平股份 2014 年至 2016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费率分别为 7.97%、7.41%、5.51%，在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呈下降趋势。

从人均研发支出角度分析。2015 年度，发行人人均研发支出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人均研发支出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报告期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917.08	1,572.50	1,191.93	1,025.07
模具开发及材料领用支出	108.01	202.08	106.55	71.75
折旧费用	21.74	38.97	36.99	98.31
租金和水电费	5.70	7.56	111.16	37.14
其他	198.43	210.56	124.68	124.68
研发费用合计	1,250.97	2,031.66	1,571.31	1,356.95

2、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情况

研发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模具开发及材料领用支出，是发行人研发费的主要构成部分。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smartkake 多屏宝	-	-	-	236.08
塔罗斯特效拼接器	-	-	-	322.20
雅典娜二代	-	-	-	666.58
Kloud 编解码器	-	-	-	94.09
SDI 大规模级联矩阵	-	156.76	251.11	-
简易混合矩阵	-	148.50	342.82	-
KVM 矩阵用配套产品	-	238.72	710.65	-
中控用配套板卡	-	-	264.49	-
基于无线的会议协作系统	-	349.08	-	-
H265 网络编解码硬件开发	-	199.47	-	-
可视化协作系统开发	-	648.29	-	-
HADES 拼接处理器	261.24	-	-	-
瑞亚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391.85	-	-	-
光网备份系统	209.12	-	-	-
可视化运维平台	313.69	-	-	-
四通道网络级联 KVM 系统	50.88	-	-	-
合计	1,226.79	1,740.83	1,569.06	1,318.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充足，能够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推出升级换代产品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人均研发投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支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但是，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人均效率较高，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费率较低的原因，还在于产品线和研发方向不同。

另外，发行人产品为嵌入式软硬件产品，研发项目主要为软件研发，研发支出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轻资产结构，未购置大量的研发设备，折旧摊销少；也是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12.14	122.00
减：利息收入	8.04	25.12	7.50	18.47
汇兑损益	29.11	-41.24	-29.45	0.81
其他	2.35	6.77	4.40	2.48
合计	23.42	-59.58	-20.41	106.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由银行存款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引起的。

2017年1-6月财务费用相较2016年1-6月增长281.54%，主要是由汇兑损益引起的。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根据利润表，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163.13万元、288.74万元、235.76万元、216.00万元，各年税金及附加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各年应交的增值税金额变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05.09	92.25	-30.21	0.04
合计	405.09	92.25	-30.21	0.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及转回。2017年1-6月相较2016年1-6月增长199.27%，主要是相应期间销售、应收账

款的增长引起的应收款项计提增加。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95.67	166.04	113.66	67.99
合计	95.67	166.04	113.66	67.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2014年3月，鉴于个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较高，本公司向何仕达转账1,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5月公司全部收回其本金及收益。

具体投资收益的明细为：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名称	是否约定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本金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淳中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1/5	2017/2/9	-	700.00	7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267 期对公款	否	2017/1/9	2017/2/13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1/11	2017/3/31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1/11	2017/3/15	-	4,000.00	4,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1/18	2017/2/22	-	600.00	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1/23	2017/2/17	-	100.00	1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特)	否	2017/2/15	2017/4/28	-	2,007.00	2,007.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2/16	2017/3/23	-	600.00	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2/24	2017/3/31	-	700.00	7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4/1	2017/6/29	-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4/28	2017/6/2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4/28	2017/6/29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5/27	2017/6/29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7/6/6	2017/6/29	-	1,900.00	1,900.00	-	
	淳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天天享，按日开放式理财	否	2017/1/4	2017/3/31	-	900.00	900.00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天天享，按日开放式理财	否	2017/4/5	2017/5/9	-	650.00	650.00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建行北京“乾元-升益鑫”17 年 757 期理财	否	2017/4/6	2017/6/6	-	500.00	500.00	-	

	盛 戊 科 技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天天享, 按日开放式理财	否	2017/6/6	2017/6/15	-	200.00	200.00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天天享, 按日开放式理财	否	2017/1/9	2017/3/31	-	450.00	450.00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乾元天天享, 按日开放式理财	否	2017/4/5	2017/5/9	-	420.00	420.00	-
2016 年	淳 中 科 技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11/10	2016/1/12	500.00	-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否	2016/1/4	2016/3/30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1/7	2016/3/10	-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6 年第 101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贵宾专享)	否	2016/2/4	2016/4/7	-	800.00	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3/14	2016/4/19	-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4/5	2016/6/29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4/21	2016/5/12	-	3,500.00	3,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4/22	2016/5/27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6/3	2016/5/29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7/4	2016/9/30	-	2,000.00	2,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7/4	2016/8/8	-	1,500.00	1,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8/3	2016/9/7	-	300.00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8/10	2016/9/14	-	1,800.00	1,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9/8	2016/9/30	-	500.00	5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 240 期对公款	否	2016/7/4	2016/10/8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9/19	2016/9/30	-	1,800.00	1,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0/8	2016/12/30	-	3,600.00	3,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 年 117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贵宾专享)	否	2016/10/11	2016/12/30	-	3,000.00	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1/1	2016/12/30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1/11	2016/12/1	-	300.00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6/11/22	2016/12/27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2/16	2016/12/28	-	750.00	75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2/19	2016/12/28	-	3,100.00	3,1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6/12/22	2016/12/28	-	300.00	300.00	-		

2015 年	淳中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1/11	2015/1/30	700.00	-	7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4/12/23	2015/1/8	300.00	-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1/19	500.00	-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4/12/9	2015/1/19	1,300.00	-	1,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1/20	100.00	-	1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3/27	600.00	-	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 2 期	否	2014/12/31	2015/1/4	1,000.00	-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872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2/31	2015/2/3	800.00	-	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88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1/4	2015/3/6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2/13	2015/3/20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5 年第 9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3/22	2015/4/23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5 年第 97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3/23	2015/5/19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5 年第 101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3/26	2015/7/3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4/16	2015/4/17	-	50.00	5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6/30	-	150.00	15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5 年第 134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4/16	2015/5/22	-	600.00	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 年第 148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4/27	2015/6/19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 年第 171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5/18	2015/8/11	-	600.00	6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 年第 177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5/21	2015/8/28	-	800.00	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5 年第 184 期网银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5/28	2015/7/21	-	300.00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8/5	2015/9/9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8/5	2015/11/13	-	200.00	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5 年第 24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网银专享）	否	2015/8/19	2015/10/21	-	400.00	4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9/23	2015/12/31	-	3,000.00	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5/10/23	2015/12/31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5/11/10	2016/1/12	-	500.00	-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否	2015/12/3	2015/12/31	-	800.00	8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否	2015/12/22	2015/12/31	-	800.00	800.00	-
2014 年	淳中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 2013 年第 2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3/8/2	2014/3/3	1,000.00	-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 2013 年第 2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3/8/28	2014/3/17	500.00	-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活期账户转开定期存款	否	2014/1/26	2014/2/18	-	2,200.00	2,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4 年第 6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3/4	2014/4/8	-	1,500.00	1,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3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4/4/23	2014/4/29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014/4/23	2014/6/27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 2014 年第 114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4/27	2014/7/11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7/2	2014/7/28	-	200.00	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7/2	2014/10/1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591 期理财 e 站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7/6	2014/8/28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627 期理财 e 站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7/15	2014/10/22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14 年第 310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7/28	2014/9/12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14 年第 40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9/16	2014/10/22	-	1,000.00	1,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14 年第 633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0/23	2014/11/24	-	1,500.00	1,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0/28	2014/12/2	-	300.00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0/28	2014/11/7	-	300.00	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0/28	2014/12/30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1/11	2014/12/15	-	500.00	5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015/1/30	-	700.00	-	7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4/12/23	2015/1/8	-	300.00	-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015/1/19	-	500.00	-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 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否	2014/12/9	2015/1/19	-	1,300.00	-	1,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015/1/20	-	100.00	-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015/3/27	-	600.00	-	6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否	2014/12/31	2015/1/4	-	1,000.00	-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872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2014/12/31	2015/2/3	-	800.00	-	800.00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1.99	1,769.42	1,808.09	542.25
其中：政府补助	61.62	1,702.76	1,808.01	542.25
其他	0.38	66.66	0.08	-
营业外支出	-	4.61	-	3.1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0.45	-	0.37
其他	-	4.16	-	2.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99	1,764.81	1,808.09	539.13
占利润总额比	1.15%	18.87%	22.61%	10.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662.55	1,648.56	531.7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05	-	3.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100.00	-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0.31	18.95	7.50
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	40.00	-
北京海淀区信用报告补贴		-	0.50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0.10	-	-
海淀社保稳岗补贴		2.75	-	-
中关村管委会挂牌补贴	60.00			
国家知识产权补贴	1.62			
合计	61.62	1,702.76	1,808.01	54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公司2017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相较2016年1-6月下降93.91%，主要是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由于政策调整将1,999,954.27元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由营业外收入计入其他收益。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9.95	1,130.43	947.10	70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70	-14.28	8.61	1.97
所得税费用	648.25	1,116.14	955.72	703.7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	12.05%	11.93%	11.95%	13.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引起，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变化引起的。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6、其他收益

2017年1-6月新增其他收益1,999,954.27元，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将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计入其他收益。

（五）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90.92	21,912.69	16,929.13	14,957.15
营业成本（万元）	3,421.32	8,020.58	5,530.94	6,146.94
营业毛利（万元）	9,269.61	13,892.12	11,398.19	8,810.21
毛利率	73.04%	63.40%	67.33%	58.90%

1、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图像处理设备	5,552.20	72.49%	7,315.85	66.85%	7,216.35	67.11%	4,382.75	56.60%
矩阵切换设备	794.50	68.46%	3,338.25	71.03%	2,443.22	68.70%	2,984.76	64.06%
信号传输设备	826.44	77.82%	1,432.66	57.09%	523.84	64.06%	850.66	61.23%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555.33	83.85%	1,380.03	81.12%	1,051.51	75.15%	453.94	72.09%

显控协作平台	1,425.71	84.33%	5.79	14.57%	14.85	53.73%	-	-
其他	115.42	25.31%	419.54	20.78%	148.42	39.48%	138.11	25.78%
合计	9,269.61	73.04%	13,892.12	63.40%	11,398.19	67.33%	8,810.21	58.9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主要起到显示控制及信号的收集转换作用，属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的“信息呈现系统”-“显控系统”行业，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该产品要求在复杂苛刻环境下稳定且不间断运行，产品研发难度高，研发费用投入大。同时，公司提供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具有定制化、项目化的特点。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图像处理设备毛利率上涨的原因。（1）2015 年公司对 HADES 的板卡进行了升级改造，进行了 4K 支持等升级，使产品毛利率上升。（2）公司在 HADES 的基础上，针对小间距 LED 的拼接方式，推出了 MOBIUS 系列处理器，使产品毛利率上升。（3）APOLLO Pro 功能完全覆盖了 APOLLO 且基本实现了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远景技术规划，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毛利率得到了提升。（4）VMARS 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不断研发投入使产品技术不断增强，从而持续提高了其毛利率。

其次，经过多年市场和技术沉淀，公司着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并开发多家行业客户，自有品牌销售提高了公司产品利润率水平。

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非自产的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其毛利率较低所引起。扣除其他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 67.72%，与 2015 年比较变化不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海康威视	42.72%	41.58%	40.10%	44.42%
威创股份	56.14%	55.59%	50.83%	52.11%
华平股份	48.92%	51.79%	56.13%	73.79%
中威电子	53.53%	43.70%	56.04%	59.44%
东方网力	55.05%	58.81%	56.29%	53.84%
苏州科达	68.66%	65.47%	66.40%	64.21%
小鸟股份	55.56%	52.03%	46.46%	46.32%
微创光电	64.28%	62.30%	59.49%	58.25%
平均	55.61%	53.91%	53.97%	56.55%
公司	73.04%	63.40%	67.33%	58.90%

注：威创股份仅列示其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毛利率。

显控设备行业公司产品之间差异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不同，需要根据现场应用环境和接入设备的不同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即使同一细分市场的产品，产品的具体品种功能也不尽相同，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和公司业务基本相同的公司。由上表可见，行业内除发行人之外的各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别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因素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构成集中，将所有资源聚焦在一个细分领域上做精做专；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和定制化程度是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因素；3、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与定位是进口替代；4、经营规模、客户结构和研发及技术能力；5、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原材料构成、采购及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性，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发行人相较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可比公司往往产品覆盖面较广，涵盖了高、中、低毛利率的产品，而发行人的产品仅覆盖了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的一小部分高毛利率产品。虽然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显控系统设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以报告期内公开数据为依据，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类型产品毛利率列示

如下：

公司	产品	2017年1-6月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华平股份	应急指挥系统	69.04%	72.19%	79.66%	80.37%
威创股份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	53.83%	54.16%	50.43%	51.48%
东方网力	PVG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67.80%	70.13%	67.44%	64.21%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系统	81.45%	75.88%	76.48%	75.92%
微创光电	光平台设备	未披露	67.08%	65.31%	62.10%
小鸟股份	综合毛利率	55.56%	52.03%	46.46%	46.32%
	平均	65.54%	65.25%	64.30%	63.40%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73.04%	63.40%	67.33%	58.91%

注：海康威视，该公司为全产业链产品，分为前端产品、后端产品、中心控制产品、工程施工、创新业务、其他，无法获取其可比产品；威创股份，该公司产品中的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包含显控系统、低毛利率的 DLP/LCD/LED 等显示端，无法获取其可比产品；中威电子，该公司产品分为前端产品、后端产品，无法获取其可比产品；小鸟股份，公开数据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综合以上分析，1、对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来说，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显控系统设备，而可比公司产品覆盖面较广。2、具体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系列上来看，毛利率水平相当。

（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2年11月1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432），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9月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564），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软件企业认定

2013年5月17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3-0189）。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在 2012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14、2015、2016 年度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0.09%、32.29%、33.08%、33.76%；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分别为：30.09%、32.29%、33.08%、33.76%，符合认定条件。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度研发支出为 6,209,483.6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30%；发行人 2013 年度研发支出为 11,996,360.2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99%；发行人 2014 年度研发支出为 13,569,536.3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3%；发行人 2015 年度研发支出为 15,713,103.8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2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82,920,216.76 元，占同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以上；	营业收入的 97.46%；发行人 2013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106,008,972.5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12%；发行人 2014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144,034,034.4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5.85%；发行人 2015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164,305,538.0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0%；发行人 2016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194,614,021.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52%。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均处于良好水平，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在研发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和投入。因此，发行人的研发组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淳中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图像处理设备、矩阵切换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及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2.48%，符合认定条件。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研发支出总额为 46,690,891.31 元，占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79%。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6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194,614,021.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52%。发行人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企业创新能力处于良好水平，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在研发组织、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和投入。因此，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十条有关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或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2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发行人符合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发行人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78.76%、83.79%、81.87%、81.04%；其中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分别为：32.29%、33.08%、33.76%和 32.48%。符合认定条件。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	发行人拥有与其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3 年度研发支出为 11,996,360.2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99%；发行人 2014 年度研发支出为 13,569,536.31 元，占同期营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p>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业收入的 9.03%；发行人 2015 年度研发支出为 15,713,103.8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2%；发行人 2016 年度研发支出为 17,408,251.2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19%。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因此，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符合认定条件。</p>
<p>（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p>	<p>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2013 年，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13%（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13%），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13%（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7.13%）；2014 年，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8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8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8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80%）；2015 年，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57%（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57%），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57%（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57%）；2016 年，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8%（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8%），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8%（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8%）。符合认定条件。</p>
<p>（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p>	<p>发行人就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拥有的淳中光纤处理系统软件 V1.0、淳中画面分割显示系统软件 V1.0、淳中拼接融合处理系统软件 V1.0、淳中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软件 V1.0、淳中网络矩阵切换系统软件 V1.0、淳中混合矩阵切换系统软件 V1.0、淳中矩阵切换系统软件 V1.0 软件产品拥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符合认定条件。</p>
<p>（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p>	<p>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符合认定条件。</p>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七)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发行人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及技术环境。符合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计算优惠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2015年9月9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于2016年3月31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于2017年3月28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在2012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14、2015、2016年度按1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1]912002号),发行人软件产品《矩阵切换系统 V1.0》、《混

合矩阵切换系统 V1.0》、《网络矩阵切换系统 V1.0》、《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V1.0》、《拼接融合处理系统 V1.0》、《画面分割显示系统 V1.0》和《光纤处理系统 V1.0》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4]928067 号），发行人软件产品《淳中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简称：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V1.0》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210090186 号），发行人软件产品《大屏拼接处理系统[简称:HADES 处理器]V1.0》、《矩阵切换系统[简称:MUSE 矩阵]V2.0》、《可视化控制系统[简称:CROSSMEDIA]V1.0》、《图像边缘融合系统[简称:VMARS 融合器]V1.0》、《专业拼接处理系统[简称:MOBIUS 处理器]V1.0》、《专业矩阵切换系统[简称:TITANS 专业矩阵]V1.0》、《拼接控制处理系统[简称:APOLLO 处理器]V1.0》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返还	视界恒通	129.83	-	-	-
	淳中科技	70.17	1,662.55	1,648.56	531.75
小计		200.00	1,662.55	1,648.56	531.75
所得税优惠	视界恒通	146.73	-	-	-
	淳中科技	419.31	1,116.14	955.72	703.76
小计		566.04	1,116.14	955.72	703.76
合计		766.04	2,778.69	2,604.28	1,235.51
利润总额		5,378.27	9,352.93	7,996.01	5,155.54
占利润总额比		14.24%	29.71%	32.57%	23.96%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		4,612.23	6,574.24	5,391.73	3,920.03

(3)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3.96%、32.57%、29.71%、14.24%，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软件企业的普适性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报告期内虽然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水平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基于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预计仍将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49	23,788.67	18,947.16	18,185.2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2.98	21,745.53	16,488.12	16,93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95	1,747.01	1,693.03	56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	296.13	766.01	680.21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11	18,879.09	12,280.35	11,182.8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1.80	8,227.21	4,945.34	5,40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49	3,770.40	2,717.67	2,26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45	4,458.52	2,418.40	1,8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36	2,422.96	2,198.94	1,673.69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9	4,909.58	6,666.82	7,002.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2.43 万元、6,666.82 万元、4,909.58 万元、771.39 万元，合计 19,350.22 万元，低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数 24,458.65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2.67	44,316.04	17,413.66	13,567.99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27.00	44,150.00	17,300.00	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7	166.04	113.66	67.99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32	47,134.42	12,573.22	17,759.8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4.32	3,484.42	73.22	45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27.00	43,650.00	12,500.00	17,30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4	-2,818.38	4,840.44	-4,191.8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收益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变动引起的。2016 年公司购置上海、成都、广州、南京办事处及在北京购置车位共支出货币资金 3,234.71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50.00	1,018.98	2,030.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0.00	1,018.98	2,030.10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28	3,899.61	4,952.14	5,232.00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440.00	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28	3,899.61	3,512.14	4,872.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8	1,350.39	-3,933.16	-3,201.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并实现新三板挂牌，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投入资金。公司报告期内的吸收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或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办公场所发生的费用。2016年公司购置上海、成都、广州、南京办事处及在北京购置车位共支出货币资金3,234.71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

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1、主要优势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显控行业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设备类产品”品类不断扩展、质量稳定，市场认可度高，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在传统业务基础上，推出“平台类产品”，平台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贡献的利润持续提高，增加了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资产质量好，资产运营能力强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为了缩短公司供货时间，存货周转率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总体资产运营能力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充沛，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和扩大再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各环节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利润空间不断扩大。

2、主要劣势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直接融资渠道得以扩展，仍较难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新产品研发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下游市场增长情况

公司是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下游行业的增长前景及变化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2、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创新性

公司所处的显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涉及领域广的特点。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也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能否不断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研发出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的产品，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中在传统项目升级、新业务的开发、研发中心和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公司现有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品牌优势和客户积累将有效支撑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和建成达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服务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八、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0.65	0.65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6%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1%	1.15	1.1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3,386,700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0,160,000 股增至 93,546,700 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向创新化、智能化、产业化方向深入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四）即期回报摊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点为数据预处理、数据后处理、图像融合处理技术、码流接入技术等。平台类产品是公司高水平研发实力的体现。公司在研项目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波塞冬云系统解决方案、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显控产品升级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提高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成为同行业的领导者。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进一步深挖重点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行业经验，公司将紧密跟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审阅意见

立信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12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2017 年 1-9 月、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额	29,737.55	27,355.07	8.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22.46	24,170.28	13.0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8,722.75	15,938.64	17.47%
营业利润	8,148.69	5,857.90	39.11%
利润总额	8,254.71	7,081.50	16.57%
净利润	7,234.27	6,243.51	1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5.26	6,226.10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1.80	6,052.99	16.17%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722.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7%；营业利润为 8,148.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11%；2017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7%、15.87%、15.89% 和 16.17%。

2、2017 年 7-9 月、2016 年 7-9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6,031.83	4,721.29	27.76%
营业利润	2,832.65	2,000.88	41.57%
利润总额	2,876.67	2,211.03	30.11%
净利润	2,504.48	1,944.74	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6.11	1,935.59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6.66	1,889.57	29.48%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对外采购的芯片等价格及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4,603.83 万元至 25,403.83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变动幅度为 12.28% 至 1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约为 8,467.70 万元至 9,282.1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变动幅度为 5.96% 至 16.15%（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淳德忠信”的发展理念，以成为世界一流企业为使命，面向行业客户，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坚持走以技术创新带动服务创新之路，保持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专业视音频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年时间内，公司将以上市筹资为契机，整合公司资源，继续专注于显示控制行业，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型营销体系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为基础的专业化业务体系，未来三年力争新增多个系列的产品。

（三）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主要业务策略，具体如下：

1、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

（1）现有产品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公司现有产品可在复杂苛刻环境下稳定且不间断运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将继续加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用户的操控体验，加大产品附加值，保持产品优势，深挖用户潜力。

（2）打开医疗影像领域市场

随着医疗系统科技水平的高速发展，基于高分辨率、高集成度、高端化需求的 PACS（影像归档与通信系统）逐渐发展起来，在内窥镜、数字化手术室等领域，PACS 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针对 PACS 的显控部分，公司拟以 OEM/ODM 模式同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厂家进行合作，力争在医疗器械生态链占据一席之地。

（3）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海外销售渠道，未来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

2、打造有竞争力的员工队伍

第一，制定具有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方案，打造员工与公司利益分配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第二，提高薪酬、福利和工作地点等方面的吸引力，引进更多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3、管理创新规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行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和高效化。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细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市场化的分配机制有效地激励员工，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潜力，提高运作效率。

4、财务融资规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5、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规划

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寻求与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软件研发技术或资源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整合市场资源，达到低成本扩张、完善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延长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等目标。

6、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达到以下目标：完善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线，提高公司显控解决方案附加值；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服务覆盖率；引领客户的使用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在显控行业的优势，顺应未来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储备和开发一批新技术，进一步拓展公司成长空间。

2、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在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有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谋求服务及技术创新，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上的改进升级和拓展，项

目实施的风险较小。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能力将得到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二、拟定的规划所需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出现重大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的情形；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三、实施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1、资金瓶颈

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自我积累实现滚动发展，负债融资空间亦有限，限制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进展。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人力资源制约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技术开发和经营管

理人才。但是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司吸引人才、培训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二）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和途径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第一，加强对宏观经济、显控行业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及时发现新的发展趋势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第二，建立规划和目标实施状况跟踪机制，定期对规划和目标的实施状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相关规划和目标得以顺利实现；第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业务流程、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第四，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尤其是利用本次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实施，实现公司产能扩大、研发能力提升、营销渠道拓展等目标。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制定的。通过研发创新、强化品牌、深挖渠道、完善产品线、扩展应用领域和加强专业化水平等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以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议案》，本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386,700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通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计		59,748.38	41,702.57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合计为 59,748.3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昌经信委备案[2017]12号	昌环保审字[2017]0044号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昌经信委备案[2017]13号	昌环保审字[2017]004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7]153号	-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7]152号	-

（四）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5,970.78	1,552.55	1,750.71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6,440.15	1,409.48	1,448.74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2.55	1,026.02	1,346.65	6,795.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81.46	1,773.29	1,580.19	6,334.95

注1：“第1年”指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1年，依次类推。

注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五）募投资金用于购置厂房、生产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

1、生产用厂房购置并扩充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 5,935.80 平方米的厂房，其中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面积 3,957.20 平方米，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生产面积 1,978.60 平方米。公司厂房购置并扩充的必要性、合理性为：

（1）现有厂房为租赁，自购厂房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更加稳健。虽然公司的生产对厂房无特殊要求，但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会购入较多生产、测试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检测准确率，需要较为稳定的生产环境。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等行业，这些行业对设备的稳定性、保密性、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比如，提高稳定性和安全性，

就要求加强对设备的高温老化、电气老化、温湿老化和振动老化。上述老化车间的建立需要增加工厂生产面积。提高产品的保密性，主要是为了防止电磁信号外泄，就要求公司建立 EMC 检测车间。

(2) 公司现有的生产（租赁）场地面积共计 1,810 平方米，不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生产场地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中“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需要购置较多设备，现有生产场地面积过小、不能满足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下游客户持续需求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生产场地用于原材料、半成品等的存放。

2、生产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可以分为四类：

情况 1、代替人力或经验，提高生产效率、质检水平。公司目前的生产环节有较多是以人力完成的。人员需要一定的培训、经验传授才能上岗。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实现部分环节自动化生产、数字化标准检测，减少对人员的依赖，提高生产效率、质检水平。投入设备 5,508.00 万元。

情况 2、现有设备型号需要更新、增加，扩充产能。公司目前部分设备型号较为过时、使用率饱和，需要通过募投项目完成更新并增加以适应产能扩充。投入设备 104.60 万元，此外有 480.00 万元的设备同时属于情况 1、2。

情况 3、公司需要搭建项目现场模拟环境。公司目前的生产环节采用自有设备临时搭建测试环境，测试完成后拆除出售。随着公司产品的丰富、升级、销售额提升，频繁的搭建、拆除测试环境效率低下，公司需要搭建较为全面永久的模拟测试环境。投入设备 2,447.00 万元。

情况 4、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产品追溯效率。投入设备 940.00 万元。

此外，有 750.00 万元用于配套的办公设备。

（六）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按照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销售网络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显控产品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淳中科技是主营显控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

护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壁垒较高。因此，技术是公司最关键的资源要素。公司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如要长期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技术升级、产品产业链及功能完善成为必然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和保护，推动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技术工艺成果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

多年来，公司依托领先市场的科研技术实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产品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显控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0 亿元、1.69 亿元、2.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55%。

2、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多个营销网点，建立了初步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在“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将新增 16 个营销网点，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城市。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公司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四）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

3、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经营能力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多次管理体制变革，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淳中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了科学、规范、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公司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注重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实现运营决策科学、管理效率高、执行力强的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多年从事显控行业，对显控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

的研发、生产和营销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合以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销售网络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现有产品、扩大产能并延长产品线。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用于建立完善的技术与生产环境、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购置计算机、调试终端等硬件设备，进行器件、芯片等选型及购买，建立开发、测试和项目管理服务器系统和存储系统；购置生产与研发场所，并配置相应的设备，改善生产和实验室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研发、测试、生产平台。

本项目主要包括：图像处理设备技术升级、矩阵切换设备技术升级、信号

传输设备类型扩展、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现有产能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列：

功能分类	公司产能（台/套）	产能利用率
图像处理设备	6,000	94.17%
矩阵切换设备	1,500	86.87%
信号传输设备	9,000	98.42%
数字视频综合平台	1,000	87.20%
显控协作平台	-	-

受“棱镜门”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国内显控系统使用者尤其是政府、公安、军队等行业的采购越来越向国产企业倾斜。国外厂商很难作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直接进入该市场，他们大多仅通过国内代理开展相关设备的销售。另外，国家越来越重视自主创新产品的应用，在政府采购中逐步倾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品牌厂商。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显控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适时推出功能更加领先的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客户壁垒。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市场与应用领域，除了继续深挖现在已经较成熟的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以外，针对日益火热的医疗、商业显示、广电、教育等行业中对显控系统的需求进行深入挖掘和开拓。同时，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力争使国际市场销售成为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在可预见的时间内，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有较大规模的增长，现有产能将会制约公司业务发展，故公司需要实施本募投项目。

（2）现有产品需要升级改造以适应行业发展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行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性特征，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是行业发展的动力，也是行业内公司保持竞争力、不被市场淘汰的重要砝码。

具体来说，显控类设备技术升级中最为广泛的就是各种标准规格的视频接口升级。各种视频接口的协议规范本身也在不断进行升级，以适应更高的信号速率、更高的画质要求。显控设备需要做到对高规格信号的无损接入与处理、全程无压缩、无延迟，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要求。

除了视频接口的协议升级以外，未来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还包括：HDBaseT 2.0 传输技术的产品化、H.265 编解码技术的优化、视频会议系统通讯协议对接、无线传输技术产品化等。

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现有产品需要升级改造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3、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选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计划使用 3,957.2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8,216.99 万元。本项目涉及投资 27,614.3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6,382.56	59.33%
1.1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7,914.40	28.66%
1.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1,187.16	4.30%
1.3	设备购置费用	7,281.00	26.37%

2	研发费用	5,911.50	21.41%
3	流动资金	5,320.30	19.26%
总投资		27,614.36	100.00%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淳德电子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方案设计	■											
场地准备	■	■										
场地装修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项目运营					■	■	■	■	■	■	■	■

(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现有产品的改扩建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工艺要求，其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相关情况可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三）生产模式”。

(4)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测试设备					3,128.00
1.1	温度测试仪	Fluke Tis 640X480	台	3	5.00	15.00
1.2	SDI 信号监测仪	Tektronix WFM8300	台	8	40.00	320.00
1.3	IP 网络协议分析仪	Agilent J6865A	台	3	35.00	105.00
1.4	频谱分析仪	Agilent E6380A	台	3	20.00	60.00

1.5	泰克高带宽示波器	Tektronix DSA71254C	台	4	60.00	240.00
1.6	HDMI 2.0 测试仪	R&S VT-B2362	台	3	40.00	120.00
1.7	振动台	切克 CK-60BT	台	1	5.00	5.00
1.8	温控箱	巨孚 ETH-1000-40-CP-AR	台	1	15.00	15.00
1.9	逻辑分析仪	Agilent 16802A	台	4	30.00	120.00
1.10	耐压测试仪	斯湃迓电子 9633	台	5	5.00	25.00
1.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长盛仪器 CS2678X	台	5	5.00	25.00
1.12	BGA 工作台	-	台	1	9.00	9.00
1.13	屏蔽柜	-	台	2	5.00	10.00
1.14	防静电电焊台	-	台	10	0.40	4.00
1.15	手持示波表	-	台	15	4.00	60.00
1.16	锡膏厚度测试仪	-	台	2	4.00	8.00
1.17	编程工作站	-	台	25	5.00	125.00
1.18	高性能服务器	-	台	5	5.00	25.00
1.19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	台	25	5.00	125.00
1.20	媒体播放器	-	台	200	1.00	200.00
1.21	IP 摄像头	-	台	200	1.00	200.00
1.22	1080p 显示器	-	台	200	0.20	40.00
1.23	4K 显示器	-	台	100	0.40	40.00
1.24	测试用计算机	-	台	300	1.00	300.00
1.25	磁盘阵列+磁盘扩展柜	-	台	2	12.00	24.00
1.26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150	1.20	180.00
1.27	工程投影机	-	台	20	10.00	200.00
1.28	测试用拼接融合设备	-	台	80	3.00	240.00
1.29	测试用矩阵设备	-	台	80	3.00	240.00
1.30	测试用传输及周边设备	-	台	300	0.16	48.00
2	办公设备					253.00
2.1	办公家具	-	台	150	1.00	150.00
2.2	高速复印机	-	台	5	4.00	20.00
2.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同	-	台	1	3.00	3.00
2.4	防火墙	-	台	1	2.00	2.00
2.5	路由器	-	台	1	2.00	2.00
2.6	网络交换机	-	台	24	0.50	12.00
2.7	IP 电话交换机	-	台	1	2.00	2.00

2.8	IP 电话	-	-	50	0.20	10.00
2.9	无线 AP	-	台	5	0.30	1.50
2.10	无线控制器	-	台	1	0.50	0.50
2.11	办公电脑	-	台	100	0.50	50.00
3	生产设备					3,900.00
3.1	电路板调试工装	-	套	300	4.00	1,200.00
3.2	自动流水作业线	-	套	6	300.00	1,800.00
3.3	产品信息追溯系统	-	套	1	400.00	400.00
3.4	库存管理系统	-	套	1	250.00	250.00
3.5	三防胶喷涂作业线	-	套	1	250.00	250.00
	设备购置合计					7,281.00

(5)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等。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工业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建设期，公司将管控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项目实施物业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 5 幢、6 幢房屋。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房屋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项目建设时，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就房屋买卖事宜确定具体价格和条款。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土地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6号5幢、6幢	X京房权证昌字第532657号/京昌国用(2013出)第00066号	5,935.8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上述《购买意向书》约定的购买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与相关权利人签署正式购房合同或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后未能顺利交割过户，其将承担发行人后续搬迁等一切经济损失。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7,655.10 万元，年税后利润 9,955.3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4.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15 年（含建设期）。

（二）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开发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三个领域：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智能坐席协作系统、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

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子项目依托于公司多媒体视讯细分市场数字视音频综合解决方案，是已有业务的延伸。通过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建设，能够实现对音视频系统与网络系统的统一集中管理。项目建成后，不仅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的软硬件服务，同时承揽软硬件维护工作，为目标客户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及运维成本。项目建设包含了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建设，将利用现有的云技术，在云端构建一套完整的云服务器平台，充分运用音视频实时传输、转发、存储技术，以及音视频的编解码技术实现对音视频系统与网络系统的统一集中管理；在客户使用端，充分与客户业务相结合，满足客户运维管理的需要，部署具有可视化业务功能的专用客户终端。云服务器平台与可视化的专用

客户终端，为各行业提供了实时音视频互动、可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

智能坐席协作系统子项目为基于模块化的纯硬件架构。与公司软件平台相结合，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适用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行业指挥控制中心、会议室及展示等多媒体视讯场景，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业务解决方案。未来产品线包括智能坐席协作矩阵、音视频信号终端、信号调度系统、坐席控制台，项目各产品将在公司业务的框架下与现有产品与解决方案有机整合，充分与客户业务相匹配，满足各类客户管理需要。

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子项目主要是开发一套完整的音视频无线传输共享系统。项目采用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等关键技术，为各个行业提供技术先进、投资合理、节能环保和高效率的无线传输系统，构建高度集成、功能多样、技术先进的智能化会议室，加强组织生产力，提高会议效率，改善会议体验，展现企业和组织的良好形象。其中发送和接收两大模块是本项目平台各项功能的物理基础，也是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其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视频处理、音频处理、网络通讯、无线传输、安全管理等重要内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视音频产品线。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公司的项目统计和客户反馈，近两年专业化、大规模的显控系统建设比例在逐步增加，客户对大规模的显控系统管理需求也日益提升，要求公司能够提供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统，将原先各自独立、各司其职的单一设备通过网络有效的集中管理起来，为运维人员提供一套便捷、智能化的管理工具，降低终端用户的技术使用门槛。本募投项目的产品可以大大提升项目中管理软件的应用价值，使之成为用户在管理中的必备工具。

（2）完善公司产品线

公司现有产品以显控硬件及配套的管理软件为主，各个产品的形态相对较为独立，适用领域和范围相对比较小，难以适应超大规模、跨区域、跨地域、分级分权限的复杂应用业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建立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可以建立一套针对这类需求的管理平台，不仅对公司自有设备进行管理操作，同时能够逐步集成显示系统中上下游的其他层的设备管理协议，最终帮助用户实现对大规模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运营维护管理，将各个产品的“点”连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面”，对现有相对独立的管理软件与产品线提供一个更高应用价值的有力补充。

3、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选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计划使用 1,978.6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64.71 万元。本项目涉及投资 13,321.99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124.38	53.48%
1.1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3,957.20	29.70%
1.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593.58	4.46%
1.3	设备购置费用	2,573.60	19.32%
2	研发费用	4,808.13	36.09%
3	流动资金	1,389.48	10.43%
总投资		13,321.99	100.00%

（2）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淳德电子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 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方案设计												
场地准备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项目运营												

(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工艺要求，其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相关情况可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三）生产模式”。

(4)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研发测试设备					1,161.60
1.1	温度测试仪	Fluke Tis 640X480	台	2	5.00	10.00
1.2	SDI 信号监测仪	Tektronix WFM8300	台	5	40.00	200.00
1.3	IP 网络协议分析仪	Agilent J6865A	台	2	35.00	70.00
1.4	频谱分析仪	Agilent E6380A	台	2	20.00	40.00
1.5	泰克高带宽示波器	Tektronix DSA71254C	台	3	60.00	180.00
1.6	HDMI 2.0 测试仪	R&S VT-B2362	台	2	40.00	80.00
1.7	振动台	切克 CK-60BT	台	1	5.00	5.00
1.8	温控箱	巨孚 ETH-1000-40-CP-AR	台	1	15.00	15.00
1.9	逻辑分析仪	Agilent 16802A	台	2	30.00	60.00
1.10	耐压测试仪	斯湃迩电子 9633	台	1	5.00	5.00

1.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长盛仪器 CS2678X	台	1	5.00	5.00
1.12	BGA 工作台	-	台	1	9.00	9.00
1.13	屏蔽柜	-	台	1	5.00	5.00
1.14	防静电电焊台	-	台	4	0.40	1.60
1.15	手持示波表	-	台	2	4.00	8.00
1.16	锡膏厚度测试仪	-	台	2	4.00	8.00
1.17	编程工作站	-	台	4	5.00	20.00
1.18	高性能服务器	-	台	15	5.00	75.00
1.19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	台	10	5.00	50.00
1.20	媒体播放器	-	台	10	1.00	10.00
1.21	IP 摄像头	-	台	6	1.00	6.00
1.22	1080p 显示器	-	台	100	0.20	20.00
1.23	4K 显示器	-	台	20	0.40	8.00
1.24	测试用计算机	-	台	75	1.00	75.00
1.25	磁盘阵列+磁盘扩展柜	-	台	10	12.00	120.00
1.26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30	1.20	36.00
1.27	工程投影机	-	台	4	10.00	40.00
2	办公设备					122.00
2.1	办公家具	-	台	50	1.00	50.00
2.2	高速复印机	-	台	4	4.00	16.00
2.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同	-	台	1	3.00	3.00
2.4	防火墙	-	台	1	2.00	2.00
2.5	路由器	-	台	1	2.00	2.00
2.6	网络交换机	-	台	10	0.50	5.00
2.7	IP 电话交换机	-	台	1	2.00	2.00
2.8	IP 电话	-	台	50	0.20	10.00
2.8	无线 AP	-	台	5	0.30	1.50
2.9	无线控制器	-	台	1	0.50	0.50
2.10	办公电脑	-	台	60	0.50	30.00
3	生产设备					1,290.00
3.1	电路板调试工装	-	套	100	2.00	200.00
3.2	自动流水作业线	-	套	3	200.00	600.00
3.3	产品信息追溯系统(扩容)	-	定制方案	1	200.00	200.00

3.4	库存管理系统（扩容）	-	-	1	90.00	90.00
3.5	三防胶喷涂作业线	-	-	1	200.00	200.00
	设备购置合计					2,573.60

（5）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等。项目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按照目前的供货渠道采购，主要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工业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期，公司将管控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项目实施物业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 5 幢、6 幢房屋。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房屋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项目建设时，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就房屋买卖事宜确定具体价格和条款。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土地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 5 幢、6 幢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32657 号/京昌国用 (2013 出) 第 00066 号	5,935.8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上述《购买意向书》约定的购买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与相关权利人签署正式购房合同或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后未能顺利交割过户，其将承担发行人后续搬迁等一

切经济损失。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64.71 万元，年税后利润 1,849.0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5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将建设成为：

（1）公司资源优化整合、统一综合利用平台：对内服务于公司各部门，对外开展科研合作、需求调研等工作，发挥整体优势，向公司业务与社会提供全方面、多元化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2）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具有系统研发、技术支持、产品测试等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和质量控制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

（3）研究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平台，为研究人员提供学习交流、培训提高、锻炼成才的环境，提高研究人员的综合素质，成就一批行业内的优秀研究人才；积极打造产学研平台，开展与高校、政府的合作，逐步与国际接轨，展开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技术驱动是显控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显控行业是一个高技术门槛的行业，公司产品大部分都是具有较强技术性的软件、硬件结合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显示控制类相关产品，主要功能为视频图像处理。这些年随着视频技术的不断发展，在图像分辨率、帧率、画质等诸多性能方面对相关设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以“图像分辨率”一项参数为例：2010年前后显控系统中还存在大量分辨率为1024*768的标清信号源；自2013年开始全高清1920*1080则成为系统分辨率的主流；2015年开始，3840*2160等4K级别分辨率比例大大增加，信号源与显示终端同时存在于系统中的情况越来越多。这要求产品必须具有向上及向下的整体兼容性和适应性，采用更高级别、更高性能的视频处理软硬件及相关技术。

诸如上述的诸多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公司在技术上必须不断追求领先，才有可能及时高效的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研发中心建设对公司的意义

①进一步加强软硬件研发技术积累，使产品的行业化定制道路走得更全面、更深入。相比标准化的产品路线，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定制化的产品。因此必须要加大研发力量投入，才能有充足的人力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定制化的开发任务。

②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当前电子技术突飞猛进，FPGA、ASIC、DSP、编解码、信号传输、网络通讯等技术产品高速更新换代，各个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在不断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新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对现有的研发实力进行扩充，进一步完善研发队伍的软硬件条件，才能为公司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基础，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与加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

③为公司带来更高利润，为股东带来收益。研发中心建设的根本目的还是创造更多更好、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收益回

报。

3、项目具体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选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1 号，计划使用 1,2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涉及投资 9,735.68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286.30	54.30%
1.1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3,600.00	36.98%
1.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60.00	3.70%
1.3	设备购置费用	1,326.30	13.62%
2	研发费用	4,449.38	45.70%
总投资		9,735.68	100.00%

(2) 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方案设计	■											
场地准备	■	■										
场地装修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研发中心试运行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3)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研发设备			457.80
1.1	BGA 工作台	1	9.00	9.00
1.2	屏蔽柜	1	5.00	5.00
1.3	防静电电焊台	2	0.40	0.80
1.4	手持示波表	2	4.00	8.00
1.5	锡膏厚度测试仪	1	4.00	4.00
1.6	编程工作站	40	1.00	40.00
1.7	高性能服务器	5	5.00	25.00
1.8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15	5.00	75.00
1.9	媒体播放器	100	0.10	10.00
1.10	IP 摄像头	100	0.20	20.00
1.11	1080p 显示器	120	0.20	24.00
1.12	4K 显示器	60	0.40	24.00
1.13	测试用计算机	50	0.50	25.00
1.14	磁盘阵列+磁盘扩展柜	5	12.00	60.00
1.15	便携式计算机	40	1.20	48.00
1.16	工程投影机	8	10.00	80.00
2	办公设备			158.50
2.1	办公家具	100	1.00	100.00
2.2	高速复印机	1	4.00	4.00
2.3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同	1	3.00	3.00
2.4	防火墙	1	2.00	2.00
2.5	路由器	1	2.00	2.00
2.6	网络交换机	20	0.50	10.00
2.7	IP 电话交换机	1	2.00	2.00
2.8	IP 电话	100	0.20	20.00
2.9	无线 AP	10	0.30	3.00
2.10	无线控制器	1	0.50	0.50
2.11	OA 服务器	2	3.00	6.00

2.12	邮件服务器	2	3.00	6.00
3	辐射（射频）电磁场抗扰性试验系统	1	150.00	150.00
4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1	50.00	50.00
5	暗室	1	300.00	300.00
6	EMS 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1	40.00	40.00
7	传导（射频）电磁场抗扰性试验系统	1	50.00	50.00
8	EMI 传导骚扰抗扰度实验	1	20.00	20.00
9	谐波电流发射系统	1	50.00	50.00
10	喀咧声分析仪	1	50.00	50.00
	合计			1,326.30

（4）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作以下研究：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方向阶段发展目标	现阶段国内/国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说明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的创新点	公司与此相关的技术研发基础
数据可视化	基于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技术，通过图形图像处理、建模以及动画等手段，对数据加以可视化解释。	<p>第一阶段：基于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实现数据二维可视化展示。应用行业选择两到三个行业进行推广。</p> <p>第二阶段：基于三维建模技术，实现数据三维可视化展示。应用行业扩展至更多行业。</p> <p>第三阶段：基于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实现全行业覆盖。</p>	<p>目前不仅全世界各高校成立可视化研究小组，政府和各大企业也纷纷投入到可视化的研究当中，每年都有若干个数据可视化的国际会议。Microsoft、IBM、SAS 等知名企业在数据可视化方面取得显著发展，开发出了许多成熟稳定的可视化产品或工具。除了著名的 OpenGL、DirectX、SASR Visual BI、美国 Skyline 系列软件、Gephi。</p> <p>日前国内在可视化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p> <p>(1) 360 大数据平台的可视化产品。“骗子地图”和“360 星图”：依托于 12 亿终端设备，360 利用大数据分析，推出了“骗子地图”产品，使人们真切地看见大数据，并揭示互联网骗局。</p> <p>(2) ETHINK 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主要支持功能包括：大屏可视化、驾驶舱与仪表盘、自助多维分析、中国式报表等数据可视化产品的实现。提供几百种丰富图形，和 100 类可视化交互组件。产品简单易用，并支持深度的灵活二次开发。</p> <p>(3) 阿里巴巴研发了淘宝指数，通过对其旗下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产生的商业数据进行分析与可视化，为买家、卖家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共享。</p>	<p>1、结合公司自有的 FPGA 图像处理技术，使数据模型以超大分辨率在大屏幕上显示，并且可以任意自定义显示分辨率。</p> <p>2、结合可视化技术与人机交互技术，实现用户与数据交互，方便用户控制数据，并通过人机交互设备，更好的实现人机交互。</p> <p>3、结合可视化技术与数据挖掘技术，助力用户挖掘数据背后隐藏的潜在信息，并提高数据挖掘效率。</p>	<p>1、基于 FPGA 图像处理的超高分辨率的采集和传输技术。</p> <p>2、基于网络的编解码技术。</p> <p>3、基于 UNIX 操作系统的数据采集技术。</p> <p>4、基于二维的图形图像处理技术。</p> <p>5、基于三维的建模和动画技术。</p>
视频分析	分布式存储	通过软硬件实现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以满足具体业务所要求的高并发、大容量、高可靠性、容错性、扩展性要求。	<p>技术及方法：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Ceph。</p> <p>视频存储的发展方向是采用云存储系统来保存海量的视频数据。分布式云存储系统能将异构存储设备组建成一个巨大的虚拟存储池，按需动态扩张存储容量，满足海量视频存储需求，提供 TB 级的视频输出带宽，而且由于云存储和云计算的紧密结合，可在视频大数据之上构建各种服务与应用。</p>		

目标检测和跟踪	解决视频图像信息中目标的检测和跟踪问题。从图像中将运动变化区域分割提取出来，根据目标的颜色、纹理和形状等信息来确定其在视频不同帧中出现的位置和区域。	技术与方法：粒子滤波器 Particle Filter、Meanshift 跟踪、卡尔曼滤波 Kalman Filter、加速稳健特征 SURF、动态贝叶斯网络 Dynamic Bayesian Network、基于光流 Kanade-Lucas-Tomasi(KLT)算法等。 难点：影响目标跟踪的主要因素有目标自身阴影、目标之间相互遮挡或目标被背景中物体遮挡、多个目标之间具有较大相似性。目标遮挡仍是目前智能视频监控技术中较难处理的问题，特别是目标长时间被遮挡的情况。	1、在复杂环境下的目标检测与跟踪技术。 2、适时的结合降噪技术与滤波器，提高识别精度。 3、结合预测分析技术，根据目标的运动规律更准确定位及跟踪。	1、基于自适应颜色模型进行目标跟踪的方法。 2、基于可变形模板的目标跟踪方法。 3、基于分形几何的目标检测算法。 4、基于小波变化的目标检测算法。 5、基于高通滤波背景抑制的目标检测算法。 6、基于神经网络的目标检测算法。 7、基于遗传算法的小目标检测算法。
目标识别	解决视频图像中基于全部特征或局部特征而对特定目标进行识别的问题。	技术与方法：几何特征法、人工神经网络法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隐马尔可夫模型法 Hidden Markov Model、利用人脸侧面像的轮廓进行识别等。 目前对于简单的目标如移动目标识别相对比较成熟，目标识别的难度在于光照条件的改变、角度的不同、遮挡，人脸识别技术中还包括人脸表情的变化、年龄增长带来的变化。	1、在复杂环境下的目标识别技术。 2、基于特征提取，结合运动补偿和帧差法解决运动目标的识别技术。 3、基于均值漂移算法，优化的搜索策略。 4、多运动目标识别技术。	1、基于目标几何形状不变性特征的识别。 2、基于目标形状的识别技术。 3、基于目标仿射不变性特征识别技术。
行为识别	基于视频图像的检测与识别，进一步对目标的行为进行识别，以达到行为预测、事件预测的目的。	技术与方法：卷积神经网络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递归神经网络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深度学习 Deep Learning。	1、创建指定目标的行为识别库。 2、通过深度学习方法构建深度学习网络来提取特征，包括全局特征和局部特征。	1、基于二维和三维全局特征提取技术。 2、基于局部特征提取技术。 3、常见行为识别库。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公司将管控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实施物业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3号。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房屋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项目建设时，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就房屋买卖事宜确定具体价格和条款。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土地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号8层3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7395号/ 京海国用(2011转)第5275 号	1,783.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上述《购买意向书》约定的购买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与相关权利人签署正式购房合同或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后未能顺利交割过户，其将承担发行人后续搬迁等一切经济损失。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公司资源优化组合、市场和技术人才统一综合利用的现实表现。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显控行业积累的经验，以及与国防军队、公安武警、展览展示、能源、交通、金融、广电、气象等的资源优势，向客户提供专业、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本项目结合各区域客户、项目资源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形成以北京营销总部为核心的市场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开拓的优势提升公司规模效益，稳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向周边区域辐射，实现公司对未来重点业务的售前售后全覆盖。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

北京营销总部主要负责全国销售工作的运营及管理。负责公司营销总体方案的设计和制定，营销计划的制定和推进；公司营销渠道的选择和建设；营销团队的选择、建设、激励、沟通；各项销售方案的审定、监控、以及费用的平衡和控制；公司总体营销方案实施后效果的评价、反馈和修订改进；公司市场危机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营销目标的完成并力争企业利益最大化；市场推广及公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公司即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的客户分布在全国，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分部，既可以有效的针对当地特点进行资源配置，又可以更加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总部设于北京，此外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沈阳、西安、乌鲁木齐、南京、济南、长沙地区已设立办事处，但是仅仅这些网点尚没有达到省会级的覆盖级别，营销人员只能定期出差对没有办事处的区域进行拜访，渠道力度不足。2016年中国GDP排名前20的省份中，排名第四的浙江省、排名第五的河南省，以及河北、湖北、福建、安徽、天津、陕西、重庆、江西等

省份，都缺乏强有力的营销覆盖。由于地理上的距离，导致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响应，老客户难以维护、新客户容易流失，都将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损失。因此公司计划进一步建立更加全面的市场营销渠道体系。

3、项目具体情况

(1) 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将依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本项目涉及投资 9,076.35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671.10	84.52%
1.1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2,100.00	23.14%
1.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1,770.00	19.50%
1.3	设备购置费用	3,801.10	41.88%
2	租赁费用	1,405.25	15.48%
总投资		9,076.35	100.00%

此次升级、扩建的营销网点如下表：

序号	营销网点 (省、直辖市)	营销网点 (县市级)	数量(平方米)	建设形式 (租赁/购买)
1	北京	北京	700	购买
2	山东	济南	500	租赁
3	浙江	杭州	500	租赁
4	河南	郑州	300	租赁
5	河北	石家庄	300	租赁
6	湖北	武汉	800	租赁
7	湖南	长沙	400	租赁
8	辽宁	沈阳	400	租赁
9	福建	福州	200	租赁
10	安徽	合肥	200	租赁
11	天津	天津	300	租赁
12	陕西	西安	400	租赁

13	重庆	重庆	200	租赁
14	江西	南昌	300	租赁
15	内蒙古	呼和浩特	200	租赁
16	广西	南宁	200	租赁

(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液晶拼接单元	46寸低亮	240	0.80	192.00
2	液晶拼接单元安装支架	定制	16	1.50	24.00
3	电视	55寸	32	0.50	16.00
4	显示器	U2715H	64	0.40	25.60
5	网络摄像机	DS-2CD3310D-I	32	0.30	9.60
6	SDI会议摄像机	GT-680C	48	0.40	19.20
7	高清播放盒	U4 PRO	160	0.10	16.00
8	图像工作站	T5810	16	1.20	19.20
9	PC主机	Vostro 3800-R6308	64	0.35	22.40
10	触控一体机	Inspiron 3455-R2448	16	0.35	5.60
11	高清混合矩阵	TITANS-500-02U	16	2.00	32.00
12	阿波罗 PRO 主机	AP-X -10U	16	80.00	1,280.00
13	雅典娜主机	AT90F -08U	16	15.00	240.00
14	串口中控盒	TCM-110	16	0.30	4.80
15	红外中控盒	TCM-120	16	0.30	4.80
16	弱继电器中控盒	TCM-130	16	0.30	4.80
17	网络抓屏软件	KLOUD-RVC	16	0.50	8.00
18	融合处理器	Vmars-200D	32	5.00	160.00
19	投影机	PT-WX3800	64	0.50	32.00
20	投影机支架	PH21	64	0.01	0.64
21	鼠标键盘	MK270	64	0.01	0.64
22	无线路由器	TL-WVR1750G	16	0.10	1.60
23	电源时序器	PW-8	16	0.10	1.60
24	调音台	MG10	16	0.10	1.60

25	功放	RX-V379	16	0.20	3.20
26	音箱	NS-P20	16	0.15	2.40
27	音频处理器	X6	16	0.15	2.40
28	麦克风	DM-105	32	0.01	0.32
29	DVI 双绞线传输器	DVI-103	32	0.50	16.00
30	HDMI 双绞线传输器	HD-104K	32	0.80	25.60
31	存储硬盘	STDR1000300	64	0.05	3.20
32	IPAD	iPad Pro	16	0.90	14.40
33	SURFACE	Surface Pro 4	16	1.20	19.20
34	线材 (DVI\HDMI\DP\网线\控制线)	/	800	0.10	80.00
35	机柜	定制	32	0.80	25.60
36	4 席操作台	定制	16	20.00	320.00
37	座椅	M18	80	0.10	8.00
38	办公家具		590	1.00	590.00
39	电脑		394	0.50	197.00
40	复印机	Canon	20	1.00	20.00
41	打印机	Canon	20	0.80	16.00
42	扫描仪	Canon	20	0.80	16.00
43	高速复印机	Canon	20	4.00	80.00
44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SANGFOR	20	3.00	60.00
45	防火墙	Cisco	20	2.00	40.00
46	路由器	Cisco	20	2.00	40.00
47	网络交换机	Huawei	40	0.50	20.00
48	IP 电话交换机	AVAYA	20	2.00	40.00
49	无线 AP	CISCO	99	0.30	29.70
50	无线控制器	CISCO	20	0.50	10.00
合计					3,801.10

(3)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选址	■											
租赁办公场所	■	■										
方案设计	■	■										
场地准备		■	■									
场地装修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办公场所、培训营销和技术服务人员等。各区域营销网点所产生的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辐射及其他有害污染物，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5) 项目实施物业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1 号。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房屋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项目建设时，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就房屋买卖事宜确定具体价格和条款。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房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房屋/土地权证	房屋面积 (m ²)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1 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7398 号/ 京海国用(2011 转)第 5261 号	1,476.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承诺：如上述《购买意向书》约定的购买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未能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与相关权利人签署正式购房合同或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后未能顺利交割过户，其将承担发行人后续搬迁等一切经济损失。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及办事处网络的改造升级，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深度挖掘和拓宽市场，提供更佳的客户使用体验，区域营销网点的管理将更加规范有效。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各地和各类用户的营销服务网络，快速、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 36,464.34 万元用于新购厂房、办公场所及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额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	16,382.56	1,493.90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	7,124.38	598.02
3	研发中心建设	5,286.30	612.75
4	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7,671.10	1,374.03
合计		36,464.34	4,078.70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9,352.93 万元，新增年折旧额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3.61%。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4,6719.81 万元，在扣除折旧后每年净利润约新增 2,452 万元。同时，考虑到产品线的扩充、研发中心的扩充、营销网络的完善将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的保持，能够消化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产出的比较情

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36,464.3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为 5,595.8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 42,060.21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固定资产中有 17,571.60 万元用于购买厂房、办公场地及各地营销办公室，将极大改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租赁厂房、营销办公室的局面，使公司抗风险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与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产出相比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	收入	投入产出比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	16,382.56	37,655.10	2.30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	7,124.38	9,064.71	1.27
研发中心建设	5,286.30	--	--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	7,671.1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情况	5,595.87	21,912.69	3.92

相比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情况，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产出比降低，主要是：1、厂房及办公场所为自有，使公司有较为稳定的生产办公环境，其装修标准相较目前租赁厂房有较大提高；2、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完善，其生产、研发对场地面积及工艺设备的投入成本也会较高。短期内这拉低了公司的投入产出比，但长期来看，这保证了公司可以有领先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服务，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完善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细分市场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在显控行业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2、提高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提高品牌影响力

通过“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营销网点进行改造升级、扩充，深度挖掘和拓宽市场，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制度，为客户提供从初步建立供货关系到产品投入使用及使用全过程的全方位服务。公司还将建成以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各地和各类用户的营销网络，快速、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提高品牌影响力。

3、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4、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经淳中视讯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就2012年现金分红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000万元。本次分红于2014年2月发放。

2014年4月，经淳中视讯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就2013年现金分红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750万元，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于2014年4月发放1,500万元；第二次于2014年9月发放1,250万元。

2015年1月，经淳中视讯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就2014年现金分红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全体股东现金分红2,500万元。本次分红于当月发放。

2015年5月，经淳中视讯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就2014年现金分红事项达成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再次实施现金分红1,000万元。本次分红于2015年7月发放。

2016年5月6日，经淳中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3,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8,996,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分红于当月发放。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淳中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0,692,8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次分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放。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咨询电话为：010-53563888。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7 年 5 月，淳德电子与沧州市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其向淳德电子提供输入卡挡条、铝前面板、控制卡挡条、防尘网、装配耳朵、风扇抽屉、电源抽屉、机箱、钣金前面板等，并提供保修等相关售后服务，淳德电子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2、2017 年 6 月，淳德电子与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加工合同书》，

淳德电子向其采购背板，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结清货款。

3、2017 年 6 月，淳德电子与成都北亿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接收光模块，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

4、2017 年 6 月，淳德电子与沧州市龙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其向淳德电子提供机箱、前面板、控制卡挡条、切换卡挡条、防尘网、装配耳朵、风扇抽屉、电源抽屉、空挡条、输入卡挡条等，并提供保修等相关售后服务，淳德电子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5 月，淳中视讯与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按该公司工程进度分批向该公司销售 HD-SDI 多画面分割器，用于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到货及付款方式为分批到货、分批付款。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雨辰视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拼图处理器、高清矩阵以及画面分割器，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该公司支付 30% 预付款，余款在发货后 60 天内付清。

3、2017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视频云及远传融合产品（公司 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该公司支付 30% 预付款，余款在全部设备运抵该公司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内支付。

4、2017 年 5 月，公司与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产品，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5、2017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数字视频综合平台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约定全部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运抵该公司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公司须支付 30% 预付款；于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前，该公司须支付 30% 货款；公司交货完成后三个月内，该公司须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6、2017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可视化会议智能控制器（公司 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该公司支付 30% 预付款，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7、2017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中科腾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拼接控制器、远传转换器、视频解码服务器、视频云解码设备（公司 ATHENA（雅典娜）数字视频综合平台）等，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该公司根据开票金额 1 个月内付款，第一次付款 110 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剩余货款按照实际开票金额 1 个月内结算，2017 年 12 月底前结清所有货款。

8、2017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未来亿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数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视频综合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综合管理软件、高清视频编码器等，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货款，待收到设备后，支付 40% 的货款，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9、2017 年 8 月，公司与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多屏拼接处理系统，并于服务期内提供电话及网络在线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公司须支付 25% 货款，公司交货完成后 90 日内，该公司须支付 70% 货款，余款须在公司完成交货后一年内付清。

10、2017年8月，公司与江西金恒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淳中高清数字视频综合平台、双路网络编码器以及网络解码器，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合同签订后，预付全部货款。

11、2017年8月，公司与同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 Cronos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及 APOLLO Pro（阿波罗 Pro）图像处理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该公司收到设备后支付全部货款。

12、2017年8月，公司与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销售 Cronos 指挥控制综合系统，并提供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服务。该公司收到设备后支付全部货款。

（三）其他重大合同

为部署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签署了以下 8 项购房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规划用途
1	公司	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编号： 201610265204)	广州萝岗区科学大道 50 号（自编 A3 栋）2203 房	275.41	590.30	办公
2	公司	广州杰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编号： 201610264580)	广州萝岗区科学大道 50 号（自编 A3 栋）2204 房	185.69	370.70	办公
3	公司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E1701015180）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185.61	187.82	办公
4	公司	湖北现代同创执业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书 (000113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258.83	1,227.99	办公
5	公司	乌鲁木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2017 预 0121077）	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第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 3001 号房	73.14	79.46	办公

6	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2017 预 0121073）	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第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 3002 号房	74.69	80.79	办公
7	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2017 预 0121082）	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第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 3003 号房	130.02	137.13	办公
8	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2017 预 0121091）	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第 6 号商业楼+14 号写字楼 3022 号房	105.04	108.82	办公

除上述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签署、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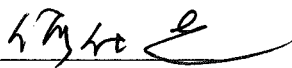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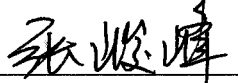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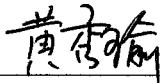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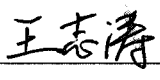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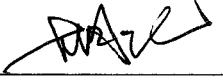

何仕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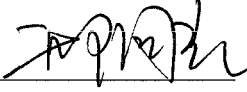

张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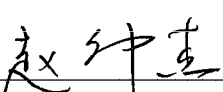

黄秀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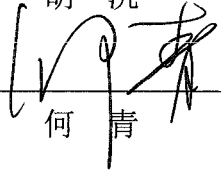

付国义


王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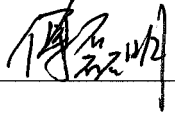

胡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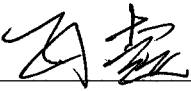

邢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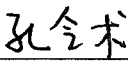

赵仲杰


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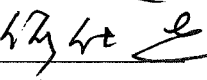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傅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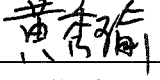

孙超



孔令术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仕达


张峻峰


黄秀瑜


付国义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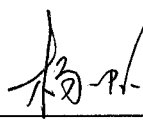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 华

吴虹生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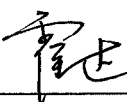
杨 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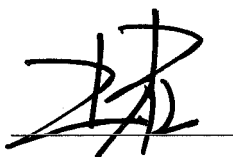
霍 达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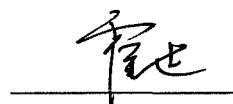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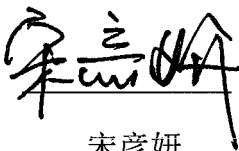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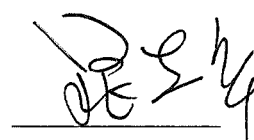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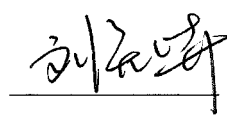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宋彦妍


晁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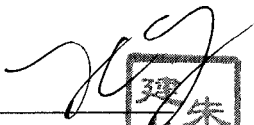


刘知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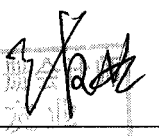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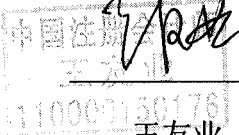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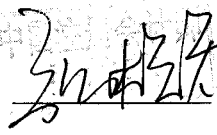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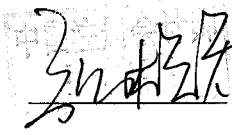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军

经办会计师（签字）：




王友业

强桂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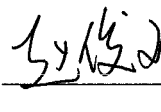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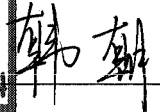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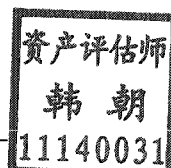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韩朝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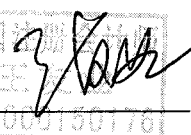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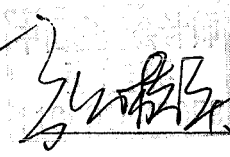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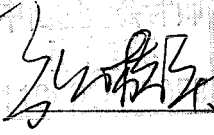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签字）：



王友业



强桂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9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